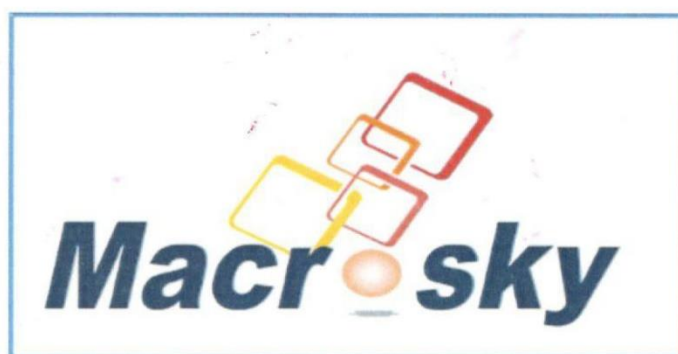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证券代码：837758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809 室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股价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5.97 万元、13,439.14 万元、18,361.29 万元和 8,561.0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7%、78.12%、81.78% 和 86.7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较多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信息化建设决策及投资往往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以中国银行及国家电网为例，通常在当年第一季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后续经过审批、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磋商或招投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后，由供应商启动实施，故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较少，下半年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多。因此公司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三）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技术发展和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客户需求多样化且相对复杂，产品技术的迭代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相关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或者技术研发方向错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780 号）。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3,46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46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19,994.68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46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3.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8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0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宏天信业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天有限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宏天科创	指	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宏天信创	指	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宏天	指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云南空界	指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西宁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香港分公司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香港分公司
GFT	指	Global Fintech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骨文、Oracle	指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	指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数据	指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建信金科	指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人寿	指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	指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	指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北京市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市场研究机构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为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EMC	指	易安信，一家美国信息存储资讯科技公司
<b>专业名词释义</b>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ITSS 由低到高分为基础型（ITSS4）、拓展级（ITSS3）、改进级（ITSS2）、提升级
C 语言	指	C 语言是一门面向过程的、抽象化的通用程序设计语言，广泛应用于底层开发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CMMI	指	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在 CMM 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CMMI 是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组织全世界的软件过程改进和软件开发管理方面的专家开发出来的，并在全世界推广实施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IT Application Innovation）产业，其核心本质是自主可控
正则式表达	指	是一个字符序列，用于指定文本中的搜索模式，通常用于实现查找、替换操作、输入验证等功能
FTP	指	文件传输协议（File Transfer Protocol，FTP）是用于在网

		络上进行文件传输的一套标准协议
MVC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 指模型、视图和控制器, 为一种架构设计模式
ETL	指	Extract Transform Load, 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 (extract)、转换 (transform)、加载 (load) 至目的端的过程
Hash	指	音译为“哈希”, 指散列。任意长度的输入 (又叫做预映射 pre-image) 通过散列算法变换成固定长度的输出, 该输出就是散列值。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指可扩展标记语言, 可以用来标记数据、定义数据类型
Java	指	一种常用计算机语言
JSON	指	Java Script Object Notation, 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HTTP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即超文本传输协议, 被用于在 Web 浏览器和网站服务器之间传递信息
Socket	指	网络上的两个程序通过一个双向的通信连接实现数据的交换, 这个连接的一端称为一个 socket
SOAP	指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即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是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JMS	指	Java 消息服务 (Java Message Service) 应用程序接口, 可在两个应用程序之间, 或分布式系统中发送消息, 进行异步通信
B/S	指	Browser Server, 浏览器和服务端架构模式, 是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J2EE、Java EE	指	Java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是一套针对企业级分布式应用的计算环境
SSH 架构	指	是一种广泛应用的 Java 企业级开发框架组合
jQuery	指	一个快速、简洁的 JavaScript 框架
Hadoop	指	大数据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是一个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
Hive	指	一种基于 Hadoop 的数据仓库
阿里 OSS	指	Object Storage Service, 对象存储服务, 为阿里云提供的云存储服务
SQL	指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MySQL	指	一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TDSQL	指	腾讯的国产数据库产品
OceanBase	指	为蚂蚁集团的国产数据库产品
PostgreSQL	指	一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CM	指	Content Manager, 为 IBM 的内容管理系统产品
Documentum	指	为 EMC 公司的内容管理系统产品
Hash	指	是一种常用的数据结构, 用于快速查找特定的数据
Ajax	指	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 (异步 JavaScript 和 XML), 是指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
STREAM	指	Stream 流, 为一种元素序列, 可进行大规模数据的处理
HDFS	指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为 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 适用于处理大规模数据集

MR	指	Map Reduce，是一种分布式数据处理工具
SPARK	指	是一种大规模数据处理计算引擎
NoSQL	指	不采用关系模型，而采用如键值、文档、图、对象、宽列等数据模型来组织数据的数据库
SQLDB	指	使用 SQL 语言的数据库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31352W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证券代码	83775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23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809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市长大厦8层0809号		
控股股东	黄波	实际控制人	黄波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I6513)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于201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时为基础层。2022年6月15日，公司进入创新层。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黄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9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黄波通过其控制的云南空界控制公司100股股份；黄波合计控制公司33,597,1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综合性IT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

件销售的业务。公司一直秉承“让客户放心，更让客户省心”的服务理念，深耕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截至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银行、银联数据、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在内的众多国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12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年3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涵盖技术支撑、应用整合、数据平台、对客销售业务、智能电网等五大类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此外，受益于较好的市场口碑、多年的客户及技术积累，公司亦向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相关客户提供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5,849,589.37	276,019,283.74	186,524,956.12	170,662,169.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45.43	31.83	41.68
营业收入(元)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毛利率(%)	37.30	35.16	34.12	22.73
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5.34	24.12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4	24.63	23.26	15.83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75	0.5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75	0.54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24,318.31	-19,862,605.51	8,947,179.49	-3,411,56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61	6.53	9.04	6.97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李季秀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宁、李季秀
项目组成员	杨明、邱永升、王佳慈、张凯、于子豪、胡雅焜、刘斐秉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田浩森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注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电话	010-68419787
传真	010-68419787
经办会计师	杨涛、陈其兵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一）自主产品信创适配

信创是信息科技的安全基石。宏天信业借助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依托较为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融合技术创新，为信创发展赋能。公司对自主软件产品进行了统一的信创升级规划、产品升级研发、适配验证，确保自主开发、安全可控，并全面支持符合行业要求的基础硬件设施、基础软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

### （二）金融应用数字底座建设

公司围绕金融数字化转型，构建了全开放架构体系的应用开发平台，自主开发了从应用线到数据线的金融数字化产品并沉淀了丰富的应用组件、数据模型及管理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布局数字化建设的基础能力。

公司自主构建的应用开发平台采用稳固的微内核全开放的架构体系，全面支持组件化开发。其中高并发分布式组件驱动引擎系公司针对银行业对客交易的高频、高安全、高可用的特点，完全自主开发的轻量级、高性能的稳固核心框架。

公司目前拥有满足大部分金融业务的功能性组件，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选择相应的组件快速组装，并依据客户的业务创新或个性化要求进行组件迭代升级或

扩展。

### **（三）开发方式创新**

公司针对行业应用形成了完善的软件分层策略，技术人员可快速对软件功能进行层次分解，每一层次功能可独立抽象成功能组件，组件间约定了标准的接口规范进行协同，以达到高内聚、低耦合。技术人员对软件功能分解后，各组件按接口规范独立开发，各组件开发人员可不局限于同一项目组、同一地点甚至同一客户，进而可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高开发效率。各组件按约定时间完成后，按流水线方式组装调试。

### **（四）开发工具创新**

发行人为自主产品研发了二次开发工具，方便开发人员快速开发。开发工具支持图形可视化拖拽的模式，通过开发工具拖拽可快速完成组件组装、接口适配、测试调试及打包发布，进而降低了开发难度及开发成本，极大的提升了开发效率。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完成的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630.59 万元、3,750.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26%和 24.63%，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情况
1	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7,553.37	7,553.37	京海淀发改（备） （2023）131号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17.71	4,017.71	不适用
合计		<b>11,571.08</b>	<b>11,571.08</b>	-

若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首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依照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宏观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从事的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竞争对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不断有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或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5.97 万元、13,439.14 万元、18,361.29 万元和 8,561.0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7%、78.12%、81.78%

和 86.7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较多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信息化建设决策及投资往往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以中国银行及国家电网为例，通常在当年第一季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后续经过审批、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磋商或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流程后，由供应商启动实施，故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较少，下半年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多。因此公司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五）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行业的发展，解决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17 万元、6,640.62 万元、18,174.75 万元、6,512.45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36.26%、67.81%、26.10%；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影响，存在坏账的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

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6 万元、894.72 万元、-1,986.26 万元及 6,452.43 万元。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客户的验收结算工作也受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公司相关人工工资等成本则较为均衡的发生，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较大波动。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06.44 万元、619.94 万元、764.56 万元、347.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1%、19.79%、17.84%、12.87%。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技术发展和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客户需求多样化且相对复杂，产品技术的迭代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相关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或者技术研发方向错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比较高，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如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执行不力或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机密，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 IT 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迭代、执行行业解决方案、客户需求预测等具有关键性作用。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离职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需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开拓及实施主要依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力资源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16%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



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相关重大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 **（二）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能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Macrosk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31352W
注册资本	52,361,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809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市长大厦 8 层 080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51663106
传真号码	010-82191731
电子信箱	xia_gj@macrosky.com.cn
公司网址	www.macrosk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国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16631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16年6月17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2022年6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公司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湘财证券。经公司与湘财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湘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3年7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华英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华英证券。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9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5 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 2,000,000 股，认购单价 6.00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 12,000,000 元。

2022年4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5号），审验确认收到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元。

2022年5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进行过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股，每10股转增13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38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361,50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7,266,800股，转增18,705,70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89,000元。

##### **2、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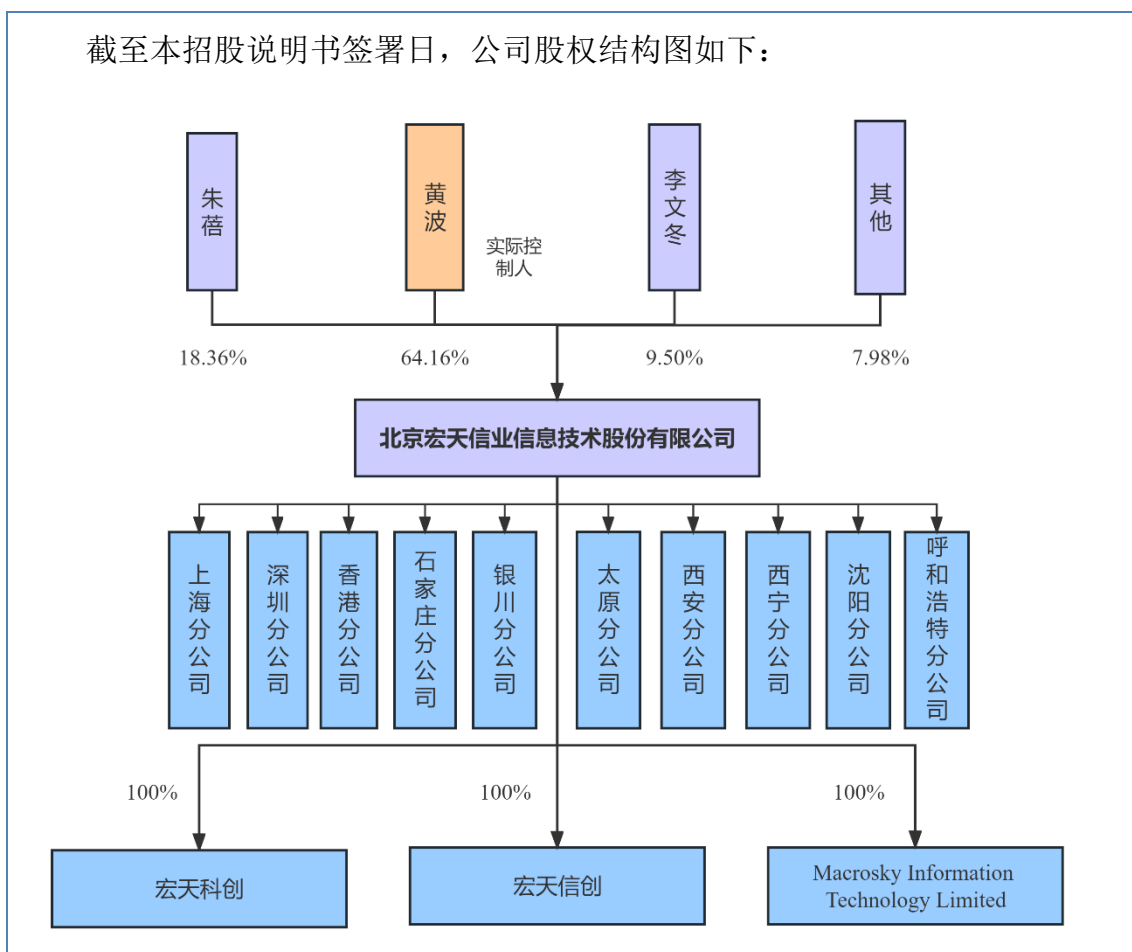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6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4,600元。

##### **3、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6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4,600.00元。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黄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9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黄波通过其控制的云南空界控制公司100股股份；黄波合计控制公司33,597,1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6%，黄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波先生的基本

情况如下：

黄波，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2\*\*\*\*\*。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黄波先生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朱蓓，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朱蓓持有公司 9,613,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6%，未在公司任职。

李文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李文冬持有公司 4,972,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未在公司任职。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宏天信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名称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福路金岸春天 15-1-101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持股 100%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36.15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授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黄波	3,359.70	64.16	3,359.70	48.12
2	朱蓓	961.34	18.36	961.34	13.77
3	李文冬	497.26	9.50	497.26	7.12
4	杨锐	205.49	3.92	205.49	2.94
5	吴建华	80.01	1.53	80.01	1.15
6	李国文	35.01	0.67	35.01	0.50
7	贾晓岚	29.91	0.57	29.91	0.43
8	孙鸿建	28.02	0.54	28.02	0.40
9	帅洁	24.97	0.48	24.97	0.36
10	戚仕彪	11.36	0.22	11.36	0.16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8	0.06	3.08	0.04
12	发行后新增社会公众股	-	-	1,745.38	25.00
-	合计	<b>5,236.15</b>	<b>100.00</b>	<b>6,981.53</b>	<b>100.00</b>

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黄波	3,359.70	64.16	3,359.70	46.38
2	朱蓓	961.34	18.36	961.34	13.27
3	李文冬	497.26	9.50	497.26	6.87
4	杨锐	205.49	3.92	205.49	2.84
5	吴建华	80.01	1.53	80.01	1.10
6	李国文	35.01	0.67	35.01	0.48



7	贾晓岚	29.91	0.57	29.91	0.41
8	孙鸿建	28.02	0.54	28.02	0.39
9	帅洁	24.97	0.48	24.97	0.34
10	戚仕彪	11.36	0.22	11.36	0.16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8	0.06	3.08	0.04
12	发行后新增社会公众股	-	-	2,007.19	27.71
-	合计	<b>5,236.15</b>	<b>100.00</b>	<b>7,243.34</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黄波	董事长	3,359.70	3,359.70	64.16
2	朱蓓	-	961.34	961.34	18.36
3	李文冬	-	497.26	-	9.50
4	杨锐	-	205.49	-	3.92
5	吴建华	-	80.01	-	1.53
6	李国文	-	35.01	-	0.67
7	贾晓岚	-	29.91	-	0.57
8	孙鸿建	-	28.02	-	0.54
9	帅洁	-	24.97	-	0.48
10	戚仕彪	-	11.36	-	0.22
	合计	-	<b>5,233.07</b>	<b>4,321.04</b>	<b>99.95</b>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分公司情况

### 1、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29577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何剑刚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108 号 1 幢 212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2、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BGMX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郝长全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1 栋 31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3、银川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BWN2Q8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 186 号海沃空间 2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4、太原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LRHYH5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集阜北街 20 号广鑫大厦 12 层 1203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

### 5、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TUUY6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北段3号2栋9楼4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6、香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香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登记证号码	71921065-000-05-20-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26楼F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IT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7、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PXXRL5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周金钢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803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8、西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D27XXJ6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11102室23558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9、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1FYBR7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35号2#楼4101-1747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10、呼和浩特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23QBMX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沙彦柱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路街道明泽广场B座1407-1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8层809-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8层809-2
主要产品或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86.69 万元及 2,124.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90.54 万元及 1,302.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40.62 万元及-188.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9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482.15 万元及 314.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4.66 万元及 212.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66 万元及 7.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名称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F.,26/F.,Billion Plaza 2,10 Cheung Yue Street,Cheung Sha Wan,Kowloon,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86 万元及 3.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40 万元及-2.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4 万元及-0.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波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汪从波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夏国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张颖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张晓敏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黄波，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开发部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市宏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宏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宏天信业高级架构师、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宏天信业高级架构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宏天信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高级架构师、董事长。

(2) 汪从波，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泰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阳光思拓公司运营副总；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香格里拉软件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云南银通支付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宏天信业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董事、总经理。

(3) 夏国举，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京众大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京吉利通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南银大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州正略钧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 20 日至今任宏天信业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董事会秘书。

(4) 张颖，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置业开发部高级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高拓微通传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独立董事。

(5) 张晓敏，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培训中心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维新万隆（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项目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宏天信业独立董事。

## 2、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凯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潘霞	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孙煜	职工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李凯，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宏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天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部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宏天科创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监事。

(2) 潘霞，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自由职业；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九五太维资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CIM Arvato China 华北分部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行政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天有限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监事。

(3) 孙煜，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天有限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工程师兼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前述表格中已列明的董事会成员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显辉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	何剑刚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	郝长全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显辉，1974年4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项目主管；2004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市宏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宏



天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宏天信业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宏天信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副总经理。

(2) 何剑刚，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电子工业部第21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中软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天有限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3) 郝长全，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市宏天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天有限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宏天信业部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宏天信业副总经理。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黄波	董事长	本人	33,597,002	100	8,399,627	0
郭琳	未任职	汪从波之配偶	3,500	0	0	0
夏国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	10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20日的数据。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夏国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友信博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0	98.00%
夏国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	56.80%
张晓敏	独立董事	北京金方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张颖	独立董事	高拓石油天然气技术	50.00	0.50%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国举	北京友信博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张晓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张晓敏	北京金方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张颖	高拓微通传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张颖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经理的公司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汪从波、王显辉、梁磊、郝长全和易伟。

2021年9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易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夏国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显辉、梁磊、郝长全不再担任董事，增选黄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增选扈纪华女士、张晓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扈纪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张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凯、李瑜和孙煜。

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李瑜不再担任监事，增选潘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汪从波（总经理）、王显辉（财务总监）、何剑刚（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夏国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显辉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汪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郝长全先生为副总经理。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地方薪酬水平及行业薪酬标准制定薪酬方案，采用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考核的方式综合确定员工薪酬，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121.45	223.78	238.13	191.01
利润总额	2,698.30	4,286.74	3,132.15	1,789.89
薪酬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50%	5.22%	7.60%	10.67%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董监高(除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实际控制人	10日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1月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

	10日		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宏天信业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公司为其他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创造与公司竞争的商业机会或其他任何有损公司的行为；本人不拥有（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且本人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董监高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

				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其他股东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高管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高管承诺	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各方所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各方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

			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及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及其他各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各方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各方违反承诺给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公司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在本承诺函限制范围内。

6、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

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 持股董监高（除独立董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3) 持股 10%以上股东**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4)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

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

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3) 董监高**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

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 **（1）公司**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 **(3)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 （1）公司

####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及研发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3) 董事、监事**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 公司**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 董监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



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3) 持股 5%以上股东**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4) 董监高**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宏天信业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宏天信业资产独立

1、保证宏天信业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宏天信业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保证宏天信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

形。

## （二）保证宏天信业业务独立

1、保证与宏天信业交易（如有）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宏天信业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天信业其他交易方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人不对宏天信业的研发、采购、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宏天信业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宏天信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宏天信业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天信业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宏天信业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天信业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保持宏天信业人员独立

1、保证宏天信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本人向宏天信业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宏天信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宏天信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宏天信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保证宏天信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宏天信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宏天信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宏天信业的资金使用。

3、保证宏天信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宏天信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宏天信业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宏天信业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宏天信业代垫费用的情形。

7、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宏天信业资金的情形。

8、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宏天信业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宏天信业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宏天信业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宏天信业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五）保证宏天信业机构独立

1、保证宏天信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宏天信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宏天信业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天信业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优质的 IT 相关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聚焦于数据分析及处理等业务领域，经过十余年的业务沉淀，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和口碑。

目前公司已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唐山银行、银联数据、建信金科、幸福人寿、同方人寿、恒安标准、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国航等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 2、主要产品和服务

######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成立初期聚焦于银行业客户，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最终为客户交付 IT 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领域陆续发展至电力、通信等行业，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多年专注于提供数据分析处理及应用整合等解决方案，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开展，获得了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及对客户业务内容的深刻理解。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沉淀了大量专业化、多元化的解决方案，适用于金融、电力、通信等行业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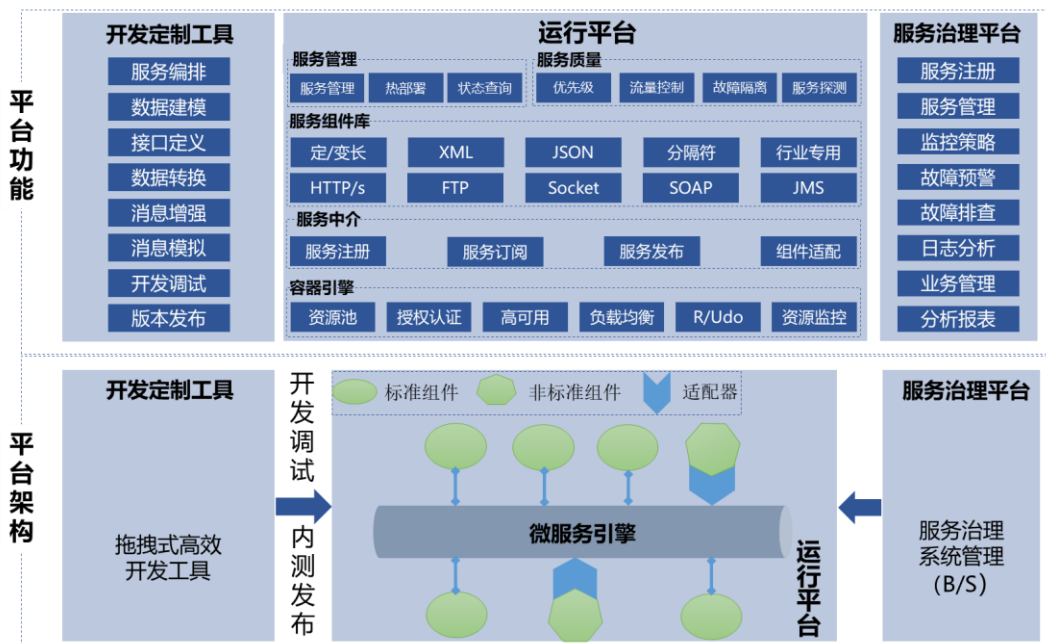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技术支撑类解决方案

技术支撑类解决方案包括了公司企业服务总线（MS-ESB）、内容管理平台（MS-ECM）等企业计算机系统建设中所需的两项重要系统架构，解决方案适用于金融、电力、通信等多行业。

序号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企业服务总线	面向各领域基础软件平台，是客户构建面向服务（SOA）系统架构的必要软件产品。包含服务开发定制、服务运行、服务治理等多模块，可实现不同应用系统、不同服务协议之间的互联互通
2	内容管理平台	对客户影像等非结构数据采集、存储、检索、展示，并可通过插件或服务接口方式无缝对接客户业务系统，以完成企业非结构化数据如影像、报表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及使用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架构如下：



内容管理平台架构如下：



## 2) 应用整合解决方案

应用整合解决方案可适用于金融、电力、通信等多行业，目前在金融行业中运用较为成熟。

应用整合解决方案是指公司基于自有的标准化组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定制具有差异化功能的系统。

基于实现业务功能的不同，应用整合解决方案配置有以下细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中间业务系统	配置有包括代收、代发、代理业务、协议签约等组件，可实现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公共事业机构或政府机构等多方资金的代收、代付功能，极大程度地方便例如公共事业缴费、保费缴纳、缴税、罚款等日常居民所需事项的进程，同时也方便银行领域、保险领域客户沉淀资金及提高客户粘性
2	统一支付系统	配置有包括智能汇路规则引擎以及大小额支付、同城支付、网银互联等各类支付组件，可基本实现所有支付通道连接，并通过汇路引擎为客户自动选择最优路径，从而提高支付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3	渠道整合系统	配置有包括自助设备管理、同一渠道管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各类组件，从而集合线上、线下等各类渠道中的客户信息，协助用户统一对各类信息管理，以实现不同渠道间信息的协同效应
4	外联集成系统	配置有对接监管机构、合作机构及同业机构的不同类型的功能组



件，可实现接口迅速接入及协议编码快速转换的功能，以满足客户快速对接外部平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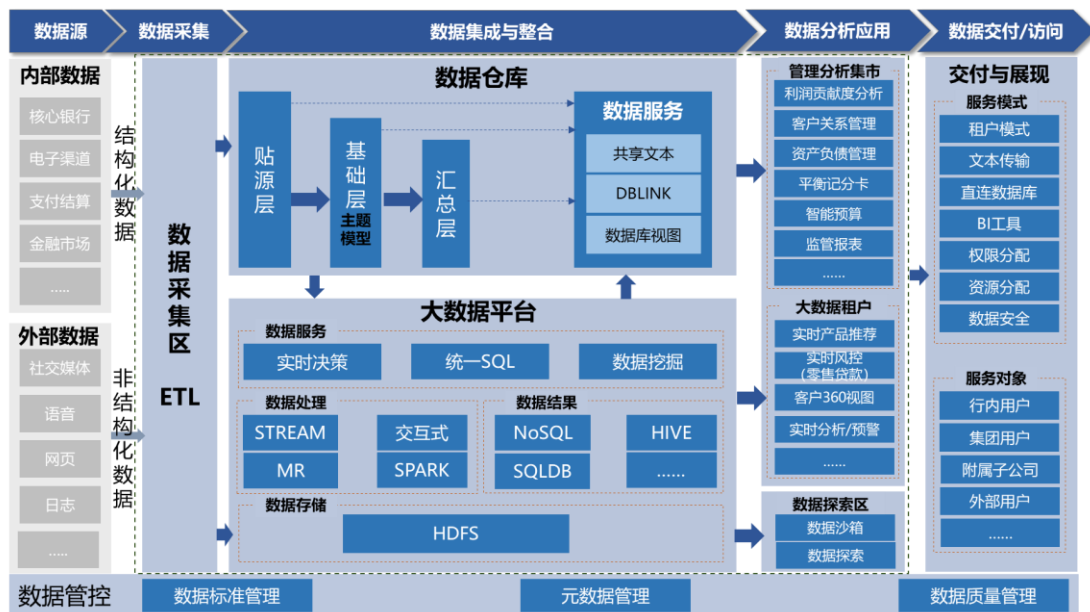
应用整合解决方案主要架构如下：



### 3) 数据平台解决方案

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可适用于金融、电力、通信等多行业，目前在金融行业中运用较为成熟。

解决方案主要架构如下：



数据平台解决方案为相对综合性的数据管理和治理工具，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对数据的管理、分析、共享和应用，提高客户数据价值和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数据平台解决方案预配置有以下细分系统：数据治理平台、数据仓库系统、大数据平台、智能分析与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标准制定、标准审核发布、标准版本管理、标准变更管理、标准落地稽核、标准执行监控、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数据质量检核、问题数据分析、问题数据修复
2	数据仓库系统	对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建模、数据检核、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装载，可实现轻度数据汇总
3	大数据平台	进行非结构化及半结构化大数据存储，以及数据清洗、集成、转换，从而实现数据分析挖掘、为管理层及其他信息需求方提供决策分析信息数据
4	智能分析与管理系统	可帮助客户搭建面向内部管理对象、外部服务对象、监管机构的全方位决策分析系统。预配置客户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监管报送系统等内容
4.1	客户信息系统	整合各类客户信息，并可根据条件进行客户类型划分，如客户满意度、流失可能性等；可进行利润贡献、积分计算等分析，实现信息维护、信息查询等功能
4.2	财务管理系统	进行财务会计总账、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现金管理、应收账款核算，为客户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可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核算和管理水平
4.3	管理会计系统	可转入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多维盈利性分析、资产负债管理、预算与计划管理等多模块，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对资金、运营情况、风险、预算等多方面把握，实现管理精细化、经营效益最大化、支持决策科学化等目标
4.4	监管报送系统	根据各监管要求，实现数据的采集、梳理、分析、整合、报送

#### 4) 对客销售业务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客户开展营销、受理等业务需求形成对客销售业务解决方案，本产品专用于保险领域，预配置有以下细分系统：保险移动展业系统、中介远程出单系统、保险微网站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实现功能
1	保险移动展业系统	基于终端移动营销系统，可协助销售人员提升销售效率，包括产品信息现场展示、保单信息即时录入。同时可通过移动电子设备展示产品宣传页，提升客户体验，帮助客户理解，提升营销成功率
2	中介远程出单系统	基于远程出单系统，通过移动终端迅速为中介渠道开通保险销售功能，快速拓展中介机构合作
3	保险微网站系统	基于微信公众号开发的保险微信端网站，协助客户拓宽销售渠道

#### 5) 智能电网解决方案

在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公司在基建、营销等环节均有不同程度地参与，并由此形成了智能电网解决方案。公司智能电网解决方案中包括电力 AI 应用模

型训练管理、智慧工地现场应用、充电运营等细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解决方案	实现功能
1	电力 AI 应用模型训练管理系统	视图人工智能处理平台架构设计、视图数据资源库建设、算法模型训练和识别模型库构建、运营监控服务功能
2	智慧工地现场应用系统	实现人、机、料、法、环全要素、全场景、全过程采集监测；模拟展示和基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的视频结构化分析，实现数字化管理功能
3	充电运营系统	可实现合作的充电运营商之间互联互通，进行桩站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运营商管理、用户管理

## (2)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下游客户出于提高软件开发效率、降低软件开发成本、改善技术能力不足等多种原因，将与软件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或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外包。公司亦承接相关信息技术外包业务，面向金融、电力及通信等行业客户提供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并指派项目技术实施人员为客户提供 IT 相关服务，从而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人员周期性短缺等问题，为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提供专业、高效、灵活的技术及人员支持。

此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指在解决方案交付并上线后，公司为保障客户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公司运维业务经验丰富，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3、收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可划分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和服务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6,687.12	67.78	13,288.98	59.19	9,106.97	52.94	6,557.45	40.40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666.20	27.02	8,156.96	36.33	7,383.94	42.92	9,221.62	56.82
软硬件销售	512.52	5.19	1,006.70	4.48	712.42	4.14	451.26	2.78
合计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依托于丰富的项目案例及经验沉淀，经过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及开发、系统测试、客户验收测试、系统部署上线等开发实施程序后，向客户交付信息技术开发成果。公司根据定制化开发的复杂程度、项目成本、利润空间，同时综合考虑包括客户商业信用、市场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定价，收取相关技术开发费用。

### (2)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 公司基于客户项目执行的具体需求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客户根据项目技术实施人员的具体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公司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运维技术支持，客户主要根据约定的服务总额、服务期间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物资按用途可以分为项目类采购和日常性采购。

### (1) 项目类采购

项目类采购主要包含技术服务采购及软硬件采购。

公司基于自身项目执行需求对外采购部分技术服务。公司外采第三方服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类情形：

1) 公司在项目面临执行峰值、工期要求紧张等情况下，会采购部分非项目核心内容的技术服务，确保如期、高效地完成项目执行。基于沟通成本或前期顺畅的合作经历，公司一般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相关人员服务；

2) 公司在异地执行项目时，由于项目执行地区尚未配有完整的技术实施人员，选择采购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以支持异地项目执行；

3) 公司在解决方案设计过程中，存在对跨专业领域的知识或技术需求，从而会采购相应的咨询顾问服务或技术服务以协助公司全方位分析、解决客户需求；

4) 通常情况下, 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产品基于客户已有的基础软件进行进一步定制化开发, 公司客户基于安全性、稳定性考虑, 希望公司外采其原系统/软件的原厂技术人员, 一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原厂商提供的服务一般集中在系统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原厂基础软件的辅助需求设计、参数调试、系统保障等方面, 公司对解决方案进行全方面把控, 提供服务涉及方案设计、架构搭建、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各环节。

## (2) 日常性采购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发生日常性采购, 采购主要包括: 办公用品、经营场地租赁等内容。日常性采购主要由需求部门提出, 行政部门根据具体需求统一采购。

## 3、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 并围绕需求收集分析、项目立项、开发实施、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申报等关键研发流程节点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的研发行为合规有效。公司一般于上年年末或本年年初开始制定本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公司围绕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和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制定研发计划并提交管理层最终确定, 基于研发进度进行阶段性调整, 确保研发项目能够按期、高质量完成。

## 4、生产或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公司的生产及服务体系由金融事业部、电力事业部、运营商事业部、产品服务部、研发部、项目管理部、市场销售部等多个部门组成。其中: 市场销售部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服务, 同时为业务部门及研发部门收集客户的基本需求以便于进一步需求设计分析; 金融事业部、电力事业部、运营商事业部、产品服务部分别对应金融行业客户、电力行业客户、通信行业客户及其他类型客户等最终客户群体, 承担不同客户群体项目的具体执行, 根据客户需求, 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交付, 或者提供技术服务, 协助客户完成信息技术项目; 研发部门参考业务部门前期项目开展中的难点、行业痛点展开研发, 形成研发成果反哺于项目承揽及实施。此外, 研发部门同时负责提供基础组件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合同管理、成本预算管理、收款情况统计分析等。

## 5、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电力、通信行业的大型集团客户，为其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自成立至今，公司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磋商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 （1）销售策略

公司挂牌时，以金融机构作为主要客户，围绕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为拓宽业务范畴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电力行业公司开展合作，于 2019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行业公司逐步展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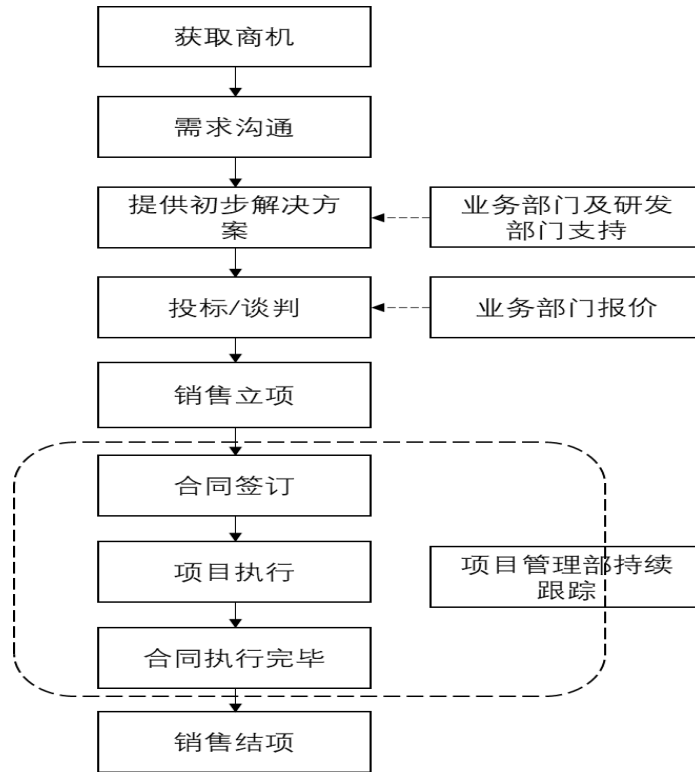
在金融行业，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包括数据分析处理及应用整合等解决方案的经验，具备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维系并加深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帮助公司获得稳定增长的订单。在电力行业，公司承接业务主要以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在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积极沉淀业务经验，旨在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挖掘其他类型业务机会。在通信行业，公司主要为运营商客户提供软硬件销售业务，同时在相互合作中进一步拓展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以大中型金融机构、集团客户为主要合作目标，此类客户由于分支机构较多，示范效应好，公司对客户的成功案例能够得以快速推广。

此外，公司市场销售部门实时进行各项招标和邀请招标信息的收集，公司一是通过深入研判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参与投标，旨在成功取得合同，拓展客户范围；二是通过广泛投标，以了解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参与度及潜在客户对公司品牌的熟悉程度。

### （2）销售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销售流程。公司流程如下：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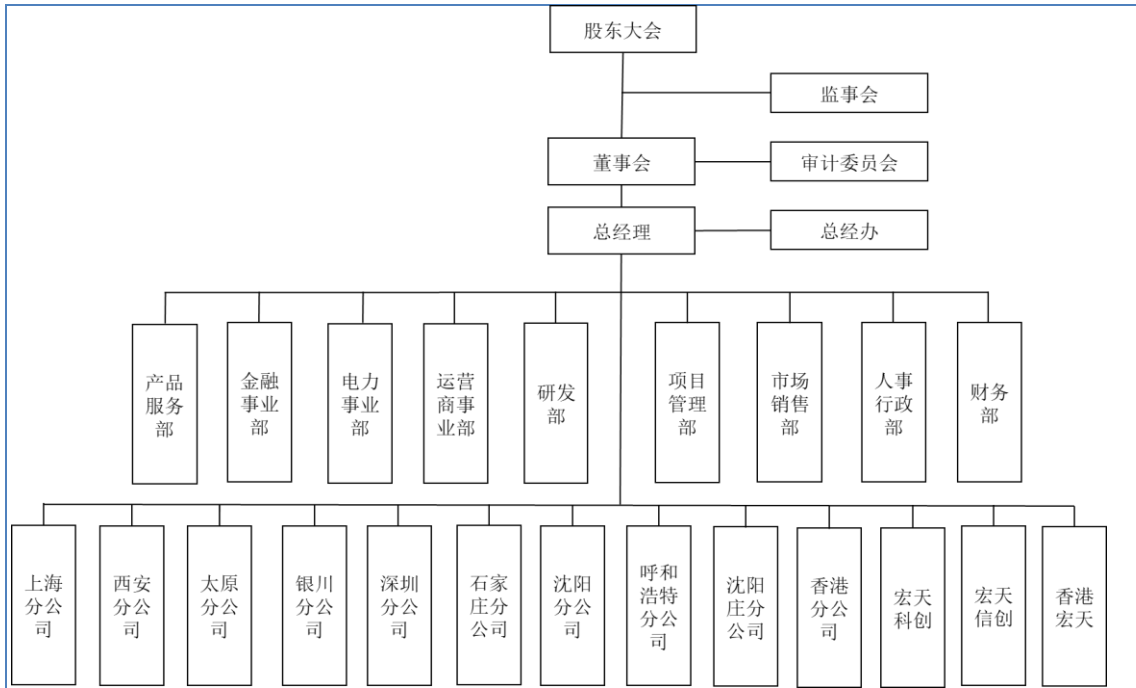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供 IT 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和业务流程

#### 1、公司组织架构

##### （1）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 (2) 公司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职责分配
金融事业部	主要负责金融行业信息技术类业务
电力事业部	主要负责电力行业信息技术类业务
运营商事业部	主要负责通信行业信息技术类业务
产品服务部	主要负责软硬件销售类业务
项目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项目的管理与督导工作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下设两个研发团队：应用研发团队、大数据研发团队
市场销售部	主要负责跟踪事项需求、对客售前沟通、跟踪已有订单交付进展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相关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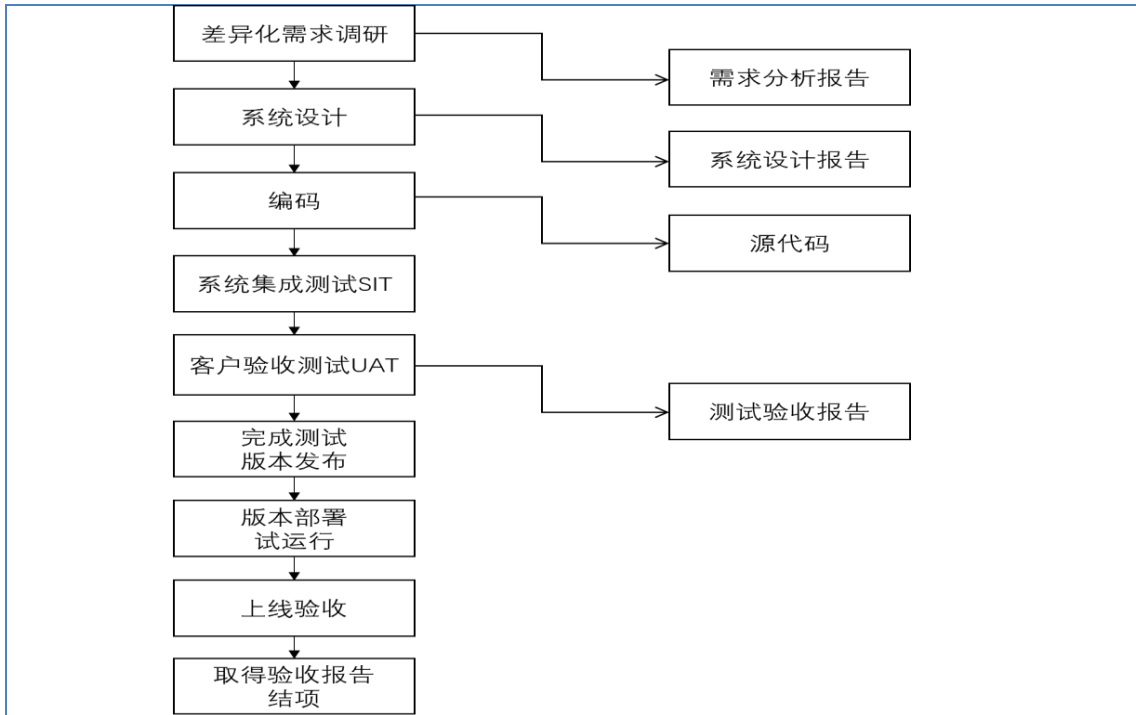
## (3) 公司各分支机构职责介绍

公司各分公司职责主要为：当地项目实施及其他服务、拓展后续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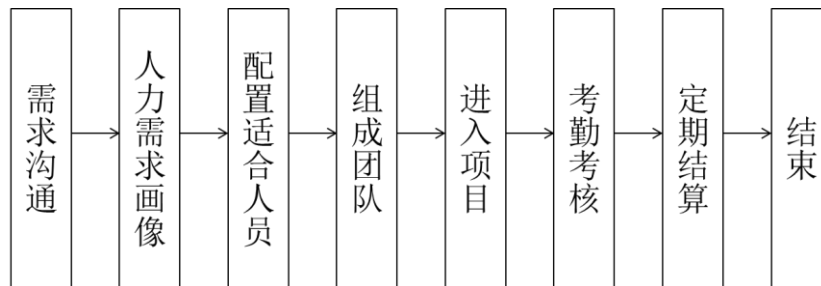
## 2、主要业务流程图

### (1) 技术开发业务流程图





(2) 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向金融、电力及通信行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服务过程主要为需求设计、架构搭建、系统开发、编码、测试等内容，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的排放。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主要包括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1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8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01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

### （2）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5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加强行业标准创制。支持北京市企业与金融、能源、交通等多项重点行业用户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开展攻关并进行验证，对优质解决方案给予奖励；联合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形成国家标准。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3	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风险态势感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技术监督。
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规划》是“十四五”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从8个方面共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其中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等重大任务，将极大推动政务与金融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
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1.12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包活动，涉及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5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围绕软件产业链、产业基础、创新能力、需求牵引、产业生态，对“十四五”时期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做出全面系统的任务布局。
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1.11	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科技金融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3	文件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管可控。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20.8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9	《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业加强科技金融创新的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15.1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多元化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时效性要求高、适合标准化操作的业务，探索实现操作流程的线上升级，丰富金融交易、商业交易、客户行为等数据采集手段。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4.12	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推动服

				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
--	--	--	--	---

###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继续列入了“十三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同年12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也明确指出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并着重强调，“十三五”时期是信息通信技术变革实现新突破的发轫阶段，是数字红利充分释放的扩展阶段，为行业下一阶段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年11月，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出了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而软件行业属于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强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等，这为鼓励企业创新提供了根本保障。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前国内宏观政策环境及各项积极政策的落地已形成有利于行业大力发展的政策环境与日益完善的规范架构。这些政策有利于行业内骨干企业扩大自身规模，巩固自身地位。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积极参与者，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提供。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深耕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把握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提供让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及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产业体系初步构建，

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跃上十万亿元台阶，全年业务收入为108,126亿元，同比2021年度增长13.2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至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由37,026亿元增长至108,1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33%。截至2022年末，我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3.5万余家。

根据工信部《2023年上半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55,170亿元，同比增长14.20%。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加，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市场环境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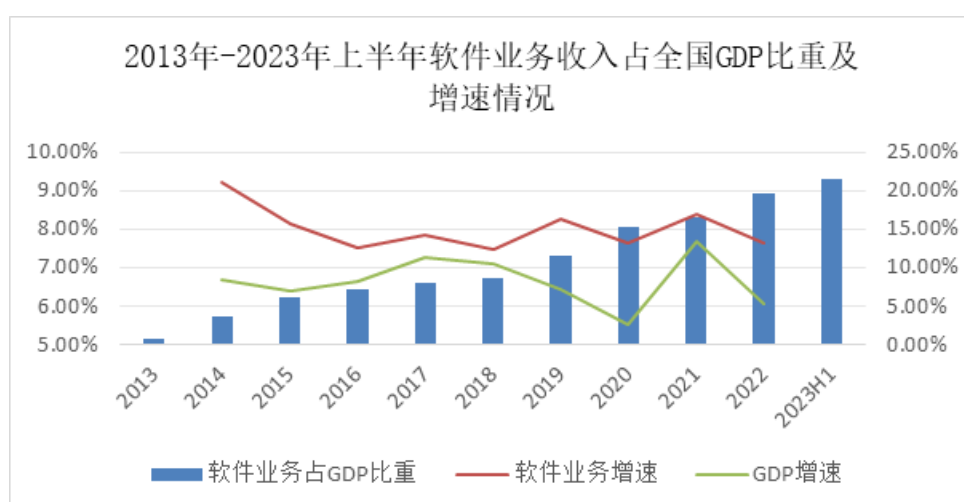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经济贡献稳步提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对我国GDP贡献日益显著。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数据计算，2013年-2023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GDP的比例逐年稳步增长。2022年度，我国GDP达到1,210,207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108,126亿元，贡献占比约为8.93%。2023年上半年我国GDP达到593,034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55,170亿元，占比约为9.30%。同时，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速常年显著高于GDP增速，2022年度高于GDP增速8个百分点。整体上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仍处于较快发

展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发展前景较为可观，随着市场需求持续稳定的增长，一批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也逐步形成。当前，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之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态势。

##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高速增长，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在国家利好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并逐渐成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空间广阔，行业收入将持续提高。近年来，我国企业用户的IT需求已从基于信息系统的基础构建应用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构建应用，需求呈现出信息化、智能化、定制化的趋势。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4.2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3.8%，占信息产业比重从2015年的28%增长到2020年的40%；利润总额从2015年的5,76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676亿元，年均增长率13.1%，占信息产业比重从2015年的51%增长到2020年的64%。”

### (2) 行业服务化发展趋势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至今，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收入中，信息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呈现出逐年增加的态势，且每年占比均超过 50%，2022 年占比已达 64.86%，由此可以看出行业的产业模式正从传统的“以产品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深化融合，将不断推动软硬件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软件开发企业向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 （3）融合应用日益深化，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

我国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软件行业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新兴产业向纵深发展带来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传统产业信息化需求也被不断激发，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互联网、政务、金融、电信、教育、交通、工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末，市场中已涌现出一批面向教育、金融、能源、医疗、交通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赋能作用的显著提升，企业软件化进程持续加快，软件信息服务消费在信息消费中占比超过 50%。

随着下游行业数字化及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加深，IT 应用软件和专业化服务的价值将更加凸显，未来将有力推动产业蓬勃发展，加速产业提质增效。

## 3、我国银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政策及业务需求双驱动，市场空间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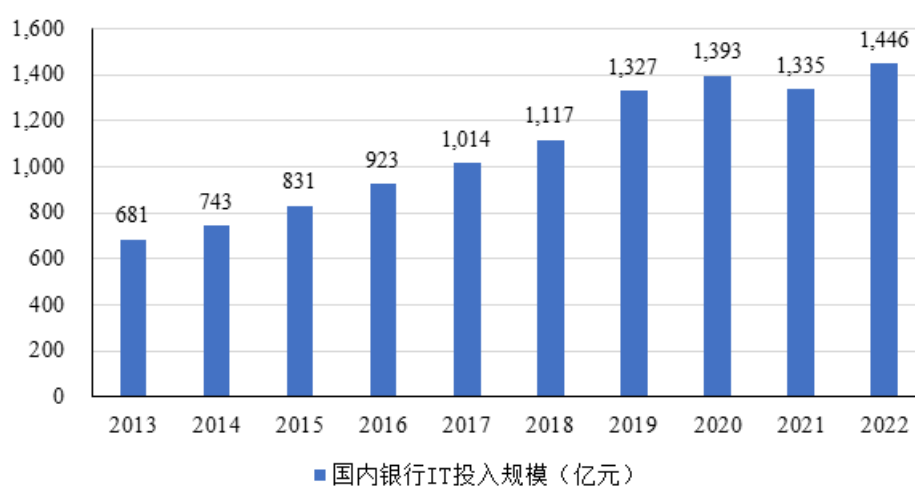
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是数字经济的时代要求，也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在国内外金融市场剧烈波动，资管新规、现金管理新规等一系列新政出台，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趋势下，金融数字化已经成为金融企业的关键业务底座。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先后陆续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

转型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指导性文件，并同时加大金融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规范、框架模型等方法论研制，以高质量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地实施工作。

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银行业成为金融科技浪潮中首先迎来挑战的子行业，面临着内外部的双重变革压力。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得到丰富，服务职能得到拓展，市场服务需求总量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促进银行数字化转型，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五年间我国银行 IT 投资规模维持约 10% 的年增速，信息化、互联网化趋势明显。2019 年后，随着金融数字化加快渗透，业务需求和行业竞争促使软件创新，银行 IT 投资规模继续增长。2020 年投入总额达到 1,393 亿元。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1 年国内银行 IT 投资规模为 1,335 亿元，投入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2022 年国内银行 IT 投入规模达到 1,446 亿元，同比增长 8.29%。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30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49 亿元。

2013-2022年年国内银行IT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IDC、wind

在过去数十年中，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如火如荼，银行 IT 行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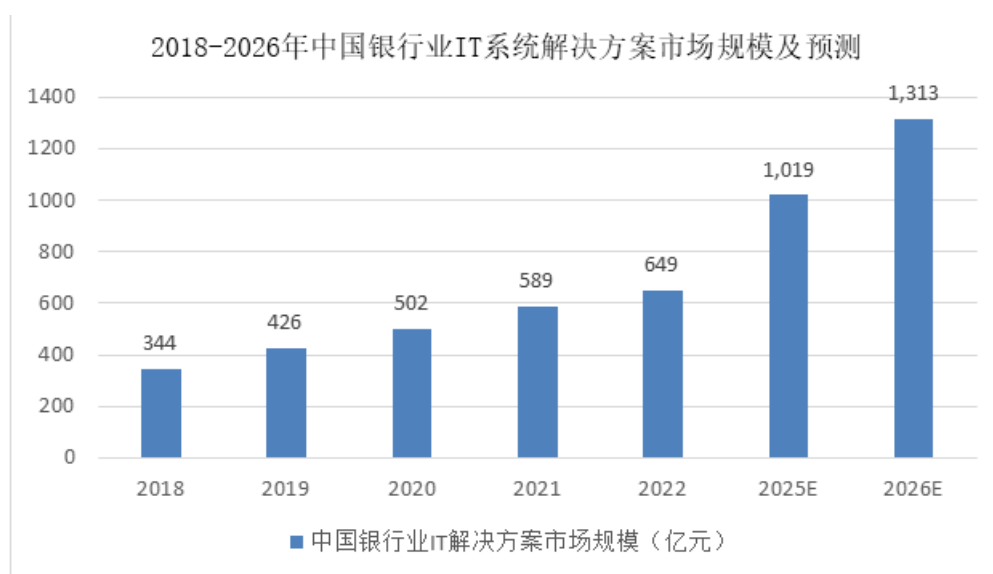
## (2) 行业资金投入继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以及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加快应用，中国银行业对数字科技的投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国产化的进程被大大加快，在信创工程和数字技术发展的双重助推下，行业将开启新的成长周期。促使银行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为银行 IT 投资规模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 IDC 预计，2026 年银行 IT 投入规模将达到 2,213 亿元，复合增速约 11.23%；2025 年、2026 年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预计将分别达到 1,019 亿元、1,312.9 亿元。

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投入未来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数字金融投入效果逐步呈现，正反馈效应有望进一步催生银行业务数字化及配套需求，银行业 IT 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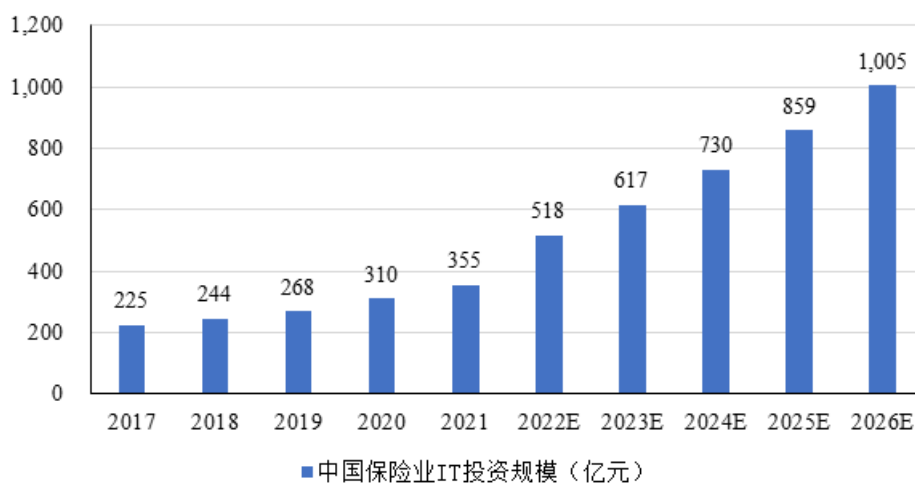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 4、保险领域 IT 投入持续增加，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IDC 数据，2017-2021 年，中国保险业 IT 投资规模逐年攀升，从 2017 年的 22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355 亿元，2017-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8%。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2-2026 年，在数字化转型与自主创新的推动下，中国保险业 IT 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6 年，我国保险业 IT 投资规模将达到 1,005 亿元。

2017年-2026年我国保险业IT投资规模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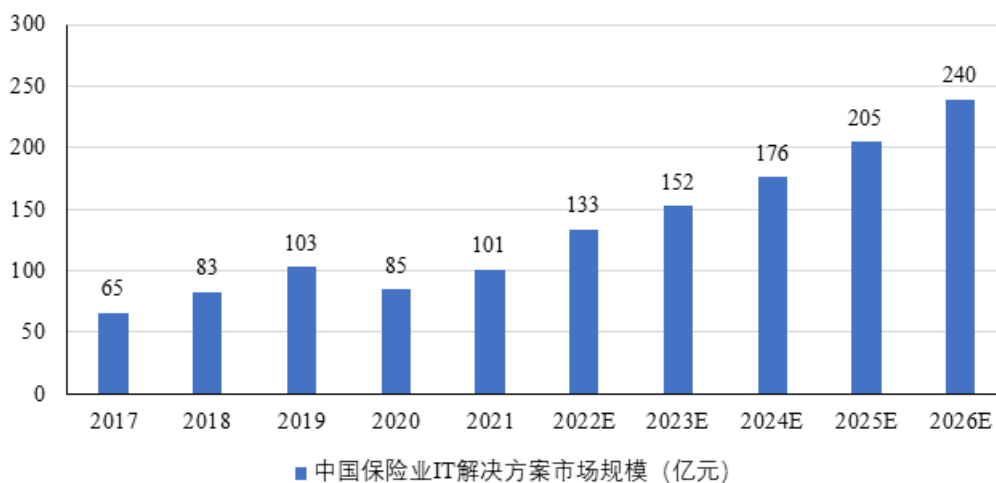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赛迪顾问

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主要受新设保险公司情况、新险种开发情况以及现有系统运营维护和功能改造等因素影响。根据 IDC 的数据，2021 年，我国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 101 亿元，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3%。随着保险线上化趋势的发展，未来各保险企业将会投入更多资金用于系统更新改造，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预计，2026 年我国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 亿元。

未来，保险行业 IT 投资规模的稳步扩张，将推动上游数据治理行业快速发展。

2017年-2026年中国保险业IT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赛迪顾问

## 5、电力行业投资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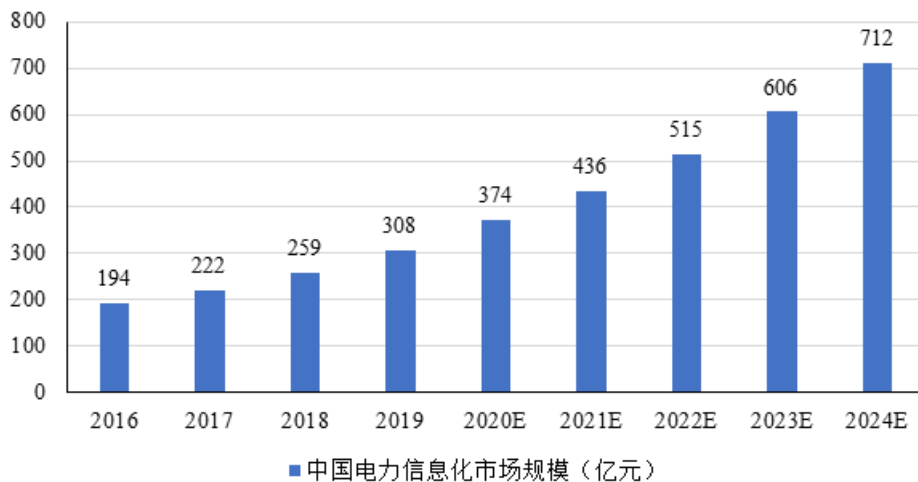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而发展电力信息化、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等产业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我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发展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发展的政策，电力信息化领域正在迎来更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电力信息化是指应用通信、自动控制、计算机、网络、传感等信息技术，结合企业管理理念，驱动电力工业从旧传统工业向知识、技术高度密集型工业转变，为电力企业生产稳定运行和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支撑并引领行业变革。

近年来，国家政策高度重视电网智能化与数字化建设，2021年3月，国务院制定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2021年7月，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到2050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

2016年以来，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电力信息化得到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电力信息化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194亿元增至2022年的515亿元，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712亿元，2016-2024年复合增长率达17.65%。

2016-2024年中国电力信息化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信息化领域对数据治理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

## **6、通信行业 IT 建设持续投入，市场需求不断增大**

2000 年之前，我国电信运营商已经开始数字化建设，2000-2010 年期间，随着移动通信市场的迅速发展，运营商开始大规模投资 IT 建设，引入了一系列支持业务扩展和管理的系统。这一阶段运营商主要关注业务支撑、客户关系管理以及数据分析等领域。2010 年之后，国内通信市场进一步扩大，运营商 IT 建设进入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阶段。5G 网络的建设、物联网应用的推进以及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促使运营商加大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投入。

运营商 IT 建设通过智能化的网络管理和优化，降低了网络故障率，提高了网络稳定性和性能，从而实现了更高的网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借助数据分析和个性化推荐技术，运营商 IT 建设改善了客户体验，智能客服、在线自助服务以及定制化服务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另外，运营商 IT 建设支持了运营商从传统通信服务向数字化服务的转型。通过引入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运营商能够更好地利用数据资产，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和增值服务。

根据《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 年，我国通信业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着力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2022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呈较快增长。2022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人民币 1.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保持自 2014 年来较高增长水平。按照上年不变单价计算，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7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30%。此外，电信行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业务增收作用不断增强，以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主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2022 年度上述新兴数字化服务业务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16.1% 提升至 19.4%，增势突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变化，运营商 IT 建设将继续发展，为行业信息化相关参与者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 **(1) 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专业从事金融、电力及通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信创、国产化的市场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业内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 **(2) 行业技术特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水平。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及细分业务需求差异较大，构成较为复杂，业内公司不仅需要熟悉下游行业，也需要对下游客户的细分领域及具体业务内容具备全面的了解及丰富的经验沉淀。

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可靠性要求。公司提供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电力行业公司及通信行业公司，其中银行业对安全性、数据处理准确性、保密性等要求极高，电力行业也提出了“数据是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基础”的理念，对提供服务及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 **(五)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电力、通信等行业的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其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其服务的下游客户的相应特征，并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

####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金融、电力及通信业，受到国家产业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发展战略及信息化战略规划推动，业内企业在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建设需求不断增长，并在未来长期保持较快发展态势。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业务主要为提供信息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主要

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国家电网等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此类客户的信息建设决策及投资往往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以中国银行及国家电网为例，从整体上看，下游客户的 IT 采购及预算制定的流程一般为上年第四季度制订投资预算，当年第一季度或上半年通过预算、审批、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磋商或招投标、合同签订等流程，下半年则集中开展对开发的项目产品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年末结算付款。因此受下游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及国企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本行业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司具有一定季节性特点。

###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水平在各个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明显的正相关趋势，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相对而言，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特别是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信息化的建设需求和投资明显领先于其他地区。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内，优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较为领先，优质企业也会以其自身所在地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发展业务。

####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软硬件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主，公司基于项目的具体需要采购业务咨询、非核心环节的技术服务内容。目前，提供公司所需第三方服务的上游市场总体发展稳定，公司按需采购，供应充足。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机构，以及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中的大型国有公司。受国家利好政策、产业转型需求等内外部驱动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客户基于数字化及信息化转型的需要对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下游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 **（七）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 **1、知识及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服务的下游金融、电力、通信等行业对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可靠性要求，这也就要求本行业公司应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此外，作为 IT 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其产品的产出过程是一个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相融合的过程，业务团队还需要对下游行业政策法规、业务逻辑具有透彻的理解、储备，从而才得以交付客户满意的产品或服务。因此，知识及技术储备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2、市场资源壁垒**

行业中，一般大型企业会首先进行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后续需求才会逐渐传导至中小型业内公司。公司下游客户目前大多为金融机构、电力及通信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上述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通常会基于合作历史、同业项目经验等要素进行考虑；同时，由于信息系统的复杂性，系统的改动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客户更换服务厂商则需要更多的沟通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同一类业务，下游客户会偏好选择由长期服务厂商提供服务，客户黏性较强。综上，市场资源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 **3、人才壁垒**

对于以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的企业来说，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其产品开发不仅要求软件开发人员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而且还要熟悉下游客户项目执行中涉及的业务内容；另一方面，较为成熟的企业往往会配有完整且专业的采购、研发、营销及项目实施团队，拥有丰富的下游行业服务经验、研发能力、方案执行能力、团队管理及销售能力，从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并高效执行。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沉淀与业务经验积累，已逐步培养了符合行业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和团队，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吸引和建立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团队，形成了行业的人才壁垒。

### **(八) 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通过一系列政策举措加大

对软件行业的支持，随着信息化发展战略、大数据战略、信创战略的逐步推进，行业将迎来持续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继续加快转型调整，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入新层次拓展阶段；2022 年底，国务院、发改委相继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机制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内生动力》等文件，加速推进我国产业数字化进程。

在税收方面，2011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2012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2019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软件企业继续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明确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上述国家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陆续出台，大大减轻了行业内企业的税负，支持了企业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 （2）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主要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上述下游客户领域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外部驱动以及行业自身产业升级的内部驱动因素共同作用下，释放大量的市场空间。

在金融领域，随资管新规、现金管理新规等一系列新政出台，2022 年金融管理部门陆续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指导性文件，金融数字化已经成为金融企业的关键业务底座；在电力领域，2021 年 3 月，



国务院制定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2021 年 7 月，国家电网发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到 2050 年将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规划，近年来，国家政策高度重视电网智能化与数字化建设；在通信领域，2021 年 11 月工信部正式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国家政策的推动使得下游公司信息化及数字化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

目前，以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在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对金融、电力及通信等我国重要行业内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运营及管理要求；面对消费者更多元的消费需求、更充分的市场竞争、更快速的外部环境的技术更新，业内公司也为了顺应趋势，抢占产业数字化先机，均在不同程度上加大 IT 投入，从而为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司带来可观的市场机会。

### （3）相关技术深入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上游软硬件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移动通信等新技术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行业各类解决方案的设计、实现提供可能性，我国信息化技术的深入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步。

## 2、不利因素

### （1）复合型人力资源短缺

公司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求对软件技术、项目管理等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需要熟悉下游客户业务内容，准确衔接软件开发技术与客户业务特点及痛点。目前，我国软件行业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懂得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公司在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对上述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

此外，我国人力资源低成本红利期已经消退，反映到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不

仅是高水平综合人才的稀缺和成本提高，一般软件开发及技术人员的成本也在快速增加。软件开发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对各类人才本就有大量需求，若企业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人均产出，持续上涨的人力成本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

## （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所服务的金融、电力及通信行业，作为我国信息化及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行业，未来资金投入预计将持续增长。在产业政策与经济收益的双重刺激下，市场新进入者将不断增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现有企业将面临技术挑战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九）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集中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2016 年开始服务于国家电网，涉足于电力行业数字化领域，业务内容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并逐渐基于服务业务中沉淀的经验，开展交付结果的技术开发业务；2019 年公司开始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公司逐步展开合作，逐步开展业务集成、运维等技术服务。

公司重视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活动持续进行投入，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2016-2020 年连续通过中关村瞪羚企业认定，并拥有 CMMI 3 级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并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以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目标，从而最大程度地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持续专注经营，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口碑，在营业收入、人员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上均取得了显著发展，公司已在北京、上海、西安、太原、银川、深圳、石家庄、西宁、呼和浩特、沈阳等多个城市构建分支机构，服务于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唐山银

行、银联数据、建信金科、幸福人寿、同方人寿、恒安标准、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国航等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向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 2、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概况

近年来，随着产业数字化、信息化等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推动及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信息化需求，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持续发展。我国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众多、数量不断增加，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规模以上的行业内公司超过 3.5 万家。业内公司在相互竞争的同时又有着广泛合作，总体上呈现较为分散的态势。

从公司主要业务所涉及的细分领域上看，在银行业方面，根据赛迪顾问《2021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21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份额前五的厂商占据整体市场的 25.69% 份额，最高份额占比未超过 10%，整体较为分散；在电力行业方面，尚没有能够提供统一化软件及服务、各领域全方面占据市场份额的电力信息化服务企业，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份额分散的特点。

结合上述数据，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大型综合性复杂项目。行业内已具备良好技术实力的企业更多凭借客户拓展和服务经验积累，注重在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经营模式更多倾向于项目模式。随着此类企业业务发展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其服务市场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以避免细分领域市场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而导致企业的业务规模受限的情形。

### （2）可比公司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根据下列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且服务内容、终端应用客户、产品结构或经营模式与公司相似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②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已形成品牌市场影响力；③数据可以公开取得。若同时满足上述标准，优先选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或在业务承揽中的直接竞争对手。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艾融软件、联迪信息、宇信科技、金现代、慧博云

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与代码	公司概况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艾融软件 (830799)	艾融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于 2020 年 7 月在我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汽车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大型企业提供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硬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603.42 万元。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迪信息 (839790)	联迪信息成立于 1999 年 2 月,于 2022 年 9 月在我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联迪信息主要服务于公用事业、金融行业、汽车后市场和新零售行业等,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等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服务。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54.69 万元。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 (300674)	宇信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于 2018 年 11 月在我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向包括银行及受监管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科技服务。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480.57 万元。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现代 (300830)	金现代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20 年 5 月在我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向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服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82.6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为公司电力行业业务的可比公司。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 (301316)	慧博云通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于 2022 年 10 月在我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业务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388.76 万元。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的可比公司。

###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业务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收入		
		主要客户行业	2022 年度金额(万元)	增幅
艾融软件	向金融、汽车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大型企业提供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硬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	银行业	60,603.42	43.80%
联迪信息	主要服务于公用事业、金融行业、汽车后市场和新零售行业等,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等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公共事业、汽车后市场、金融行业	23,854.69	3.27%
宇信科技	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科技	银行业	428,480.57	14.99%

	服务			
金现代	向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服务	电力行业	62,782.60	4.73%
慧博云通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	118,388.76	28.93%
发行人	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	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	22,452.65	30.51%

## 2) 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022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艾融软件	5,151.50	2.25	31.26	60,603.42	12.82
联迪信息	1,874.64	-37.81	26.82	23,854.69	6.04
宇信科技	25,297.00	-36.09	27.01	428,480.57	6.50
金现代	5,716.83	-13.09	41.19	62,782.60	3.77
慧博云通	8,935.73	16.80	24.44	118,388.76	10.93
<b>平均数</b>	<b>9,395.14</b>	<b>13.59</b>	<b>30.14</b>	<b>138,822.01</b>	<b>8.01</b>
<b>中位数</b>	<b>5,716.83</b>	<b>13.09</b>	<b>27.01</b>	<b>62,782.60</b>	<b>6.50</b>
发行人	3,873.97	41.29	35.16	22,452.65	24.6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但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为优势地位。

## 3、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形成了包括分布式微服务开发平台及 Web 开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开发优势、方案优势中。

#### ①开发优势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架构均为自行开发形成，通过自研架构，公司可即时、

快速地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响应，同时可快速适配客户异构架构服务整合，在技术架构方面具有自主可控、高效开发的优势。此外，公司使用 C 语言进行核心技术分布式微服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后台服务系统具有轻量级高性能的运行优势，可以更好地适应下游客户高频交易的业务特点。公司也在长期对客户的服务中持续性积累功能组件，并结合组件式开发、流水线式组件装配的项目开发模式，可以较为快速地落地客户需求，凸显经验优势，提高开发效率。

## ②方案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自成立以来服务于我国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深耕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解决方案案例。以中国银行为例，公司曾参与中国银行“IT 蓝图”“绿洲”“企架”等信息化战略，参与业务涉及大数据平台、数据集市、电子报表系统等多个项目。在中国银行规模化、国际化、集团化的数据及业务的特点下，公司构建了支撑 PB 级海量数据，支撑包含国内、亚太、欧非、美洲多时区、多语言的全球业务数据，支撑包含中银保险、中银证券、中银投资、中银基金、中银消费等多集团主体业务数据的数据平台。中国银行作为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其业务类型及数据类型多元、复杂，公司在对中国银行各类数据处理业务中，沉淀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在获取订单时，能够基于大量的业务及技术经验储备，高效直接地切入客户需求关注点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设计。

### 2) 客户及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主要与大型集团企业合作，合作客户在其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完成后的合作项目往往会形成示范效应，随着实施案例的不断增加，公司行业知名度得到不断积累，为公司带来更多未来合作机会。公司也在与客户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不断加深对客户业务内容的理解以及积累对相关业务知识、业务逻辑的储备。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联数据、唐山银行、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在业内的口碑与客户的满意度，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3) 团队优势

公司所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我国金融业、电力业、通信业等重点行业的大型集

团企业，客户对供应商服务的可靠程度、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及项目执行人员的稳定性较为看重。公司在项目执行中的重要项目组成员普遍为司龄较长的员工，得力于老员工对客户长时间的服务经验，项目团队能够实现以较小的沟通成本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高效地完成客户需求设计。此外，公司经营团队及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人员流动率较低，人员及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提供延续性的服务。

#### 4) 交付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64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专利，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取得 CMMI 3 级评估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运行维护），具有较为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运维提供能力。公司也是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能够随时组建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 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体现在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上。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人员规模方面相较同行业公司人员规模偏小。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和人才的需求较大。

#### 2) 融资渠道需拓宽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快速增长，业务机会不断增加。同时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夯实服务网络，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对资金需求量将会大量增加，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现有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研发及营销服务投入的需求。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既能够通过资本市场股权直接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又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金融、电力和通信行业的客户，为其提供信息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业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员工数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员工素质不断提升。

由于不同客户间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程度存在一定差异；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价格也受客户具体需求、项目复杂程度、客户商业信用情况、服务周期、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概念。

##### 2、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构成

###### (1) 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收入构成情况”之“3、收入及构成情况”。

###### (2) 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行业	6,934.92	70.29	13,688.20	60.96	9,673.01	56.23	10,278.45	63.33
其中：银行领域	5,754.21	58.32	10,774.50	47.99	6,580.72	38.25	6,902.76	42.53
保险领域及其他	1,180.71	11.97	2,913.70	12.97	3,092.29	17.98	3,375.69	20.80
电力行业	2,203.44	22.33	4,071.94	18.14	3,454.78	20.08	1,761.41	10.85
通信行业	188.17	1.91	1,071.26	4.77	715.61	4.16	998.34	6.15
其他行业	539.31	5.47	3,621.24	16.13	3,359.93	19.53	3,192.13	19.67
合计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699.55	7.09	586.23	2.61	373.08	2.17	202.17	1.25
华北	7,765.72	78.71	16,779.64	74.73	11,421.77	66.39	10,759.21	66.29
华东	874.75	8.87	3,683.09	16.4	2,769.54	16.1	3,339.34	20.57
华南	229.16	2.32	154.74	0.69	31.84	0.19	320.74	1.98
华中	133.11	1.35	583.01	2.6	1,769.11	10.28	1,407.46	8.67
西北	156	1.58	618.22	2.75	651.87	3.79	126.18	0.78
西南	7.54	0.08	47.72	0.21	186.12	1.08	75.23	0.46
合计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IT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或服务方案，因此根据项目规模以及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本不同，对客户的售价也有所不同。

###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 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6.48	53.99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4.61	21.33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96.00	6.04	否
4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5	3.34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8	2.07	否
合计		<b>8,561.02</b>	<b>86.77</b>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7.21	46.40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80.00	15.94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832.10	8.16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652.59	7.36	否
5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39	3.92	否
合计		<b>18,361.29</b>	<b>81.78</b>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4.92	35.54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22.34	16.99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15.70	12.3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769.11	10.28	否
5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517.07	3.01	否
合计		<b>13,439.14</b>	<b>78.12</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0.93	38.27	否
2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30.84	15.59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35.23	10.08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372.70	8.46	否
5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27	5.77	否
合计		<b>12,685.97</b>	<b>78.17</b>	-

注：上述客户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四川分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区的供电公司及分公司、国网商旅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哈尔滨普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辽宁东科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领航磐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银行领域、电力行业中大型集团客户为主，单个客户收入贡献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7%、78.12%、81.78%、86.7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7%、35.54%、46.40%、53.99%，按最终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5,301.84	9,153.88	5,628.92	4,628.43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4.65	1,263.33	486.00	1,582.51
合计	<b>5,326.48</b>	<b>10,417.21</b>	<b>6,114.92</b>	<b>6,210.93</b>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2020-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	前五大客户金额	前五大客户占比
艾融软件	60,603.42	48,496.28	80.02
联迪信息	23,854.69	14,492.20	60.75
宇信科技	428,480.57	193,865.23	45.24
金现代	62,782.60	40,233.39	64.08
慧博云通	118,388.76	43,392.66	36.65
<b>平均值</b>	<b>138,822.01</b>	<b>65,547.09</b>	<b>50.66</b>
宏天信业	22,452.65	18,361.29	81.78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	前五大客户金额	前五大客户占比
艾融软件	42,144.89	33,545.58	79.60
联迪信息	23,098.63	15,148.19	65.58
宇信科技	372,620.45	172,240.33	46.22
金现代	59,944.78	40,257.53	67.16
慧博云通	91,826.68	38,923.95	42.39
<b>平均值</b>	<b>117,927.08</b>	<b>60,023.12</b>	<b>60.19</b>
宏天信业	17,203.33	13,439.14	78.12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	前五大客户金额	前五大客户占比
艾融软件	27,960.56	24,205.37	86.57
联迪信息	22,648.66	12,740.14	56.26
宇信科技	298,158.73	137,118.08	45.99
金现代	49,392.95	32,011.35	64.81
慧博云通	68,760.54	31,870.51	46.35
<b>平均值</b>	<b>93,384.29</b>	<b>47,589.09</b>	<b>60.04</b>
宏天信业	16,230.34	12,685.97	78.1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2020-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60.04%、60.19%和 50.66%，宏天信业主要客户占比分别为 78.16%、78.12%和 81.78%，高于行业平均值，与艾融软件的主要客户占比较为接近。整体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特征较为明显。

###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6 年起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起
4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5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起
6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7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起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起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持续。其中，中国银行、国家电网和银联数据在报告期内均在前三名，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与唐山银行、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合作，因各期收入规模不同未持续进入前五名；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2020年承接《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合作的新客户，因此项目规模相对较大，项目在2021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该客户进入2021年度前五名。

###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用于项目实施的项目类采购，以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非项目类采购即自用采购。

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经营场地租赁等因公司日常经营而进行的采购。

项目类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及软硬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采购	6,853.53	99.42	12,064.24	99.81	9,776.25	99.29	10,078.00	97.81
软硬件采购	40.21	0.58	23.15	0.19	70.38	0.71	225.78	2.19
<b>合计</b>	<b>6,893.74</b>	<b>100.00</b>	<b>12,087.38</b>	<b>100.00</b>	<b>9,846.63</b>	<b>100.00</b>	<b>10,303.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硬件采购主要系项目进行中进行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软件，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项目执行中，会存在项目执行峰值、交付周期紧张、异

地项目技术人员缺少、跨专业领域技术支持、原厂商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等情况，上述情况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对外采购相应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大，是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

##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包括第三方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等项目类采购，以及包括办公用品、房屋租赁等非项目类的日常自用采购。

公司日常自用采购内容及项目类采购的软硬件市场充分竞争、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项目类技术服务采购的价格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电，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稳定、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543.05	22.38	否
2	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52.89	12.37	否
3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589.69	8.55	否
4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20.30	7.55	否
5	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	483.22	7.01	否
合计		3,989.16	57.8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511.30	29.05	否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5.84	10.89	否
3	中兴智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754.72	6.24	否
4	上海凰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76.85	5.60	否
5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9.03	3.71	否
合计		6,707.73	55.49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2.25	22.97	否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901.15	9.15	否
3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06.62	8.19	否
4	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1.35	6.61	否
5	山东恒泰铭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2.48	5.81	否

合计		5,193.86	52.7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631.73	25.54	否
2	上海鳳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35.08	7.13	否
3	北京艾克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591.51	5.74	否
4	上海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4.20	4.70	否
5	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45	4.29	否
合计		4,884.97	47.41	-

注 1：上述客户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1）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包括河南省长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麦克微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口绿洲易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绿洲易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山东恒泰铭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包括恒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和慧付（山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注 2：甲骨文采购额不包含净额法核算的标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需要大规模的土地、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等投入，因此固定资产较少，金额较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0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3.76	10.76	3.00	21.80%
运输设备	101.05	75.99	25.05	24.79%
办公设备	3.80	0.15	3.65	96.05%
合计	118.61	86.91	31.70	26.73%

#### （1）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所有权的自有房屋。

#### （2）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受托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合同期限
1	宏天信业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谐园路广鑫大厦 12 层 1201-1219 号	1489.96	办公	2022.12.23-2023.12.22
2	宏天信业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1810 室、21 层 12110 室 (东户)	661.40	办公	2023.4.28-2024.5.12
3	宏天信业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崇光百货商场南馆西侧三层 01 单元	478.50	办公	2022.8.31-2024.8.30
4	宏天信业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谐园路广鑫大厦 13 层 1301-1302、1316-1319 号	459.72	办公	2023.4.15-2023.7.14
5	宏天信业	黄波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09 室	248.07	办公	2022.1.1-2025.12.31
6	宏天信业	北京中佳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南金燕龙物业楼三层 309	140.00	办公	2023.4.23-2025.4.22
7	宏天信业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 RM-806 房间	43.59	办公	2023.6.21-2024.7.6
8	宏天信业	上海浪立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108 号 212 室	75.00	办公	2023.6.11-2024.6.10
9	宏天信业	杨广丽、刘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63 号 201 之三	10.00	办公	2021.12.1-2024.11.31
10	宏天信业	宁夏海沃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利民南街 186 号海沃空间 203 室	-	办公	2022.08.10-2024.08.09

###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 万元，为办公软件，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	34.51	26.40	8.11	23.50%
合计	34.51	26.40	8.11	23.50%

###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天信业		22923796	42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2	宏天信业	宏天信业	22923791	4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	宏天信业	宏天信业	22923792	0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宏天信业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低空入侵报警系统和装置	发明	ZL202011557020.0	20 年	2020.12.25	2022.8.30	原始取得
2	宏天信业	一种基于穿戴设备的基建现场生产作业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9961.X	10 年	2021.12.16	2022.4.26	原始取得
3	宏天信业	一种货币信贷大数据监测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9964.3	10 年	2021.12.16	2022.4.26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备案的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macrosky.com.cn	京 ICP 备 14010774 号-2	2021-08-12
2	aichongdian.com.cn	京 ICP 备 14010774 号-4	2021-08-12
3	macrosky.cn	京 ICP 备 14010774 号-1	2021-08-12
4	aichongdian.net	京 ICP 备 14010774 号-3	2021-08-12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3.5.29	土建技术监督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7180 号	宏天信业	2023SR0570009	2023.3.5	原始取得
2	2023.5.16	土建技术监督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9493 号	宏天信业	2023SR0542322	2023.3.5	原始取得



3	2023.02 .17	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44688 号	宏天 信业	2023SR0 257517	2022.12 .31	原始 取得
4	2023.02 .16	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7617 号	宏天 信业	2023SR0 250446	2022.12 .31	原始 取得
5	2023.02 .16	微信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7618 号	宏天 信业	2023SR0 250447	2022.12 .31	原始 取得
6	2023.02 .16	账户集中查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37680 号	宏天 信业	2023SR0 250509	2022.12 .31	原始 取得
7	2022.3. 29	宏天信业中间业务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57664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403465	2021.04 .12	原始 取得
8	2022.3. 29	宏天信业渠道整合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57687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403488	2021.08 .10	原始 取得
9	2022.3. 28	宏天信业大数据中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51887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397688	2021.06 .18	原始 取得
10	2022.3. 28	宏天信业客户分析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51888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397689	2021.10 .23	原始 取得
11	2022.1. 13	基建工程规划设计管 理平台 V1.2	软著登字第 9042771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088572	-	原始 取得
12	2022.1. 13	基建工程施工物资管 理系统 V1.9	软著登字第 9042770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088571	2020.10 .19	原始 取得
13	2022.1. 13	基建工程现场施工项 目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9042769 号	宏天 信业	2022SR0 088570	2021.05 .17	原始 取得
14	2021.4. 13	宏天信业充电服务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54876 号	宏天 信业	2021SR0 532250	-	原始 取得
15	2021.4. 13	宏天信业接口服务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54875 号	宏天 信业	2021SR0 532249	-	原始 取得
16	2021.4. 13	宏天信业移动 ERP 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54897 号	宏天 信业	2021SR0 532271	-	原始 取得
17	2021.4. 13	宏天信业金融基础数 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54924 号	宏天 信业	2021SR0 532298	-	原始 取得
18	2020.12 .3	宏天信业基础数据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525096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724124	-	原始 取得
19	2020.12 .3	宏天信业综合前置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525115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724143	-	原始 取得
20	2020.12 .3	宏天信业 AI 整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525111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724139	-	原始 取得
21	2020.11 .25	宏天信业资产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47997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647025	-	原始 取得
22	2020.11 .25	宏天信业财务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47996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647024	-	原始 取得
23	2020.11 .25	宏天信业信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47980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647008	-	原始 取得
24	2020.11 .17	宏天信业移动办公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393364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1 592392	-	原始 取得
25	2020.7. 22	WISEPROJECT 会议 记录大师系统 V1.5	软著登字第 5686867 号	宏天 信业	2020SR0 808171	2020.05 .15	原始 取得
26	2019.8. 13	宏天信业微服务应用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61927 号	宏天 信业	2019SR0 841170	-	原始 取得
27	2019.8. 8	宏天信业移动开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47700 号	宏天 信业	2019SR0 826943	-	原始 取得

28	2019.8.8	宏天信业大前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47705 号	宏天信业	2019SR0826948	-	原始取得
29	2019.8.8	宏天信业电子报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47702 号	宏天信业	2019SR0826945	-	原始取得
30	2018.11.22	宏天信业防金融诈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4216 号	宏天信业	2018SR935121	-	原始取得
31	2018.11.22	宏天信业信用评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64220 号	宏天信业	2018SR935125	-	原始取得
32	2018.11.22	宏天信业监管报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64212 号	宏天信业	2018SR935117	-	原始取得
33	2017.11.17	宏天信业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18506 号	宏天信业	2017SR633222	-	原始取得
34	2017.11.17	宏天信业企业服务总线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18511 号	宏天信业	2017SR633227	-	原始取得
35	2017.11.17	宏天信业统一支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17062 号	宏天信业	2017SR631778	-	原始取得
36	2017.10.18	宏天信业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59706 号	宏天信业	2017SR574422	-	原始取得
37	2016.12.2	宏天信业 WEB 开发平台 V4.0	软著登字第 1528849 号	宏天信业	2016SR350233	-	原始取得
38	2016.12.2	宏天信业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29437 号	宏天信业	2016SR350821	-	原始取得
39	2015.12.1	宏天信业理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5421 号	宏天信业	2015SR238335	2015.06.25	原始取得
40	2015.12.1	宏天信业金融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26021 号	宏天信业	2015SR238935	2015.08.29	原始取得
41	2014.12.19	宏天信业银行多渠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301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744	2013.06.12	原始取得
42	2014.12.19	宏天信业社保对公电子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303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746	2013.08.20	原始取得
43	2014.12.19	宏天信业工商验资 E 网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305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748	2012.11.20	原始取得
44	2014.12.19	宏天信业余额理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304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747	2013.09.25	原始取得
45	2014.12.19	宏天信业海外分行印花税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302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745	2013.11.12	原始取得
46	2014.10.20	宏天信业总参资金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40163 号	宏天信业	2014SRBJ0606	2013.11.06	原始取得
47	2011.1.21	宏天信业影像 workflow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141 号	宏天信业	2011SRBJ0125	2010.08.09	原始取得
48	2010.12.25	宏天信业不良贷款集中经营特色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704 号	宏天信业	2010SRBJ6321	2010.09.24	原始取得
49	2010.12.25	宏天信业报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707 号	宏天信业	2010SRBJ6324	2010.10.12	原始取得
50	2009.12.2	宏天信业保险中介远程出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83179 号	宏天信业	2009SR056180	-	原始取得
51	2009.11.26	宏天信业 J2EE 开发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181947 号	宏天信业	2009SR054948	-	原始取得

52	2009.11.26	宏天信业企业应用整合平台软件（MSEAI）V1.0	软著登字第0181944号	宏天信业	2009SR054945	-	原始取得
53	2021.12.29	宏天科创财务管理系统[简称：财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939866号	宏天科创	2021SR2217240	2021.12.24	原始取得
54	2022.11.17	宏天科创城市大脑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478170号	宏天科创	2022SR1523971	2022.10.15	原始取得
55	2022.11.17	宏天科创大数据决策平台	软著登字第10478107号	宏天科创	2022SR1523908	2022.10.15	原始取得
56	2023.2.13	宏天科创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817578号	宏天科创	2023SR0230407	2022.10.16	原始取得
57	2022.11.17	宏天科创供应链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480770号	宏天科创	2022SR1526571	2022.10.14	原始取得
58	2021.12.29	宏天科创基础数据平台[简称：基础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939868号	宏天科创	2021SR2217242	2021.12.08	原始取得
59	2022.11.17	宏天科创基建信息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0481602号	宏天科创	2022SR1527403	2022.10.13	原始取得
60	2021.12.29	宏天科创区域链交易平台[简称：区域链交易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939864号	宏天科创	2021SR2217238	2021.12.23	原始取得
61	2021.12.29	宏天科创人工智能平台[简称：人工智能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939865号	宏天科创	2021SR2217239	2021.12.20	原始取得
62	2020.11.23	宏天科创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428425号	宏天科创	2020SR1627453	2020.10.09	原始取得
63	2021.2.20	宏天科创通用数据库管理软件[简称：通用数据库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988861号	宏天科创	2021SR0264544	-	原始取得
64	2021.5.18	能源互联网平台基础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436255号	宏天科创	2021SR0713629	-	原始取得

#### (5) 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3-0710	2023/6/27	2028/6/2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单项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含税）
1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0/1	履行完毕	3,717.85
2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5	履行完毕	1,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6/4	正在履行	15,192.82
4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11	履行完毕	1,612.5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2/7	正在履行	3,146.51

(2) 软硬件销售业务销售合同（2,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036.33	2020/5/31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488.95	2020/6/4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656.33	2021/5/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469.27	2022/12/2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528.04	2023/6/25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单项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涉及的采购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含税）
1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5/21	正在履行	1,109.41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1	履行完毕	1,007.54
3	紫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7.35	2021/5/28	正在履行	-

(2) 软硬件销售业务涉及的采购合同（1,5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430.94	2020/5/3	履行完毕
2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049.98	2021/5/31	履行完毕

3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573.46	2023/5/23	履行完毕
---	-----------------	----------	-----------	------

### 3、重大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立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023）京银短贷字第000030号），借款金额为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经营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项目案例，形成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中，对公司解决方案的优化、服务效率的提升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软著
分布式微服务开发平台（MS-M SV）	分布式金融微服务平台是宏天信业完全自主研发，以应用为核心，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组件式开发、项目实施最佳实践、组件库持续积累等方式最终提供稳定、高效、零编码的快速落地应用开发平台，平台配置有： 1.高并发分布式组件驱动引擎； 2.消息交换引擎； 3.信息格式转换引擎； 4.服务流程引擎； 5.批量任务调度引擎； 6.事务一致管理引擎。	自主研发	1.完全自主研发 2.轻量级高性能 3.消息异步交换，服务松耦 4.完善的消息交换策略（限流、降级、熔断策略） 5.组件式，可灵活拆装（除组件驱动引擎皆为组件） 6.组件持续积累低代码 7.格式转换组件灵活组合，可零编码高效配置 8.完善的业务完整性、一致性保	微服务应用平台 2019SR0841170

			障策略	
Web 开发平台 (MS-WEB)	<p>为开发人员提供的稳定、便捷、高效、安全的企业级的 Web 开发平台。</p> <p>1.基本框架 MVC 架构；内存缓存机制；双重权限验证；静态页生成机制；正则表达式验证技术；数据库连接池；线程池；XML 数据总线；支持 Web Service；主流数据库支持；定时自动任务；统一认证；单点登录；</p> <p>2.基础构件 数学运算；字符串处理；日期处理；Hash 构件；加解密算法；XML 处理；转码构件；文件操作构件；FTP 构件；socket 构件；</p> <p>3.集成组件 Excel 组件；PDF 组件；Email 组件；图表组件；Ajax 组件；BIRT 报表工具；Lucence 全文检索工具；VTL 模板语言；Active 工作流引擎；</p> <p>4.辅助工具 代码生成工具；字段合法性校验工具；简单交易配置工具；动态查询配置工具；</p> <p>5.通用基础功能 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系统参数管理；日志管理。</p>	自主研发	<p>1.主流技术框架</p> <p>2.丰富的构件库</p> <p>3.集成丰富的第三方组件</p> <p>4.代码生成工具</p> <p>基于此平台可快速开发业务管理系统</p>	宏天信业 web 开发平台 2016SR350233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687.12	14,400.46	8,827.56	7,213.23
营业收入	9,865.84	22,452.65	17,203.33	16,230.3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7.78%	64.14%	51.31%	44.44%

##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宏天信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7Q20821R1M	2023/11/23	2026/11/22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宏天信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1ITSM406R1N	2021/9/18	2024/9/1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宏天信业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350121IS20618R1M	2021/9/18	2024/9/1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宏天信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826	2021/10/25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5	宏天信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413001	2023/11/30	两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	宏天信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S-0266-R0-M	2022/1/26	2025/1/25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7	宏天信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证书	CFEII2022BJ01564D	2022/2	2025/12/3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8	宏天信业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CS2-1100-001072	2022/4/18	2026/4/1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9	宏天信业	软件产品证书	京RC-2023-0710	2023/6/27	五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10	宏天信业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110020230916	2023/7/31	2026/7/3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1	宏天信业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2023-ZTB-047	2023/5/10	2024/5/9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宏天信业	CMMI 3 级认证	#0700820-02	-	2024/11/27	-
13	宏天信业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CXX1592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宏天信业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ZJTX0139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宏天科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0102-R0-S	2022/1/12	2025/1/11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 (三)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及变化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87人、216人、263人和368人。

#### 2、员工构成情况

##### (1)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3年6月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2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0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财务人员	4	1.09	3	1.14	4	1.85	2	0.70
管理人员	12	3.26	7	2.66	7	3.24	6	2.09
研发及技术实施人员	321	87.23	231	87.83	187	86.58	266	92.68
销售人员	17	4.62	14	5.32	7	3.24	6	2.09
行政人员	14	3.80	8	3.04	11	5.09	7	2.44
<b>合计</b>	<b>368</b>	<b>100.00</b>	<b>263</b>	<b>100.00</b>	<b>216</b>	<b>100.00</b>	<b>287</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6月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2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0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	20	5.43	14	5.32	10	4.63	7	2.44
本科	246	66.85	172	65.40	140	64.81	180	62.72
专科	97	26.36	73	27.76	62	28.70	96	33.45
专科以下	5	1.36	4	1.52	4	1.85	4	1.39
合计	368	100.00	263	100.00	216	100.00	287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年龄区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3年6月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2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0年末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03	55.16	153	58.17	123	56.94	187	65.16
31-40岁	128	34.78	86	32.70	69	31.94	75	26.13
41-50岁	29	7.88	21	7.98	22	10.19	24	8.36
50岁以上	8	2.17	3	1.14	2	0.93	1	0.35
合计	368	100.00	263	100.00	216	100.00	287	100.00

### 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368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员	368	263	216	287
实际缴纳人数	362	255	213	276
其中，通过第三方代缴申报	1	1	9	38
未缴纳人数	6	8	3	11
其中：				
新入职员工	2	6	1	8
退休返聘员工	3	1	1	1
自愿放弃	1	1	1	2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员	368	263	216	287
实际缴纳人数	357	250	205	272
其中：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	1	1	9	38
未缴纳人数	11	13	11	15
其中：				
新入职员工	2	6	1	8
退休返聘员工	3	1	1	1
自愿放弃	6	6	9	6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个别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3）员工属于退休返聘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在太原、银川、深圳等地设立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降低代缴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比例为 0.27%。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主体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宏天信业	劳务派遣用工	0	27	36	38
	员工总数	239	202	193	277
	用工总数	239	229	229	31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00	11.79	15.72	12.06
宏天科创	劳务派遣用工	2	2	0	0
	员工总数	129	61	23	10
	用工总数	131	63	23	10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53	3.17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公司通过包括与增加自主招工途径、派遣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逐步对劳

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名。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波	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	王显辉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3	李凯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4	郝长全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黄波，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

（2）王显辉，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3）李凯，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

（4）郝长全，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波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

###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技术纠纷或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显辉、梁磊、李瑜。2022 年度内，梁磊、李瑜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认定黄波、王显辉、李凯、郝长全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黄波、李凯、郝长全等三位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任职至今，上述人员在公司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为公司骨干力量。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 （六）研发

###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构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651.87	1,467.18	1,554.53	1,132.00
营业收入	9,865.84	22,452.65	17,203.33	16,23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6.53%	9.04%	6.97%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56	57	73	63
公司总数	368	263	216	287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员比重	15.22%	21.67%	33.80%	21.95%

###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般基于解决行业共同难点及痛点以及自身业务发展中对现有技术升级的需求进行项目研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配备研发人员情况	年份	预计研发周期
1	数据迁移平台升级	进一步开发具有高效连接和迁移能力的数据库接口，并在以下方面进行功能升级，主要包括：1.数据迁移测试和模拟：扩展数据迁移测试多种方案，对数据迁移过程进行全面测试，确保迁移的准确性和性能。增加数据迁移模拟模块，模拟实际生产环境中的数据迁移场景，评估迁移过程的可靠性和稳定性。2.增加数据归档多种策略，将迁移后的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便于后续的数据查询和使用。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和持久性。	14人	2023	1年
2	海外银行报表平台	设计平台的整体架构，确定系统的组成模块和功能。调研和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制定统一的报表模板和标准。开发数据收集工具和接口，用于从海外分支机构和相关系统中获取报表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转换和处理。开发自动化工具和流程，简化报表填写和提交过程。实现对报表数据的分析和处理功能，生成各类报表和分析结果。集成实时监控和报表状态跟踪功能，设计直观友好的用户界面，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数据隐私保护。	10人	2023	1年
3	充电运营平台升级	主要在以下方面升级调整：1.在电力交易、电力调度、能源监控和能源数据分析等方面改进能源管理模块，以满足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充电需求；2.完善财务支付管理功能：包括与支付平台的对接、支付方式的多样化、账单结算和财务对账等，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支付服务；3.补充并完善合作运营商关系管理模块以满足智能充电运营平台的业务需求。	8人	2023	1年
4	电力作业智能化软件	实现电力作业计划的制定、调度和优化，确保作业按时、高效完成。通过对电力作业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挖掘，为决策者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指导。利用智能监测技术对电力作业中的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通过智能算法和规划模型，对电力作业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人	2023	1年
5	绩效考核软件	设计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使员工和经理能够轻松使用软件进行目标设定、评估和反馈等操作。开发一套全面的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根据组织的特定需求和价值观，帮助员工和经理进行绩效评估。提供功能模块，使员工能够设定个人目标，并能够跟踪目标的进展情况，经理可以查看和提供反馈。提供一个便捷的反馈和沟通平台，让员工和经理能够进行实时的沟通和交流，包括对绩效评估结果的讨论和澄清。开发数据分析和报告功能，能够生成绩效评估的详细报告，包括员工绩效的趋	5人	2023	1年

		势、强项和待提高的领域等。			
6	数据治理平台升级	在以下方面调整升级,进一步通过治理提高数据可用价值,主要包括:1.主数据加载检查和预警:对主数据进行定期或实时的检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通过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问题,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2.脏数据全程跟踪:对异常或不规范的数据进行跟踪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脏数据,确保数据的清洗和规范化。3.业务数据准确性:核对业务数据的总金额与会计科目账是否一致,以检验业务数据的准确性。总分核对是一种常见的数据校验方法,有助于发现数据不一致或错误的问题。4.数据标准检查跟踪和预警:对数据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查,并跟踪数据的合规性。通过预警机制,及时提醒数据不满足标准或规范的情况,促进数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5.数据源控制:对数据源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数据的来源可靠、稳定且符合要求。同时,对数据源的变更进行监控和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6.数据安全: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等措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	9人	2023	1年
7	数字政府软件	开发一套可定制、高效、安全的数字政府软件,满足政府机构的各类管理需求。提升政府机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能力,提高决策效率。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提供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优化政府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确保政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5人	2023	1年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香港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宏天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治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并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报告期内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充分保证了股东对会议议案的审阅及表达意见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合规履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对应当关注的事项认真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并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审议相关议案和表决，充分发挥了其在各自领域的专业能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督公司合规运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法律方面的专家，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法规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长、高管的选举和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3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违法违规情况

##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公司子公司宏天信创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宏天信创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区间内较低标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宏天信创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香港宏天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香港九龙城裁判法院所发出的传票，要求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庭，就中国香港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所作出的一项告发进行答辩，并依法接受进一步处置。该项告发指称香港宏天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无合理辩解而未遵照中国香港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香港宏天发出的书面通知内的规定，在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一份有关其 2020/21 年度最后评税及 2021/22 年度暂缴的利得税申报表，因此违反了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51（1）（a）条及第 80（2）（d）条的规定。就该传票，香港宏天已委派代表机构代表公司出庭，就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答辩，并被处以 2,500 港元的罚款。该罚款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支付完毕，并且香港宏天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香港税务局递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课税年度利得税申报表。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法律合伙就香港宏天在中国香港的注册、存续、组织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税务局已回函及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自律监管措施

### 1、监管关注函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因存在为实际控制人黄波垫付税费且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

的情形。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口头警示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黄波代垫费用行为，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占用资金已被全数归还，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后于2023年4月28日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于2021年接受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朱蓓所实际控制的企业GFT提供的劳务，存在交易金额为3,518,163.92元的关联交易，但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亦未进行及时披露。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情形，2023年6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黄波、公司总经理汪从波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夏国举发出《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黄波、汪从波、夏国举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监管工作提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与朱蓓因2018年3月1日签署《离婚协议》而解除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由黄波一人控制，但公司未就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及时披露及公告，后于2022年1月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2年3月1日向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波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显辉发布《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191号），对黄波及王显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黄波以及王显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波租赁商业楼，构成关联交易，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80,483.80元、580,483.80元、600,000元，但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亦未进行及时披露，后于2019年4月24日和2020年4月10日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12月20日向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波、汪从波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显辉发布《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76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波、汪从波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显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黄波、汪从波及王显辉作出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租赁黄波拥有产权的写字楼办公室作为经营场所，并按年度向其支付租金。2021年4月21日和2022年4月8日，黄波委托公司经办人代其在税务机关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相关人员在此过程中使用公司资金为黄波垫支了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及个人所得税，两次合计8.00万元。该事项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对公司资金占用。2023年4月25日，黄波已退回往期公司代其垫付的资金及对应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合计8.59万元，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已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杜绝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同日披露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波，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除黄波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朱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2）李文冬，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 3、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宏天科创	100.00%
宏天信创	100.00%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波、汪从波、夏国举、扈纪华（独立董事）、张晓敏（独立董事）、李凯、潘霞、孙煜、何

剑刚、王显辉及郝长全。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扈纪华的辞职报告；2023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颖为公司独立董事，扈纪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6、与上述1、2、5项所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1、2、5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与上述1、2、5、6项所涉及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	GFT	朱蓓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3	深圳市寰宇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FT的全资子公司。
4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冬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注]
5	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	李文冬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文冬配偶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6	天津腾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7	腾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冬配偶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海南腾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文冬配偶持有该合伙企业80%的股权。
9	北京腾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文冬配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昆明索爱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汪从波母亲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11	昆明东创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汪从波之弟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担任总经理；汪从波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友信博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夏国举持有该合伙企业98%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夏国举持有该合伙企业56.8%的合伙份额。
14	上海普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剑刚配偶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15	北京金方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敏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北京京师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敏子女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李文冬持有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71.60%的股权。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梁磊	曾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离职。
2	李瑜	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离职。
3	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4月注销。
4	天津大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波曾持有该合伙企业21.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0月注销。
5	井冈山鑫钻信息科技中心	黄波曾持股100%，于2021年3月退出。
6	北京瑞和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冬配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5月注销。
7	蚌埠市鑫釜山信息技术中心	李文冬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于2021年1月注销。
8	上海翡诗信息技术中心	李文冬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于2021年8月注销。
9	上海金钼技术中心	李文冬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于2021年12月注销。
10	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国举曾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于2022年12月退出，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2021年7月卸任。
11	济南泓信永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的份额。
12	苏州优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夏国举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2年12月注销。
13	常州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国举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3年3月注销。
14	北京宏溥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夏国举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4月注销。
15	江苏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夏国举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4月注销。
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扈纪华2020年至2023年2月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9、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颖	2023年12月16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张颖配偶之兄弟担任总经理。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351.82	110.98
关联租赁	25.20	60.00	60.00	60.00

关联担保	300.00	5,000.00	-	-
关联方拆出资金	-	4.00	4.00	-
关联方归还资金	8.59	-	-	-
代付关联方薪酬	0.32	14.63	14.80	13.43
代持关联方股权	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公司为朱蓓代持GFT的股份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45	223.78	238.13	191.01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45	223.78	238.13	191.01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波	房屋建筑物	25.20	60.00	60.00	60.0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比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波先生以60.00万元/年的租金租赁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8层809的写字楼办公室，后因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整体下调，公司与出租方黄波先生协商后调整租金为自2023年1月1日起50.40万元/年，价格公允。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FT	-	-	-	-	351.82	3.57	110.98	1.07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和2021年向GFT进行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8万元和351.82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07%和3.57%。公司向GFT采购的内容为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由于南洋商业银行所属港澳地区，其商业银行系统多部署于主机平台，而公司开展服务基于开放平

台，鉴于两者技术差异较大，公司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与经验不足，因此向具备主机平台团队经验的 GFT 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该关联交易结合中国香港地区市场价格与 GFT 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黄波	宏天信业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27日	是
黄波	宏天科创	3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否

报告期内，黄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授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天科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并由黄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担保期间，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到期违约情形。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计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4、其他关联交易

### (1) 代付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李瑜的配偶吴朗、持股 5%以上股东朱蓓委托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付关联方薪酬-吴朗	0.16	6.12	5.80	5.03
代付关联方薪酬-朱蓓	0.16	8.51	9.00	8.40
合计	0.32	14.63	14.80	13.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代付薪酬的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不再为吴朗和朱蓓代发薪酬；李瑜和朱蓓已向公司偿还了因代付薪酬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代付关联方薪酬行为对公司日常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2）代持关联方股权

GFT 成立初期，为便于拓展业务，朱蓓请求宏天信业为其代持 GFT 股权以增加资信背景，2018 年 8 月，朱蓓将其持有 GFT 的 35 万股转让给宏天信业，由宏天信业代持，宏天信业并未支付对价；后因 GFT 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2021 年 6 月，按照朱蓓的要求，宏天信业将其持有的 GFT 的 25 万股转让给朱蓓，10 万股转让给陈磊；公司与朱蓓解除代持关系。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为朱蓓代持 GFT 的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经公开网络检索，宏天信业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代持事项可能存在的全部损害出具承诺函。因此，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波	-	-	8.00	2.20	4.00	0.20	-	-
郝长全	-	-	8.00	0.40	-	-	-	-
吴朗	-	-	0.35	0.02	0.36	0.02	0.36	0.02
朱蓓	51.87	43.27	51.71	39.13	43.21	30.46	34.20	21.65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波	50.40	-	-	-
汪从波	-	0.09	0.07	-

####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遵循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712,365.01	60,443,845.07	91,522,472.03	79,580,739.2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146.70	1,293,146.70	1,293,146.70	1,293,146.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4,246,701.61	1,664,349.28
应收账款	65,124,504.61	181,747,456.28	66,406,209.37	74,901,652.42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	1,119,766.03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750,407.58	2,160,476.48	1,323,507.24	949,258.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0,399,441.42	19,566,948.08	17,232,869.45	8,762,855.7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36,648.71	2,800,732.44	9,948.55	1,364,619.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516,514.03</b>	<b>268,012,605.05</b>	<b>183,154,620.98</b>	<b>168,516,621.7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6,968.34	410,344.09	658,761.38	871,463.6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304,071.44	4,088,903.35	1,102,488.92	-
无形资产	81,120.93	-	41,298.00	165,191.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914.63	3,507,431.25	1,567,786.84	1,108,8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33,075.34</b>	<b>8,006,678.69</b>	<b>3,370,335.14</b>	<b>2,145,547.74</b>
<b>资产总计</b>	<b>255,849,589.37</b>	<b>276,019,283.74</b>	<b>186,524,956.12</b>	<b>170,662,169.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4,214,016.85	84,164,411.70	43,080,630.79	57,651,596.6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908,404.90	13,302,175.28	2,229,740.38	4,668,33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6,865.99	2,375,308.48	2,037,150.57	2,150,285.47
应交税费	2,655,331.59	9,881,919.61	5,677,460.71	1,031,021.41
其他应付款	1,582,031.20	221,932.59	187,329.88	147,946.6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29.82	2,000,208.38	820,868.30	-
其他流动负债	3,734,202.29	4,632,520.99	4,732,442.56	5,049,836.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14,182.64</b>	<b>116,578,477.03</b>	<b>58,765,623.19</b>	<b>70,699,022.4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15,612.10	1,811,234.98	212,436.05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919.29	613,335.50	165,373.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4,531.39</b>	<b>2,424,570.48</b>	<b>377,809.39</b>	<b>-</b>
<b>负债合计</b>	<b>75,568,714.03</b>	<b>119,003,047.51</b>	<b>59,143,432.58</b>	<b>70,699,022.4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益)：				
股本	52,361,500.00	52,361,500.00	50,361,500.00	50,3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360,575.51	10,360,575.51	520,952.86	520,952.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941,600.60	15,941,600.60	12,485,870.16	9,517,453.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1,617,199.23	78,352,560.12	64,013,200.52	39,563,24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0,280,875.34</b>	<b>157,016,236.23</b>	<b>127,381,523.54</b>	<b>99,963,147.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5,849,589.37</b>	<b>276,019,283.74</b>	<b>186,524,956.12</b>	<b>170,662,169.51</b>

法定代表人：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国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霞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902,645.44	55,719,367.75	79,881,970.95	74,671,96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146.70	1,293,146.70	1,293,146.70	1,293,146.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	4,246,701.61	1,664,349.28
应收账款	61,251,813.87	175,682,123.35	65,744,925.17	69,414,252.42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	1,119,766.03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3,235,047.54	4,219,570.50	1,380,739.24	943,892.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1,276,793.83	19,566,948.08	13,723,464.00	8,762,855.7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07,824.63	2,291,278.92	332.82	1,347,638.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467,272.01</b>	<b>258,772,435.30</b>	<b>167,391,046.52</b>	<b>158,098,104.1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3,909.34	410,344.09	658,761.38	871,463.6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304,071.44	4,088,903.35	1,102,488.92	-
无形资产	81,120.93	-	41,298.00	165,191.7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250.56	3,427,619.71	1,559,085.73	1,107,64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193,352.27</b>	<b>19,926,867.15</b>	<b>18,361,634.03</b>	<b>8,144,297.74</b>
<b>资产总计</b>	<b>250,660,624.28</b>	<b>278,699,302.45</b>	<b>185,752,680.55</b>	<b>166,242,401.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6,043,070.88	92,654,977.50	43,080,630.79	56,316,638.56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4,971.24	2,126,656.85	1,989,901.77	2,145,654.43
应交税费	2,587,560.79	9,216,222.66	5,562,455.21	965,599.89
其他应付款	1,513,648.73	262,673.76	219,891.92	144,684.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6,601,590.75	13,302,175.28	2,229,740.38	4,668,336.3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29.82	2,000,208.38	820,868.30	-
其他流动负债	3,447,416.07	4,623,671.34	4,835,563.61	5,049,836.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441,588.28</b>	<b>124,186,585.77</b>	<b>58,739,051.98</b>	<b>69,290,750.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15,612.10	1,811,234.98	212,436.05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919.29	613,335.50	165,373.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4,531.39</b>	<b>2,424,570.48</b>	<b>377,809.39</b>	<b>-</b>

负债合计	73,496,119.67	126,611,156.25	59,116,861.37	69,290,75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61,500.00	52,361,500.00	50,361,500.00	50,3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360,575.51	10,360,575.51	520,952.86	520,952.8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941,600.60	15,941,600.60	12,485,870.16	9,517,453.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8,500,828.50	73,424,470.09	63,267,496.16	36,551,74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64,504.61	152,088,146.20	126,635,819.18	96,951,6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60,624.28	278,699,302.45	185,752,680.55	166,242,401.91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其中：营业收入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6,644,150.23	173,203,341.88	140,330,275.57	144,956,730.27
其中：营业成本	61,857,918.41	145,578,740.62	113,336,536.35	125,407,127.1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31,131.12	866,814.21	554,028.32	249,892.51
销售费用	1,674,756.50	3,237,113.61	3,174,375.39	2,876,809.27
管理费用	6,397,951.20	9,578,924.13	8,260,916.69	5,578,027.24
研发费用	6,518,672.56	14,671,796.10	15,545,317.24	11,320,046.78
财务费用	-536,279.56	-730,046.79	-540,898.42	-475,172.70
其中：利息费用	50,072.84	155,504.59	30,282.84	-
利息收入	480,229.64	802,513.57	634,209.92	488,160.08
加：其他收益	280,509.17	1,608,936.51	1,436,589.01	2,052,76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900.0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6,438.87	-9,963,358.57	-1,708,388.33	1,821,41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277,24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256,048.41</b>	<b>42,968,703.34</b>	<b>31,431,231.26</b>	<b>17,943,563.43</b>
加: 营业外收入	0.83	1.23	0.06	0.81
减: 营业外支出	273,094.84	101,263.48	109,716.73	44,691.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982,954.40</b>	<b>42,867,441.09</b>	<b>31,321,514.59</b>	<b>17,898,872.93</b>
减: 所得税费用	3,718,315.29	4,127,751.05	3,903,138.11	1,025,142.6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264,639.11</b>	<b>38,739,690.04</b>	<b>27,418,376.48</b>	<b>16,873,730.28</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	-	-	-	-

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264,639.11</b>	<b>38,739,690.04</b>	<b>27,418,376.48</b>	<b>16,873,730.28</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法定代表人：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国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霞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950,707.94	211,731,156.46	168,791,409.05	151,709,615.59
减：营业成本	61,955,412.03	145,276,188.15	111,034,818.70	118,393,814.70
税金及附加	688,470.98	808,510.51	528,223.60	233,522.99

销售费用	1,309,107.74	3,101,229.65	3,174,375.39	2,876,809.27
管理费用	5,464,074.77	8,654,578.67	8,071,617.00	5,371,832.59
研发费用	4,450,634.71	10,811,546.09	12,359,218.26	11,180,779.10
财务费用	-536,917.09	-693,067.72	-520,487.23	-463,694.61
其中：利息费用	50,072.84	155,504.59	30,282.84	-
利息收入	472,957.49	761,821.94	612,103.68	475,215.45
加：其他收益	263,017.00	1,503,464.69	1,436,477.66	1,880,47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900.00	3,257,256.6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9,959.56	-9,678,754.17	-1,978,183.90	1,918,61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277,24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117,801.36</b>	<b>38,854,138.27</b>	<b>33,601,937.09</b>	<b>14,638,406.54</b>
加：营业外收入	0.83	0.70	0.06	0.81
减：营业外支出	273,094.84	99,170.26	7,180.65	44,691.3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844,707.35</b>	<b>38,754,968.71</b>	<b>33,594,756.50</b>	<b>14,593,716.04</b>
减：所得税费用	3,768,348.94	4,197,664.34	3,910,589.22	1,026,392.6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076,358.41</b>	<b>34,557,304.37</b>	<b>29,684,167.28</b>	<b>13,567,323.3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76,358.41	34,557,304.37	29,684,167.28	13,567,32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076,358.41</b>	<b>34,557,304.37</b>	<b>29,684,167.28</b>	<b>13,567,323.3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9,128,851.50	218,340,957.94	244,856,930.95	217,428,96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28.55	-	206,14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731.63	2,625,017.94	2,589,789.51	3,893,06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477,583.13</b>	<b>221,031,904.43</b>	<b>247,446,720.46</b>	<b>221,528,167.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893,948.60	175,152,507.95	179,642,541.81	173,752,25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6,229.50	45,395,771.82	42,756,826.07	40,251,13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0,724.33	9,100,757.99	3,785,358.88	2,314,1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362.39	11,245,472.18	12,314,814.21	8,622,23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953,264.82</b>	<b>240,894,509.94</b>	<b>238,499,540.97</b>	<b>224,939,735.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524,318.31</b>	<b>-19,862,605.51</b>	<b>8,947,179.49</b>	<b>-3,411,567.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1.00	17,052.00	77,780.99	1,389,85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581.00</b>	<b>17,052.00</b>	<b>77,780.99</b>	<b>1,389,857.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581.00</b>	<b>-17,052.00</b>	<b>-77,780.99</b>	<b>-1,389,857.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17,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5,947.22	-	14,38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47.94	2,780,680.13	673,931.4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047.94</b>	<b>28,756,627.35</b>	<b>673,931.43</b>	<b>14,389,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2,952.06</b>	<b>-11,756,627.35</b>	<b>-673,931.43</b>	<b>-14,389,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8,242.22</b>	<b>97,030.06</b>	<b>-8,825.26</b>	<b>-5,535.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963,931.59</b>	<b>-31,539,254.80</b>	<b>8,186,641.81</b>	<b>-19,195,961.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7,176.27	87,576,431.07	79,389,789.26	98,585,750.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001,107.86</b>	<b>56,037,176.27</b>	<b>87,576,431.07</b>	<b>79,389,789.26</b>

法定代表人：黄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国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霞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060,812.06	210,525,858.94	236,402,259.95	212,348,55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6,14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541.72	2,582,716.05	2,567,625.48	4,880,117.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1,399,353.78</b>	<b>213,108,574.99</b>	<b>238,969,885.43</b>	<b>217,434,813.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26,406.41	172,365,215.83	172,416,363.15	165,127,56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27,500.77	38,385,023.42	39,550,958.61	40,080,7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1,449.77	8,726,663.88	3,568,531.40	2,254,25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6,951.77	12,831,752.36	12,219,175.11	9,452,789.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962,308.72</b>	<b>232,308,655.49</b>	<b>227,755,028.27</b>	<b>216,915,381.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37,045.06</b>	<b>-19,200,080.50</b>	<b>11,214,857.16</b>	<b>519,431.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7,256.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257,256.64</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22.00	17,052.00	77,780.99	1,389,85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2.00	2,017,052.00	9,077,780.99	2,389,8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2.00	6,240,204.64	-9,077,780.99	-2,389,8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5,947.22	-	14,38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47.94	2,780,680.13	673,931.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047.94	28,756,627.35	673,931.43	14,3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47.94	-11,756,627.35	-673,931.43	-14,38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214.22	93,272.17	-8,233.54	-5,53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78,689.34	-24,623,231.04	1,454,911.20	-16,264,96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2,698.95	75,935,929.99	74,481,018.79	90,745,98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1,388.29	51,312,698.95	75,935,929.99	74,481,018.79

##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涛、陈其兵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97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涛、陈其兵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58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勇胜、桂小军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32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勇胜、张海霞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新设成立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于 2022 年新设成立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注销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

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②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③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④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⑤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上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等。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

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债务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组合中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组合中进行信用减值测试。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

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



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阶段

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a）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b）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c）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人/天）收费的合同，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收入；按固定金额收费的合同，在服务期间内按期确认收入。

软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软硬件销售收入将所销售的软硬件发货给客户，经客户签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收入确认时点、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7、收入”、“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369.91	-7,067.1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8,000.00	1,500.00	10,547.40	16,940.00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314,90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094.01	-93,892.34	-102,649.50	-44,69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2,509.17	1,541,507.96	1,426,041.61	1,829,683.29

小计	322,315.16	1,441,745.71	1,326,872.34	1,801,932.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723.45	210,642.78	214,394.56	244,44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b>合计</b>	<b>276,591.71</b>	<b>1,231,102.93</b>	<b>1,112,477.78</b>	<b>1,557,485.94</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6,591.71</b>	<b>1,231,102.93</b>	<b>1,112,477.78</b>	<b>1,557,485.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9	3.18	4.06	9.23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以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5.75 万元、111.25 万元、123.11 万元和 27.6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3%、4.06%、3.18% 和 1.1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2020-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5,849,589.37	276,019,283.74	186,524,956.12	170,662,169.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00	2.53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00	2.53	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4	43.11	31.71	4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45.43	31.83	41.68
营业收入(元)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毛利率（%）	37.30	35.16	34.12	22.73
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465,385.20	45,077,531.47	32,244,780.42	18,149,78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5.34	24.12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4	24.63	23.26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24,318.31	-19,862,605.51	8,947,179.49	-3,411,56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	-0.38	0.18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6.53	9.04	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1.67	2.27	2.05
存货周转率	1.62	6.72	6.96	11.60
流动比率	3.35	2.30	3.12	2.38
速动比率	2.57	2.11	2.82	2.2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优质的 IT 相关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技术开发、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公司凭借自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近年聚焦于数据分析及处理等业务领域。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行业发展与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产业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随着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持续鼓励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 (2) 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与金融、电力及通信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

###### (3) 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在经营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项目案例，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中，对公司解决方案的优化、服务效率的提升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决定了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是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因此公司员工

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用的变动对营业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有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研发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0.34 万元、17,203.33 万元、22,452.65 万元和 9,865.8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34.12%、35.16% 和 37.30%，趋于稳定。

###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00 万元、1,554.53 万元、1,467.18 万元和 65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9.04%、6.53% 和 6.61%。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研发项目，保持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424.67	166.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00	-	424.67	166.43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9.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69.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0	100.00	-	-	2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00.00	-	-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0.00	100.00	-	-	20.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4.67	100.00	-	-	424.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4.67	100.00	-	-	424.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24.67	100.00	-	-	424.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6.43	100.00	-	-	166.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6.43	100.00	-	-	166.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b>166.43</b>	<b>100.00</b>	-	-	<b>166.43</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20.00</b>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4.6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424.67</b>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6.4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166.43</b>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66.43 万元、424.67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2.32%、0.00%和 0.08%。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	111.98	-
合计	30.00	-	111.98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对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 对于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开具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因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1.98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1%、0.00% 和 0.12%。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03.31	18,982.00	6,754.44	7,869.48
1 至 2 年	478.61	283.70	447.80	28.31
2 至 3 年	498.11	445.96	16.23	9.30
3 年以上	0.33	0.33	-	-
3 至 4 年	0.33	0.33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7,580.36</b>	<b>19,711.99</b>	<b>7,218.48</b>	<b>7,907.10</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0.36	100.00	1,067.91	14.09	6,512.45
其中：账龄组合	7,580.36	100.00	1,067.91	14.09	6,512.45
合计	<b>7,580.36</b>	<b>100.00</b>	<b>1,067.91</b>	<b>14.09</b>	<b>6,512.4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1.99	100.00	1,537.24	7.80	18,174.75
其中：账龄组合	19,711.99	100.00	1,537.24	7.80	18,174.75
合计	<b>19,711.99</b>	<b>100.00</b>	<b>1,537.24</b>	<b>7.80</b>	<b>18,174.7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8.48	100.00	577.85	8.01	6,640.62
其中：账龄组合	7,218.48	100.00	577.85	8.01	6,640.62
<b>合计</b>	<b>7,218.48</b>	<b>100.00</b>	<b>577.85</b>	<b>8.01</b>	<b>6,640.6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7.10	100.00	416.93	5.27	7,490.17
其中：账龄组合	7,907.10	100.00	416.93	5.27	7,490.17
<b>合计</b>	<b>7,907.10</b>	<b>100.00</b>	<b>416.93</b>	<b>5.27</b>	<b>7,490.1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80.36	1,067.91	14.09
<b>合计</b>	<b>7,580.36</b>	<b>1,067.91</b>	<b>14.0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711.99	1,537.24	7.80
<b>合计</b>	<b>19,711.99</b>	<b>1,537.24</b>	<b>7.8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18.48	577.85	8.01
<b>合计</b>	<b>7,218.48</b>	<b>577.85</b>	<b>8.0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07.10	416.93	5.27
<b>合计</b>	<b>7,907.10</b>	<b>416.93</b>	<b>5.2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50.00
2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24	27.37	496.70	-	1,067.91
<b>合计</b>	<b>1,537.24</b>	<b>27.37</b>	<b>496.70</b>	<b>-</b>	<b>1,067.9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85	959.39	-	-	1,537.24
<b>合计</b>	<b>577.85</b>	<b>959.39</b>	<b>-</b>	<b>-</b>	<b>1,537.2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93	160.92	-	-	577.85
<b>合计</b>	<b>416.93</b>	<b>160.92</b>	<b>-</b>	<b>-</b>	<b>577.8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16	9.72	201.95	-	416.93
<b>合计</b>	<b>609.16</b>	<b>9.72</b>	<b>201.95</b>	<b>-</b>	<b>416.93</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945.24	38.85	650.4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32.00	30.76	22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8.11	31.37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92	5.24	19.85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46.49	4.57	17.32
合计	<b>6,635.65</b>	<b>87.53</b>	<b>948.9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5.32	44.52	439.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	17.91	176.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391.17	17.20	583.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29.62	10.80	219.84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71.96	2.39	23.60
合计	<b>18,298.07</b>	<b>92.82</b>	<b>1,442.76</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4.39	32.89	134.6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	1,581.05	21.90	274.62

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45.42	13.10	52.39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893.04	12.37	44.65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50.85	6.25	22.54
<b>合计</b>	<b>6,244.76</b>	<b>86.51</b>	<b>528.8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94.02	30.28	12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55	28.45	128.47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72.51	8.51	33.63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20	7.58	29.9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5.73	6.52	25.79
<b>合计</b>	<b>6,431.01</b>	<b>81.34</b>	<b>338.96</b>

注：以上单位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34%、86.51%、92.82%、和87.53%，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上述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资信状况良好，无法偿还公司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898.92	51.43	12,606.95	63.96	4,589.75	63.58	5,476.86	69.2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681.44	48.57	7,105.04	36.04	2,628.73	36.42	2,430.23	30.7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580.36	100.00	19,711.99	100.00	7,218.48	100.00	7,907.1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580.36	-	19,711.99	-	7,218.48	-	7,907.10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5,305.36	69.99%	18,477.14	93.74%	6,728.09	93.21%	7,472.50	94.5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80.36	19,711.99	7,218.48	7,907.10
坏账准备	1,067.91	1,537.24	577.85	416.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12.45	18,174.75	6,640.62	7,490.17
营业收入	9,865.84	22,452.65	17,203.33	16,230.3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83%	87.79%	41.96%	48.7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17 万元、6,640.62 万元、18,174.75 万元和 6,51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5%、36.26%、67.81%和 26.10%。应收账款整体增长较快，一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二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预算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其采购验收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发生也相应集中在年末。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79%，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末受外部环境影响，对方付款流程及公司开票和收款流程有所延迟，回款节奏放缓，从而导致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②受部分软硬件销售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按合同总额口径进行核算，以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603.31	87.11	18,982.00	96.30	6,754.44	93.57	7,869.48	99.52
1-2年	478.61	6.31	283.70	1.44	447.80	6.20	28.31	0.36
2-3年	498.11	6.57	445.96	2.26	16.23	0.22	9.30	0.12
3-4年	0.33	0.00	0.33	0.00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7,580.36</b>	<b>100.00</b>	<b>19,711.99</b>	<b>100.00</b>	<b>7,218.48</b>	<b>100.00</b>	<b>7,907.10</b>	<b>100.00</b>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2023年6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7.11%，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艾融软件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联迪信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宇信科技	3.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金现代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慧博云通	5.03	10.06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4.61</b>	<b>12.01</b>	<b>38.00</b>	<b>90.00</b>	<b>94.00</b>	<b>100.00</b>
宏天信业	<b>5.00</b>	<b>5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1.14	3.66	3.52	3.14
联迪信息	1.38	4.01	4.86	4.48
宇信科技	1.26	3.24	3.49	3.75
金现代	0.18	0.88	1.00	0.98
慧博云通	1.32	3.34	3.94	3.70
平均值	<b>1.06</b>	<b>3.03</b>	<b>3.36</b>	<b>3.21</b>
宏天信业	<b>0.72</b>	<b>1.67</b>	<b>2.27</b>	<b>2.0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2.27、1.67 和 0.7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艾融软件、宇信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业，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艾融软件，主要系艾融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按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宇信科技，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联迪信息以日本市场的客户为主，海外回款相比国内大型企业较快；慧博云通业务类型主要以技术服务为主，系按服务期间确认收入并定期结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导致周转率较高。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7.72	327.72	-
合同履约成本	5,039.94	-	5,039.94
合计	<b>5,367.66</b>	<b>327.72</b>	<b>5,039.9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7.72	327.72	-
合同履约成本	1,956.69	-	1,956.69
合计	<b>2,284.42</b>	<b>327.72</b>	<b>1,956.6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6.90	327.72	9.18
合同履约成本	1,714.11	-	1,714.11
合计	<b>2,051.01</b>	<b>327.72</b>	<b>1,723.2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6.90	327.72	9.18
合同履约成本	867.11	-	867.11
合计	<b>1,204.01</b>	<b>327.72</b>	<b>876.29</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7.72	-	-	-	-	327.72
合计	<b>327.72</b>	-	-	-	-	<b>327.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7.72	-	-	-	-	327.72
合计	<b>327.72</b>	-	-	-	-	<b>327.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7.72	-	-	-	-	327.72
合计	<b>327.72</b>	-	-	-	-	<b>327.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327.72	-	-	-	327.72
合计	-	<b>327.72</b>	-	-	-	<b>327.72</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 327.72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在未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先行采购软件产品，但后续因客户需求变更未能如期签订销售合同，且公司判断后续签订该合同的机会较小，因此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76.29 万元、1,723.29 万元、1,956.69 万元和 5,03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0%、9.41%、7.30%和 20.20%。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季节性，年中在执行的项目较多。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账面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测算达到可售状态的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金额，并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327.72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7.22%、15.98%、14.35%和 6.11%。

**3) 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融软件	6.01	11.62	11.37	12.97
联迪信息	0.92	2.35	2.76	3.61
宇信科技	1.09	2.59	2.40	2.74
金现代	0.81	5.52	5.92	6.31
慧博云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2.21	5.52	5.61	6.41
宏天信业	1.62	6.72	6.96	11.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0、6.96、6.72 和 1.62，整体高于剔除慧博云通（期末存货余额较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31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29.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b>129.3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对珠海横琴麦伽玖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投资。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70	41.03	65.88	87.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1.70	41.03	65.88	87.1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13.03	101.05	0.82	114.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0.74	-	2.98	3.72
(1) 购置	-	-	0.74	-	2.98	3.7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13.76	101.05	3.80	118.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9.84	63.99	0.03	73.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0.93	12.00	0.13	13.05
(1) 计提	-	-	0.93	12.00	0.13	1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10.76	75.99	0.15	86.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00	25.05	3.65	31.70
2.期初账面价值	-	-	3.19	37.05	0.79	41.0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6.98	101.05	-	128.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0.78	-	0.82	1.60
(1) 购置	-	-	0.78	-	0.82	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74	-	-	14.74
(1) 处置或报废	-	-	14.74	-	-	14.74
4.期末余额	-	-	13.03	101.05	0.82	114.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2.15	40.00	-	62.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8	24.00	0.03	25.71
(1) 计提	-	-	1.68	24.00	0.03	25.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00	-	-	14.00
(1) 处置或报废	-	-	14.00	-	-	14.00
4.期末余额	-	-	9.84	64.00	0.03	7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19	37.05	0.79	41.03
2.期初账面价值	-	-	4.83	61.05	-	65.8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32.69	101.05	-	133.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4.46	-	-	4.46
(1) 购置	-	-	4.46	-	-	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17	-	-	10.17
(1) 处置或报废	-	-	10.17	-	-	10.17
4.期末余额	-	-	26.98	101.05	-	128.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30.59	16.00	-	46.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3	24.00	-	25.03
(1) 计提	-	-	1.03	24.00	-	25.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9.46	-	-	9.46
(1) 处置或报废	-	-	9.46	-	-	9.46
4.期末余额	-	-	22.15	40.00	-	6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83	61.05	-	65.88
2.期初账面价值	-	-	2.10	85.05	-	87.1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31.98	-	-	31.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0.71	101.04	-	101.75
(1) 购置	-	-	0.71	101.04	-	101.7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32.69	101.04	-	133.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9.75	-	-	29.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0.83	16.00	-	16.83
(1) 计提	-	-	0.83	16.00	-	16.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30.59	16.00	-	4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10	85.05	-	87.15
2.期初账面价值	-	-	2.23	-	-	2.2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4.78	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9.73	9.73
(1) 购置	-	-	9.73	9.7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34.51	34.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4.78	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2	1.62
(1) 计提	-	-	1.62	1.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6.40	2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8.11	8.11
2.期初账面价值	-	-	0.00	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4.78	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4.78	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0.65	20.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4.13	4.13
(1) 计提	-	-	4.13	4.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4.78	2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4.13	4.1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4.78	24.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4.78	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8.26	8.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39	12.39
(1) 计提	-	-	12.39	12.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0.65	2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13	4.13
2.期初账面价值	-	-	16.52	16.5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78	24.78
(1) 购置	-	-	24.78	24.7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24.78	2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8.26	8.26
(1) 计提	-	-	8.26	8.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8.26	8.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16.52	16.52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管理软件。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金额分别为 16.52 万元、4.13 万元、0.00 万元



和 8.11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1.23%、0.00% 和 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3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在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内容及期限内使用，未发生过借款违约或延期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90.84
合计	<b>1,690.84</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按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构成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90.84	1,330.22	222.97	46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66.83 万元、222.97 万元、1,330.22 万元和 1,690.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3.79%、11.41%和 22.69%。2022 年末合同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较多项目于年中尚在执行中，但已预收部分款项所致。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
待转销项税	373.42
合计	373.42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组成，金额分别为 504.98 万元、473.24 万元、463.25 万元和 373.4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4%、8.05%、3.97%和 5.01%。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期内债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4.03	-	-	-	-	-	-
应付账款	4,421.40	59.34	8,416.44	72.20	4,308.06	73.31	5,765.16	81.55
合同负债	1,690.84	22.69	1,330.22	11.41	222.97	3.79	466.83	6.60
应付职工薪酬	52.69	0.71	237.53	2.04	203.72	3.47	215.03	3.04
应交税费	265.53	3.56	988.19	8.48	567.75	9.66	103.10	1.46
其他应付款	158.20	2.12	22.19	0.19	18.73	0.32	14.79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	2.54	200.02	1.72	82.09	1.4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3.42	5.01	463.25	3.97	473.24	8.05	504.98	7.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1.42</b>	<b>100.00</b>	<b>11,657.85</b>	<b>100.00</b>	<b>5,876.56</b>	<b>100.00</b>	<b>7,069.90</b>	<b>100.00</b>
租赁负债	61.56	58.38	181.12	74.70	21.24	56.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9	41.62	61.33	25.30	16.54	43.7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45</b>	<b>100.00</b>	<b>242.46</b>	<b>100.00</b>	<b>37.78</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36%、97.96%和98.60%，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5	2.30	3.12	2.38
速动比率（倍）	2.57	2.11	2.82	2.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4%	43.11%	31.71%	4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8、3.12、2.30和3.35；速动比率分别为2.24、2.82、2.11和2.5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1.43%、31.71%、43.11%和29.54%，资本结构合理。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艾融软件	1.44	1.62	1.62	5.77
	联迪信息	12.86	11.26	5.77	8.15
	宇信科技	2.94	2.53	2.24	1.89
	金现代	9.41	7.07	10.35	13.44
	慧博云通	4.05	3.59	3.36	2.45
	平均值	<b>6.14</b>	<b>5.21</b>	<b>4.67</b>	<b>6.34</b>
	宏天信业	<b>3.35</b>	<b>2.30</b>	<b>3.12</b>	<b>2.38</b>
速动比率(倍)	艾融软件	1.38	1.41	1.38	4.74
	联迪信息	8.82	8.08	3.73	6.48
	宇信科技	2.11	1.88	1.53	1.34
	金现代	7.84	6.61	9.74	12.81
	慧博云通	3.81	3.25	3.36	2.40
	平均值	<b>4.79</b>	<b>4.25</b>	<b>3.95</b>	<b>5.56</b>

	宏天信业	2.57	2.11	2.82	2.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艾融软件	57.17%	49.89%	49.91%	15.09%
	联迪信息	6.94%	7.90%	13.85%	12.80%
	宇信科技	27.78%	33.83%	37.86%	41.96%
	金现代	8.87%	11.69%	9.89%	6.96%
	慧博云通	26.05%	24.02%	25.80%	28.77%
	平均值	25.36%	25.47%	27.46%	21.12%
	宏天信业	29.54%	43.11%	31.71%	41.4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故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处于较快成长期，自有资本投入及前期盈利积累规模均相对较小，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系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均进行过上市融资，上市后资本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36.15	-	-	-	-	-	5,236.1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6.15	200.00	-	-	-	200.00	5,236.1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6.15	-	-	-	-	-	5,036.1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30.00	-	1,726.68	1,870.57	-191.10	3,406.15	5,036.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1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30.00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回购了 191.10 万股并完成注销。2020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每 10 股转增 1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726.68 万股,转增 1,870.57 万股,共计增加股本 3,597.25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定向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增加股本 200.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15 万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6.06	-	-	1,036.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036.06</b>	<b>-</b>	<b>-</b>	<b>1,036.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	983.96	-	1,036.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52.10</b>	<b>983.96</b>	<b>-</b>	<b>1,036.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	-	-	52.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52.10</b>	<b>-</b>	<b>-</b>	<b>52.1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7.86	-	2,345.77	52.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2,397.86</b>	<b>-</b>	<b>2,345.77</b>	<b>52.10</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2,345.77 万元,系当年转增股本和注销回购股份。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983.96 万元,系当年定向发行股份确认的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回购	666.30	-	666.30	-
合计	<b>666.30</b>	-	<b>666.30</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1.10万股，于2019年12月31日形成库存股666.30万元。

2020年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冲减库存股666.3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库存股余额为0.00万元。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594.16	-	-	1,594.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594.16</b>	<b>-</b>	<b>-</b>	<b>1,594.1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8.59	345.57	-	1,594.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248.59</b>	<b>345.57</b>	<b>-</b>	<b>1,594.1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1.75	296.84	-	1,248.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951.75</b>	<b>296.84</b>	<b>-</b>	<b>1,248.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6.07	135.67	-	951.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816.07</b>	<b>135.67</b>	<b>-</b>	<b>951.7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变动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5.26	6,401.32	3,956.32	5,57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35.26	6,401.32	3,956.32	5,57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6.46	3,873.97	2,741.84	1,68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45.57	296.84	135.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2,094.46	0.00	1,43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1,726.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61.72	7,835.26	6,401.32	3,95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9,996.31 万元、12,738.15 万元、15,701.62 万元和 18,028.09 万元，股东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6	0.00	0.56	0.51
银行存款	12,199.96	5,603.71	8,757.08	7,938.42
其他货币资金	171.13	440.67	394.60	19.14
合计	<b>12,371.24</b>	<b>6,044.38</b>	<b>9,152.25</b>	<b>7,958.0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71.13	440.67	394.60	19.10
合计	<b>171.13</b>	<b>440.67</b>	<b>394.60</b>	<b>19.1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58.07 万元、9,152.25 万元、6,044.38 万元和 12,371.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2%、49.97%、22.55% 和 49.5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2022 年银行存款较低主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回款放缓，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5.04	216.05	132.35	94.93
合计	<b>75.04</b>	<b>216.05</b>	<b>132.35</b>	<b>94.93</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4	100.00	75.60	50.19	75.04
其中：组合1	63.59	42.21	43.86	68.97	19.73
组合2	87.05	57.79	31.74	36.46	55.32
合计	<b>150.64</b>	<b>100.00</b>	<b>75.60</b>	<b>50.19</b>	<b>75.0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96	100.00	70.91	24.71	216.05
其中：组合1	141.62	49.35	50.67	35.78	90.95
组合2	145.34	50.65	20.24	13.93	125.10
合计	<b>286.96</b>	<b>100.00</b>	<b>70.91</b>	<b>24.71</b>	<b>216.0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31	100.00	33.96	20.42	132.35
其中：组合1	94.75	56.97	33.96	35.84	60.79

组合 2	71.56	43.03	-	-	71.56
合计	166.31	100.00	33.96	20.42	132.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7	100.00	24.05	20.22	94.93
其中：组合 1	82.25	69.14	24.05	29.24	58.20
组合 2	36.73	30.86	-	-	36.73
合计	118.97	100.00	24.05	20.22	94.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63.59	43.86	68.97
组合 2	87.05	31.74	36.46
合计	150.64	75.60	50.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141.62	50.67	35.78
组合 2	145.34	20.24	13.93
合计	286.96	70.91	24.7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94.75	33.96	35.84
组合 2	71.56	-	-
合计	166.31	33.96	20.4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82.25	24.05	29.24
组合 2	36.73	-	-
合计	118.98	24.05	20.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

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91	-	-	70.9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50	-	-	11.50
本期转回	6.81	-	-	6.8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5.60	-	-	75.6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7.05	145.34	71.56	36.73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63.59	141.62	94.75	82.25
合计	<b>150.64</b>	<b>286.96</b>	<b>166.31</b>	<b>118.97</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38	201.56	120.05	92.63
1至2年	8.76	49.13	20.46	9.16
2至3年	37.48	10.46	9.16	9.64
3年以上	30.03	25.81	16.65	7.54
3至4年	8.80	9.16	9.11	7.54
4至5年	9.16	9.11	7.54	-
5年以上	12.07	7.54	-	-
合计	<b>150.64</b>	<b>286.96</b>	<b>166.31</b>	<b>118.97</b>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蓓	往来款	51.87	1年以内到5年以上	34.43	43.27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8.81	1年以内	25.76	1.94
融智创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8.82	2至3年	19.13	28.82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往来	7.08	1年以内	4.70	0.35

中国机电工程 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3.32	0.25
<b>合计</b>	-	<b>131.58</b>	-	<b>87.34</b>	<b>74.64</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朱蓓	往来款	51.71	1年以内到5 年以上	18.02	39.13
建投嘉昱置业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8.81	1年以内	13.52	1.94
融智创展（北 京）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押金	28.82	1至2年	10.04	14.41
中钢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金	27.00	1年以内	9.41	1.35
唐能香	往来款	21.33	1年以内	7.43	1.07
<b>合计</b>	-	<b>167.67</b>	-	<b>58.42</b>	<b>57.9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朱蓓	往来款	43.21	1年以内到4 至5年	25.98	30.46
唐能香	往来款	30.70	1年以内	18.46	1.53
融智创展（北 京）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押金、往来款	29.49	1年以内	17.73	0.03
中国邮电器材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2.03	-
福建亿力电力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保证金	10.11	1年以内	6.08	-
<b>合计</b>	-	<b>133.50</b>	-	<b>80.28</b>	<b>32.0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唐能香	往来款	38.10	1年以内	32.02	1.91
朱蓓	往来款	34.20	1年以内到3 至4年	28.75	21.65
广州万达普惠 网络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8.41	-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8.41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1	1年以内	6.98	-
<b>合计</b>	-	<b>100.61</b>	-	<b>84.57</b>	<b>23.55</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3 万元、132.35 万元、216.05 万元和 75.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72%、0.81% 和 0.30%。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货款	1,041.16
劳务或服务费	3,380.25
<b>合计</b>	<b>4,421.40</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16.50	20.73	技术服务费
安徽正森北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82.79	17.70	货款
中兴智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76.00	8.50	技术服务费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97.05	6.72	技术服务费
中科视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51	5.60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2,619.85</b>	<b>59.25</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16.50	未结算
中科视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3.36	未结算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未结算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未结算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5	未结算
合计	<b>1,503.31</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65.16 万元、4,308.06 万元、8,416.44 万元和 4,421.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55%、73.31%、72.20%和 59.3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技术服务费。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13.09	2,803.78	2,996.04	20.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4	206.35	198.93	31.85
3、辞退福利	-	1.20	1.2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237.53</b>	<b>3,011.32</b>	<b>3,196.16</b>	<b>52.6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3.36	4,163.25	4,133.52	213.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5	307.25	303.16	24.44
3、辞退福利	-	108.21	108.2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203.72</b>	<b>4,578.72</b>	<b>4,544.90</b>	<b>237.5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5.03	3,922.84	3,954.51	183.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38	244.03	20.35
3、辞退福利	-	75.57	75.5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5.03</b>	<b>4,262.79</b>	<b>4,274.10</b>	<b>203.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6.05	3,907.84	3,968.87	215.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5	26.39	40.44	-
3、辞退福利	-	22.90	22.9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0.11</b>	<b>3,957.13</b>	<b>4,032.21</b>	<b>215.0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7	2,564.77	2,762.72	0.02
2、职工福利费	-	0.11	0.11	-
3、社会保险费	15.03	125.08	120.56	1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1	120.25	115.82	18.95
工伤保险费	0.52	4.10	4.01	0.61
生育保险费	-	0.73	0.73	-
4、住房公积金	-	113.59	112.45	1.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0.23	0.20	0.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13.09</b>	<b>2,803.78</b>	<b>2,996.04</b>	<b>20.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1	3,785.14	3,757.88	197.97
2、职工福利费	-	18.56	18.56	-
3、社会保险费	12.56	189.77	187.29	1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9	181.03	178.61	14.51
工伤保险费	0.47	6.59	6.55	0.52
生育保险费	-	2.14	2.14	-
4、住房公积金	-	166.78	166.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3.01	3.01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83.36</b>	<b>4,163.25</b>	<b>4,133.52</b>	<b>213.0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39	3,575.96	3,605.63	170.71
2、职工福利费	-	5.73	5.73	-
3、社会保险费	14.54	184.23	186.22	1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4	175.76	178.22	12.09
工伤保险费	-	5.90	5.43	0.47
生育保险费	-	2.57	2.57	-
4、住房公积金	-	156.50	156.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0.43	0.43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15.03</b>	<b>3,922.84</b>	<b>3,954.51</b>	<b>183.3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6	3,585.45	3,647.21	200.39
2、职工福利费	0.00	4.45	4.45	0.00
3、社会保险费	13.89	162.21	161.55	1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7	160.05	157.97	14.54
工伤保险费	0.43	0.62	1.05	0.00
生育保险费	1.00	1.54	2.53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54.58	154.5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16	1.07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76.05</b>	<b>3,907.84</b>	<b>3,968.87</b>	<b>215.0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70	199.96	192.77	30.89
2、失业保险费	0.74	6.38	6.16	0.9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4.44</b>	<b>206.35</b>	<b>198.93</b>	<b>31.8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73	297.94	293.98	23.70
2、失业保险费	0.62	9.31	9.19	0.7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35	307.25	303.16	24.44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5.25	235.51	19.73
2、失业保险费	-	9.13	8.51	0.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4.38	244.03	2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38	25.26	38.65	-
2、失业保险费	0.67	1.13	1.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05	26.39	40.44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5.03 万元、203.72 万元、237.53 万元和 52.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3.47%、2.04% 和 0.71%，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8.20	22.19	18.73	14.79
合计	158.20	22.19	18.73	14.79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社保费用	21.80	16.73	13.78	14.46
应付费用款	136.20	-	-	-
往来款	0.21	5.46	4.95	0.34
<b>合计</b>	<b>158.20</b>	<b>22.19</b>	<b>18.73</b>	<b>14.79</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85.00	1年以内	53.73
黄波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50.40	1年以内	31.86
代付社保(个人承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0.67	1年以内	13.07
代付公积金(个人承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17	1年以内	0.74
北京中兴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0.80	1年以内	0.51
<b>合计</b>	-	-	<b>158.04</b>	-	<b>99.9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社保(个人承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6.73	1年以内	75.39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5.37	1年以内	24.20
汪从波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0.09	1年以内	0.41
<b>合计</b>	-	-	<b>22.19</b>	-	<b>100.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社保(个人承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3.78	1年以内	73.57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4.95	1年以内	26.43
合计	-	-	18.73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社保(个人承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4.46	1年以内	97.77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0.33	1年以内	2.23
合计	-	-	14.79	-	100.0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90.84	1,330.22	222.97	466.83
合计	1,690.84	1,330.22	222.97	466.8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1,143.51	176.30	1,608.15	244.41
存货跌价准备	327.72	49.16	327.72	49.16
可抵扣亏损	-	-	-	-
租赁负债	250.89	37.63	381.14	57.17
<b>合计</b>	<b>1,722.13</b>	<b>263.09</b>	<b>2,317.02</b>	<b>350.74</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611.82	92.12	411.02	61.70
存货跌价准备	327.72	49.16	327.72	49.16
可抵扣亏损	-	-	0.19	0.03
租赁负债	103.33	15.5	-	-
<b>合计</b>	<b>1,042.87</b>	<b>156.78</b>	<b>738.93</b>	<b>110.89</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2.61	43.89	408.89	61.33
<b>合计</b>	<b>292.61</b>	<b>43.89</b>	<b>408.89</b>	<b>61.33</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0.25	16.54	-	-
<b>合计</b>	<b>110.25</b>	<b>16.54</b>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29.96
可抵扣亏损	480.31	110.50	486.42	8.50

合计	480.31	110.50	486.42	38.46
----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8.50	8.50	
2026年	110.50	110.50	477.92	-	
2027年	-	-	-	-	
2028年	369.81	-	-	-	
合计	480.31	110.50	486.42	8.5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89 万元、156.78 万元、350.74 万元和 26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68%、46.52%、43.81%和 41.5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54 万元、61.33 万元和 43.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43.77%、25.30%和 4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92.62	191.03	-	-
预缴所得税	-	-	0.96	40.81
待抵扣进项税	681.05	89.05	0.03	95.65
合计	773.66	280.07	0.99	136.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65.84	100.00	22,452.65	100.00	17,203.33	100.00	16,230.3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30.34 万元、17,203.33 万元、22,452.65 万元和 9,865.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6,687.12	67.78	13,288.98	59.19	9,106.97	52.94	6,557.45	40.40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666.20	27.02	8,156.96	36.33	7,383.94	42.92	9,221.62	56.82
软硬件销售	512.52	5.19	1,006.70	4.48	712.42	4.14	451.26	2.78
合计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硬件销售，其中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逐年增长显著、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各期相对稳定。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技术开发，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



内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0%、52.94%、59.19%和 67.78%。

公司的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自行开发项目或维护系统运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人员周期性短缺等问题。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2%、42.92%、36.33%和 27.02%。

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代理方式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同时存在少量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代理销售产品包括软件许可、标准服务和其他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软硬件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4.14%、4.48%和 5.19%。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699.55	7.09	586.23	2.61	373.08	2.17	202.17	1.25
华北	7,765.72	78.71	16,779.64	74.73	11,421.77	66.39	10,759.21	66.29
华东	874.75	8.87	3,683.09	16.40	2,769.54	16.10	3,339.34	20.57
华南	229.16	2.32	154.74	0.69	31.84	0.19	320.74	1.98
华中	133.11	1.35	583.01	2.60	1,769.11	10.28	1,407.46	8.67
西北	156.00	1.58	618.22	2.75	651.87	3.79	126.18	0.78
西南	7.54	0.08	47.72	0.21	186.12	1.08	75.23	0.46
合计	9,865.84	100.00	22,452.65	100.00	17,203.33	100.00	16,230.34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整体分析，公司业务地域分布广泛。其中，华北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区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余区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为 5,471.12 万元、5,781.56 万元、5,673.01 万元和 2,100.11 万元。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440.45	75.42	2,906.27	12.94	3,010.27	17.50	2,455.19	15.13

第二季度	2,425.38	24.58	2,975.24	13.25	2,380.84	13.84	5,034.94	31.02
第三季度	-	-	7,709.68	34.34	4,420.19	25.69	4,329.63	26.68
第四季度	-	-	8,861.45	39.47	7,392.04	42.97	4,410.58	27.17
合计	9,865.84	100.00	22,452.65	100.00	17,203.33	100.00	16,230.34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85%、68.66%和 73.80%，均高于上半年，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中包括中国银行、国家电网、银联数据和中国移动等大型国有企业，在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是由相关企业的采购过程中项目立项、预算批复、采购决策、实施计划的特点所决定的，系统上线、验收活动通常安排在下半年，且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因此公司收入的实现具有季节性特征。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完成了三个较大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验收，共实现收入 3,582.60 万元，故该季度收入较高。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融行业	6,934.92	70.29	13,688.20	60.96	9,673.01	56.23	10,278.45	63.33
其中： 银行领域	5,754.21	58.32	10,774.50	47.99	6,580.72	38.25	6,902.76	42.53
电力行业	2,203.44	22.33	4,071.94	18.14	3,454.78	20.08	1,761.41	10.85
通信行业	188.17	1.91	1,071.26	4.77	715.61	4.16	998.34	6.15
其他行业	539.31	5.47	3,621.24	16.13	3,359.93	19.53	3,192.13	19.67
合计	9,865.84	100.00	22,452.65	100.00	17,203.33	100.00	16,230.34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客户所在的行业，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金融、电力行业，主要客户有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和国家电网的各信息化建设主体。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通信行业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行业的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各期金额分别为 10,278.45 万元、9,673.01 万元、13,688.20 万元和 6,934.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3%、56.23%、60.96%和 70.29%。其中，金融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银行等银行客户，其余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有银联数据、幸福人寿、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有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中负责信息化建设的主体，如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761.41 万元、3,454.78 万元、4,071.94 万元和 2,203.44 万元。

通信行业的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该两家通信领域客户提供软件许可和后续标准服务的代理采购服务，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998.34 万元、715.61 万元、1,071.26 万元和 188.17 万元。

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企业客户实现的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 3,192.13 万元、3,359.93 万元、3,621.24 万元和 539.31 万元。

##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6.48	53.99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04.61	21.33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96.00	6.04	否
4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5	3.34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8	2.07	否
合计		<b>8,561.02</b>	<b>86.77</b>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7.21	46.40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80.00	15.94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832.10	8.16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652.59	7.36	否
5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39	3.92	否
合计		<b>18,361.29</b>	<b>81.78</b>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4.92	35.54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22.34	16.99	否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15.70	12.30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769.11	10.28	否
5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517.07	3.01	否
合计		<b>13,439.14</b>	<b>78.12</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0.93	38.27	否

2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30.84	15.59	否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35.23	10.08	否
4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1,372.70	8.46	否
5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27	5.77	否
合计		<b>12,685.97</b>	<b>78.17</b>	-

注：上述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四川分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区的供电公司及其分公司、国网商旅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哈尔滨普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辽宁东科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和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领航磐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7%、78.12%、81.78% 和 86.77%，主要客户的业务占比较高。其中，中国银行各期收入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了中国银行稳定而可靠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国家电网近年来处于集中信息化建设的高峰期，公司抓住了客户发展周期的业务机会，以多样化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式拓展在国家电网的业务，形成了对该客户收入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0.34 万元、17,203.33 万元、22,452.65 万元和 9,865.8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7.62%。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5,249.32 万元，主要系当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增长 4,182.0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硬件销售，各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6,687.12	67.78	13,288.98	59.19	9,106.97	52.94	6,557.45	40.40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666.20	27.02	8,156.96	36.33	7,383.94	42.92	9,221.62	56.82
软硬件销售	512.52	5.19	1,006.70	4.48	712.42	4.14	451.26	2.78
<b>合计</b>	<b>9,865.84</b>	<b>100.00</b>	<b>22,452.65</b>	<b>100.00</b>	<b>17,203.33</b>	<b>100.00</b>	<b>16,230.34</b>	<b>100.00</b>

###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的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是公司核心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6,557.45 万元、9,106.97 万元、13,288.98 万元和 6,687.12 万元，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业务规模增长显著。

2020-2022 年度，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逐年增加 2,549.52 万元、4,182.01 万元，主要系中国银行和国家电网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国家电网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及占此类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银行	5,301.84	79.28	9,153.88	68.88	5,628.92	61.81	4,628.43	70.58
国家电网	724.44	10.83	1,626.70	12.24	1,327.85	14.58	539.67	8.23
<b>合计</b>	<b>6,026.28</b>	<b>90.12</b>	<b>10,780.58</b>	<b>81.12</b>	<b>6,956.76</b>	<b>76.39</b>	<b>5,168.10</b>	<b>78.81</b>

由上表可知，中国银行和国家电网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是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两家主要客户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

#### 1) 夯实自身服务能力，抓住中国银行数字化转型中的新机遇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8.43 万元、5,628.92 万元、9,153.88 万元和 5,301.84 万元，收入规模大且呈现增长趋势。

中国银行认真落实深化金融改革任务，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变革工程，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战略设定上，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集团的重要发展战略。在具体操作上，推动技术转型和数据治理，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建立企业级数据架构，统一数据标准与数据应用管理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和管理转型。

受惠于中国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提速及其在数字化转型方面 IT 投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相应业务的收入也获得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来自于中国银行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1,000.49 万元和 3,524.97 万元。

## 2) 灵活整合行业资源，以多元化服务助力国家电网信息化发展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电网智能化与数字化建设，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一直走在电网信息化建设的前沿。2020年，国家电网发布“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电网的公开信息，国网2023年投资将超过5,200亿元，投资方向聚焦于抽水蓄能、特高压、电网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建设领域。“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投资总额将达到2.23万亿元。

公司于2016年开始逐步为国家电网提供技术服务，由于进入电力领域的时间相对较晚，合作前期公司主要以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形式辅助客户进行项目开发。通过前期技术服务经验和服务口碑的积累，公司紧跟国家电网信息化建设的步伐，逐渐承接更多为客户实施定制化技术开发的项目。自2020至2022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从539.67万元增长至1,626.70万元，逐渐成为了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自行开发项目或维护系统运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人员周期性短缺等问题。报告期内各期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9,221.62万元、7,383.94万元、8,156.96万元和2,666.20万元，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当期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所致。

公司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2%、42.92%、36.33%和27.02%，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 (3) 软硬件销售业务

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代理方式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同时存在少量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代理销售产品包括软件许可、标准服务和其他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软硬件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分别为451.26万元、712.42万元、1,006.70万元和512.52万元。

综上，公司深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余年，以金融行业业务为核心，在金融行

业和电力行业，公司以技术服务进入市场，以技术开发巩固、扩大市场；在通信行业，公司以软硬件销售进入市场、以技术服务开拓市场。公司各业务收入结构及规模随着公司不同发展阶段而变化。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结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费用、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成本核算具体流程如下：

#### **（1） 项目管理**

在项目开始实施前，项目经理需要在公司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是公司按项目核算成本的基础。

#### **（2） 成本归集**

##### **1)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按员工参与项目情况，直接将当月人工成本归集至各项目。

##### **2)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住宿房屋租赁费、项目场地租赁费等。差旅费根据员工出差的具体项目归集至项目成本，租赁费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所属项目。

##### **3) 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外包和服务外包，此类费用按项目采购，在相应服务完成后，给供应商出具验收单/结算单时，将技术服务费用直接归集至所属项目。

##### **4)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时，需要对外采购少量软件或硬件，该类成本在取得供应商交货（交付）证明后，直接归集至所属项目。

#### **（3） 成本结转**

在项目成本发生时，公司将上述成本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并在所属项目确认收入时，

同步结转至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1) 对于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交付成果经客户验收后，由业务部门根据验收材料填报收入，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至营业成本。

2) 对于采用工作量法或直线法确认收入的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结算文件按月或按季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至营业成本。

3) 对于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在完成相应商品交付时取得客户相应的签收文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材料成本至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85.79	100.00	14,557.87	100.00	11,333.65	100.00	12,540.7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85.79	100.00	14,557.87	100.00	11,333.65	100.00	12,540.71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40.71 万元、11,333.65 万元、14,557.87 万元和 6,185.79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1,079.02	17.44	2,305.15	15.83	2,012.34	17.76	2,420.45	19.30
制造费用	-	-	-	-	-	-	-	-
直接费用	66.47	1.07	190.10	1.31	207.82	1.83	32.64	0.26
技术服务费用	5,033.43	81.37	11,963.61	82.18	9,074.17	80.06	9,473.16	75.54
其他	6.88	0.11	99.01	0.68	39.32	0.35	614.45	4.90
合计	6,185.79	100.00	14,557.87	100.00	11,333.65	100.00	12,540.71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各期，



技术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75.54%、80.06%、82.18%和 81.37%，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9.30%、17.76%、15.83%和 17.44%。

报告期，技术服务费用占比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起步较晚，在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不是很充沛但出现新的业务机会时，公司会积极采用“自行主导+外采服务”的方式开展业务，循序渐进的参与到客户的信息化建设中去；二是由于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产品通常系在客户已有的基础软件上进行进一步定制化开发，公司外采基础软件原厂服务，有利于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稳定的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甲骨文的服务采购量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1.16%、19.24%、21.64%和 23.43%。三是由于公司长期坚持的经营理念，希望在技术开发项目中，尽量掌控具有核心价值的能力，包括项目方案设计、信息系统架构设计、项目所需软件工具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而将可替代性强的代码编写、单元测试等环节一定程度对外采购，以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保证现金流稳健。

综上，公司以最终让客户满意为导向，自有人员主要在项目方案设计、架构搭建、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和项目实施整体把控等方面占主导地位，项目的具体执行环节以外采技术服务为主，主要包括外采技术和服务，故整体技术服务费用占比较高。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费用和其他主要系项目执行的现场费用和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外购的软硬件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较低。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4,186.22	67.67	8,328.06	57.21	5,866.46	51.76	5,359.16	42.73
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999.57	32.33	6,153.96	42.27	5,467.19	48.24	7,181.55	57.27
软硬件销售	0.00	0.00	75.86	0.5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85.79	100.00	14,557.87	100.00	11,333.65	100.00	12,540.71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与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40.40%、52.94%、59.19%和 67.78%，相应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42.73%、51.76%、57.21%和 67.67%；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

比分别为 56.82%、42.92%、36.33% 和 27.02%，相应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7.27%、48.24%、42.27% 和 32.3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

##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543.05	22.38	否
2	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52.89	12.37	否
3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589.69	8.55	否
4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20.30	7.55	否
5	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	483.22	7.01	否
合计		<b>3,989.16</b>	<b>57.87</b>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511.30	29.05	否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5.84	10.89	否
3	中兴智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754.72	6.24	否
4	上海凰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76.85	5.60	否
5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9.03	3.71	否
合计		<b>6,707.73</b>	<b>55.49</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2.25	22.97	否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901.15	9.15	否
3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06.62	8.19	否
4	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1.35	6.61	否
5	山东恒泰铭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2.48	5.81	否
合计		<b>5,193.86</b>	<b>52.75</b>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631.73	25.54	否
2	上海凰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35.08	7.13	否
3	北京艾克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591.51	5.74	否
4	上海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4.20	4.70	否
5	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45	4.29	否
合计		<b>4,884.97</b>	<b>47.41</b>	-

注 1：上述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1）上海拉恩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包括河南省长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麦克微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口绿洲易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绿洲易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山东恒泰铭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恒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基（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和慧付（山东）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注 2：甲骨文采购额不包含净额法核算的标准服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1%、52.75%、55.49%和 57.87%。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金融领域的客户多数使用甲骨文的数据库软件，为提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技术开发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采购甲骨文的原厂服务，各期向甲骨文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5.54%、22.97%、29.05%和 22.38%，占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的一半左右。

公司采购时会综合考虑项目类型和执行成本、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响应效率遴选服务提供商，故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40.71 万元、11,333.65 万元、14,557.87 万元和 6,185.7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执行了较多迭代升级类的技术开发项目，较大程度的提高了技术成果及人员的复用率，节约了项目执行成本，故形成了当期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较上期略有下降。整体分析，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079.02	17.44	2,305.15	15.83	2,012.34	17.76	2,420.45	19.30
直接费用	66.47	1.07	190.10	1.31	207.82	1.83	32.64	0.26
技术服务费用	5,033.43	81.37	11,963.61	82.18	9,074.17	80.06	9,473.16	75.54
其中：								
技术外包	2,689.57	43.48	2,588.09	17.78	1,671.61	14.75	1,294.87	10.33
服务外包	2,343.85	37.89	9,375.52	64.40	7,402.57	65.31	8,178.30	65.21
其他	6.88	0.11	99.01	0.68	39.32	0.35	614.45	4.90
合计	<b>6,185.79</b>	<b>100.00</b>	<b>14,557.87</b>	<b>100.00</b>	<b>11,333.65</b>	<b>100.00</b>	<b>12,540.71</b>	<b>100.00</b>

### (1) 直接人工成本分析

公司根据项目考勤直接归集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自有技术人员分别为 203 人、114 人、174 人和 265 人，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各期自有技术人员数量变动基

本一致。

## (2) 技术服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75.54%、80.06%、82.18% 和 81.37%。其中，技术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33%、14.75%、17.78% 和 43.48%，服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5.21%、65.31%、64.40% 和 37.89%。技术外包为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物；服务外包主要为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以人/天（月）计量单位的技术服务。公司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中以人/天（月）计量单位的服务外包为主。

### 1) 技术外包采购与服务外包采购

#### ① 技术外包采购

为有效提升项目效益和满足客户原基础软件自身属性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中会进行技术外包。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6,557.45 万元、9,106.97 万元、13,288.98 万元和 6,687.12 万元，技术外包费用分别为 1,294.87 万元、1,671.61 万元、2,588.09 万元和 2,689.57 万元，技术外包费用与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技术外包费用较高，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完成了两个规模较大的技术开发项目验收，其执行期间以技术外包形式采购了较多的原厂服务。

#### ② 服务外包采购

公司在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和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都会涉及向第三方采购服务外包，主要原因系：一是项目会存在对跨专业领域的知识或技术需求，从而会采购相应的咨询顾问服务或技术服务以协助公司全方位分析、解决客户需求；二是公司在项目面临执行峰值、工期要求紧张等情况下，会采购部分非项目核心内容的技术服务，确保如期、高效地完成项目执行；三是公司在异地执行项目时，由于项目执行地区尚未配有完整的技术和实施人员，项目组会选择在项目地采购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以支持异地项目执行。故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和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服务外包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收入金额	服务外包成本	收入金额	服务外包成本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6,687.12	1,281.62	13,288.98	4,837.44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666.20	1,062.23	8,156.96	4,538.08
<b>合计</b>	<b>9,353.32</b>	<b>2,343.85</b>	<b>21,445.94</b>	<b>9,375.52</b>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服务外包成本	收入金额	服务外包成本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9,106.97	3,675.33	6,557.45	3,178.28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7,383.94	3,727.23	9,221.62	5,000.02
<b>合计</b>	<b>16,490.91</b>	<b>7,402.57</b>	<b>15,779.08</b>	<b>8,178.30</b>

由上表可知，公司服务外包成本变动与主要经营业务的整体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由于 2021 年度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1,837.69 万元，服务外包成本当期随之减少 1,272.79 万元。

## 2) 甲骨文原厂服务对公司技术服务费用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 2,653.53 万元、2,180.89 万元、3,150.16 万元和 1,449.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16%、19.24%、21.64% 和 23.43%，系各期技术服务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行业的客户收入规模较大，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3%、56.23%、60.96% 和 70.29%。中国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原厂商均主要为甲骨文，公司目前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主要系基于客户已有的基础软件进行新增功能的迭代开发，为确保新增功能模块与原基础软件的适配性以及开发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向甲骨文采购原厂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费用	5,033.43	81.37	11,963.61	82.18	9,074.17	80.06	9,473.16	75.54
其中：甲骨文	1,449.12	23.43	3,150.16	21.64	2,180.89	19.24	2,653.53	21.16
非甲骨文	3,584.30	57.94	8,813.45	60.54	6,893.28	60.82	6,819.63	54.38

公司采购甲骨文的技术服务较大程度上系为满足客户原有基础软件自身属性的需求，甲骨文的原厂技术服务较国内市场的技术服务价格高，故其各期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占比较高。剔除从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公司非甲骨文技术服务费用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38%、60.82%、60.54% 和 57.94%。

### (三) 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680.04	100.00	7,894.77	100.00	5,869.68	100.00	3,689.62	100.00
其中：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2,500.90	67.96	4,960.92	62.84	3,240.51	55.21	1,198.29	32.48
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666.63	18.11	2,003.01	25.37	1,916.75	32.66	2,040.07	55.29
软硬件销售	512.52	13.93	930.85	11.79	712.42	12.14	451.26	12.23
其他业务毛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80.04	100.00	7,894.77	100.00	5,869.68	100.00	3,689.6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各期分别为 3,689.62 万元、5,869.68 万元、7,894.77 万元和 3,680.04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的毛利增长较快，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毛利各期较为稳定，软硬件销售毛利规模较小但呈现稳定增长。

##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37.40	67.78	37.33	59.19	35.58	52.94	18.27	40.40
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5.00	27.02	24.56	36.33	25.96	42.92	22.12	56.82
软硬件销售	100.00	5.19	92.46	4.48	100.00	4.14	100.00	2.78
合计	<b>37.30</b>	<b>100.00</b>	<b>35.16</b>	<b>100.00</b>	<b>34.12</b>	<b>100.00</b>	<b>22.7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34.12%、35.16%和 37.3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11.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毛利率上升且此类收入占比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0%、52.94%、59.19%和 67.78%，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8.27%、35.58%、37.33%和 37.40%。

此类业务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类项目数量增多以及单个项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有所体现，而且随着客户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提高，公司提供的技术附加值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2%、42.92%、36.33% 和 27.0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为迅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而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相对稳定，因此导致占比逐年下降。此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2.12%、25.96%、24.56% 和 25.00%，较为稳定。

公司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各期占比较小，毛利率较高系此类业务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代理方式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代理销售产品包括软件许可、标准服务和其他软硬件产品，在代理销售方式下公司为代理人角色即采用净额法核算，故毛利率较高。

###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按照客户所属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融行业	38.87	70.29	40.30	60.96	38.46	56.23	20.95	63.33
其中：银行领域	40.89	58.32	43.54	47.99	43.73	38.25	21.08	42.53
电力行业	31.46	22.33	18.61	18.14	22.85	20.08	18.26	10.85
通信行业	99.33	1.91	84.14	4.77	96.79	4.16	47.42	6.15
其他行业	19.30	5.47	19.84	16.13	19.86	19.53	23.23	19.67
合计	<b>37.30</b>	<b>100.00</b>	<b>35.16</b>	<b>100.00</b>	<b>34.12</b>	<b>100.00</b>	<b>22.7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金融行业的客户均为第一大类客户，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0.95%、38.46%、40.30% 和 38.87%，此类客户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银行领域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金融行业客户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电力行业和

其他行业类客户各期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均相对稳定，2020-2022 年的各期毛利率在 20%左右，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通信行业毛利率高，但收入占比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融软件 (%)	33.09	31.26	34.09	42.06
联迪信息 (%)	22.57	26.82	32.82	34.58
宇信科技 (%)	28.77	27.01	34.15	35.15
金现代 (%)	41.05	41.19	42.45	44.35
慧博云通 (%)	22.78	24.44	24.38	28.91
<b>平均数 (%)</b>	<b>29.65</b>	<b>30.14</b>	<b>33.58</b>	<b>37.01</b>
<b>发行人 (%)</b>	<b>37.30</b>	<b>35.16</b>	<b>34.12</b>	<b>22.7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34.12 %、35.16%和 37.3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7.01%、33.58%、30.14%和 29.65%，出现逐年降低的情况主要受艾融软件、联迪信息和宇信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金现代和慧博云通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显示，艾融软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人力成本逐年提高、相应年度新进人员较多、部分新项目投入高素质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攻坚战导致成本相对较高；联迪信息的毛利率主要受日元汇率下降折算同等外汇收入变少叠加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效率、增加人员导致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宇信科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公司软件业务交付效率下降，业务实施成本快速上升，过去几年行业高景气带来人才抢夺导致人工成本上涨。

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且从 2021 年度起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规模扩大，提升了技术成果和人员复用率、节约项目执行成本，带来了毛利率的明显上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不一致主要系各自的发展阶段、客户群体以及受到宏观环境影响的程度不同，各公司毛利率反映其自身经营的情况，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34.12%、35.16%和 37.3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6,687.12	67.78	2,500.90	37.40	13,288.98	59.19	4,960.92	37.33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666.20	27.02	666.63	25.00	8,156.96	36.33	2,003.01	24.56
软硬件销售	512.52	5.19	512.52	100.00	1,006.70	4.48	930.85	92.46
<b>合计</b>	<b>9,865.84</b>	<b>100.00</b>	<b>3,680.04</b>	<b>37.30</b>	<b>22,452.65</b>	<b>100.00</b>	<b>7,894.77</b>	<b>35.16</b>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	9,106.97	52.94	3,240.51	35.58	6,557.45	40.40	1,198.29	18.27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7,383.94	42.92	1,916.75	25.96	9,221.62	56.82	2,040.07	22.12
软硬件销售	712.42	4.14	712.42	100.00	451.26	2.78	451.26	100.00
<b>合计</b>	<b>17,203.33</b>	<b>100.00</b>	<b>5,869.68</b>	<b>34.12</b>	<b>16,230.34</b>	<b>100.00</b>	<b>3,689.62</b>	<b>22.73</b>

### (1) 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良好发展助力公司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和毛利的增加导致。2021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11.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2,549.52 万元、毛利增加 2,042.22 万元，此类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17.31 个百分点。2022年度，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增加 4,182.01 万元、毛利增加 1,720.41 万元、毛利率达 37.33%，系当期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素。

公司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源于中国银行，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情况	5,301.84	79.28	9,153.88	68.88	5,628.92	61.81	4,628.43	70.58
成本情况	3,273.14	78.19	5,042.23	60.55	3,126.17	53.29	3,754.55	70.06
<b>毛利率</b>	<b>38.26</b>		<b>44.92</b>		<b>44.46</b>		<b>18.88</b>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8.43 万元、5,628.92 万元、9,153.88 万元和 5,301.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8%、44.46%、44.92%和 38.26%。

2020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完成2018年底开始执行的基础数据平台（二期）项目规模较大，当期完成验收实现的收入为1,761.01万元，占当期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的38.05%。但由于项目规模大、涉及银行各业务维度的数据，开发难度系数大且2020年初发生影响现场执行的突发事件增加了实施人员，综合导致项目执行周期长，整体成本高，最终项目毛利率仅为8.07%，对当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二是公司2020年执行完成的合同主要是按项目独立签署，单个合同规模相对较小且大合同数量较少，项目的附加值相对较低，人员复用率较低。

2021年中国银行此类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1）中国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迅速推进，需求快速增长，作为中国银行相关领域长期合作伙伴，公司订单也随之增加；2）公司2020年底研发成功的软件产品《宏天信业基础数据平台1.0》作为项目实施工具，转化增效作用明显。此外，由于多项目同时执行，公司在同等的时间内充分利用项目人员的技术可复用性完成更多的项目。尤其2021-2022年度，公司同时执行较多EDP对接切源的项目，技术复用对此类项目的实施和成本的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3）金融机构更关注供应商能否精准、快速的满足其系统的运行需求、提升业务效率和安全性，公司经验和技能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了技术附加值；4）合作双方在订单内容洽谈过程中更聚焦于业务需求，大订单数量有所增加，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应节约执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各期收入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数量（个）	10	20	15	9
收入金额	4,852.43	7,051.95	4,798.84	4,082.45
占中国银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	<b>91.52</b>	<b>77.04</b>	<b>85.25</b>	<b>88.20</b>
毛利率	<b>34.83</b>	<b>39.67</b>	<b>43.01</b>	<b>15.30</b>

综上，公司自逐渐深入参与到中国银行数字化转型中后，其技术开发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提升了技术人员的复用率，形成规模效应、节约了项目成本，为公司毛利率的回升和保持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 （2）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稳定发展为公司奠定经营基础

报告期，公司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9,221.62万元、7,383.94万元、

8,156.96 万元和 2,666.2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2%、42.92%、36.33% 和 27.02%，毛利率分别为 22.12%、25.96%、24.56% 和 25.00%。公司报告期内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各期相对稳定，持续保持着一定的业务规模，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奠定了基础。

### (3) 软硬件销售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寻觅新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26 万元、712.42 万元、1,006.70 万元和 512.52 万元，收入规模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92.46% 和 100.00%，此类业务公司多以代理人的身份开展业务而采用净额法核算，故毛利率高。

软硬件销售业务虽然附加值较低，但公司在进入新的行业领域市场时，采用软硬件销售方式是最为有效的业务开拓手段，能快速与客户建立联系，获得自荐公司专长的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业务的机会。

整体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水平反映了相应业务的经营战略和特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系公司经营成果和发展阶段的体现。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67.48	1.70	323.71	1.44	317.44	1.85	287.68	1.77
管理费用	639.80	6.48	957.89	4.27	826.09	4.80	557.80	3.44
研发费用	651.87	6.61	1,467.18	6.53	1,554.53	9.04	1,132.00	6.97
财务费用	-53.63	-0.54	-73.00	-0.33	-54.09	-0.31	-47.52	-0.29
合计	<b>1,405.52</b>	<b>14.25</b>	<b>2,675.78</b>	<b>11.92</b>	<b>2,643.97</b>	<b>15.38</b>	<b>1,929.96</b>	<b>11.8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29.96 万元、2,643.97 万元、2,675.78 万元和 1,405.52 万元，各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5.38%、11.92% 和 14.2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3.33	67.67	217.95	67.33	190.30	59.95	205.14	71.31
办公费	4.83	2.88	14.60	4.51	31.13	9.81	10.49	3.65
业务招待费	13.39	7.99	29.73	9.18	28.83	9.08	30.58	10.63
差旅交通费	12.55	7.49	9.72	3.00	22.70	7.15	15.04	5.23
中标服务费	23.37	13.96	50.41	15.57	23.29	7.34	26.42	9.18
其他	0.00	0.00	1.30	0.40	21.19	6.67	0.01	0.00
合计	<b>167.48</b>	<b>100.00</b>	<b>323.71</b>	<b>100.00</b>	<b>317.44</b>	<b>100.00</b>	<b>287.68</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2.67	2.64	2.82	1.95
联迪信息(%)	2.94	2.78	2.93	2.42
宇信科技(%)	2.65	3.28	4.17	4.84
金现代(%)	15.25	4.82	5.57	6.26
慧博云通(%)	1.73	1.67	1.55	1.84
平均数(%)	<b>5.05</b>	<b>3.04</b>	<b>3.41</b>	<b>3.46</b>
发行人(%)	<b>1.70</b>	<b>1.44</b>	<b>1.85</b>	<b>1.7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销售人员较少，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支出较少。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自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的变动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办公费增加系一次会展费用18.57万元。2022年度差旅交通费减少主要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出行不便。公司由于2021年和2022年项目增加，与项目有关的中标服务费也相应增长。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1.27	39.27	438.59	45.78	361.83	43.80	219.23	39.30

摊销折旧费	38.30	5.99	86.10	8.99	37.42	4.53	25.09	4.50
办公费	23.51	3.67	62.86	6.56	59.85	7.24	32.62	5.85
业务招待费	52.89	8.27	95.30	9.95	130.78	15.83	80.03	14.35
差旅交通费	50.19	7.84	66.81	6.97	99.10	12.00	63.88	11.45
房租物业费	11.54	1.80	14.66	1.53	75.81	9.18	73.88	13.24
保险服务费	12.62	1.97	18.00	1.88	13.60	1.65	16.50	2.96
咨询服务费	190.19	29.73	166.67	17.40	31.02	3.75	23.66	4.24
其他	9.29	1.45	8.88	0.95	16.68	2.02	22.92	4.11
<b>合计</b>	<b>639.80</b>	<b>100.00</b>	<b>957.89</b>	<b>100.00</b>	<b>826.09</b>	<b>100.00</b>	<b>557.8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6.93	7.95	8.23	7.81
联迪信息(%)	8.97	6.98	7.56	8.63
宇信科技(%)	6.60	5.60	7.95	8.50
金现代(%)	21.67	7.31	11.90	9.55
慧博云通(%)	8.34	8.63	8.82	8.17
<b>平均数(%)</b>	<b>10.50</b>	<b>7.30</b>	<b>8.89</b>	<b>8.53</b>
<b>发行人(%)</b>	<b>6.48</b>	<b>4.27</b>	<b>4.80</b>	<b>3.44</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管理人员较少，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21年度管理费用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增加；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由于审计费用增加；2022年度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减少主要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出行不便。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9.22	99.59	1,467.18	100.00	1,554.53	100.00	1,131.84	99.99
折旧摊销费	2.65	0.41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0.16	0.01
<b>合计</b>	<b>651.87</b>	<b>100.00</b>	<b>1,467.18</b>	<b>100.00</b>	<b>1,554.53</b>	<b>100.00</b>	<b>1,132.00</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12.86	12.17	11.75	13.85
联迪信息(%)	7.49	7.71	7.91	9.16
宇信科技(%)	10.20	11.67	11.67	10.51
金现代(%)	35.67	15.92	11.79	9.68
慧博云通(%)	6.88	6.70	8.17	5.99
平均数(%)	<b>14.62</b>	<b>10.83</b>	<b>10.26</b>	<b>9.84</b>
发行人(%)	<b>6.61</b>	<b>6.53</b>	<b>9.04</b>	<b>6.9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需要兼顾业务规模发展，故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安排。研发项目均以解决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因此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021年发行人进行渠道整合平台项目和客户分析平台项目研发的工作内容相对复杂，投入的研发人员相对较多，从而导致2021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因此2021年的研发费用率较高。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50,072.84	155,504.59	30,282.84	0.0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480,229.64	802,513.57	634,209.92	488,160.08
汇兑损益	-132,111.08	-98,565.21	19,900.65	1,609.48
银行手续费	25,988.32	15,527.40	43,128.01	11,377.90
其他	-	-	-	-
合计	<b>-536,279.56</b>	<b>-730,046.79</b>	<b>-540,898.42</b>	<b>-475,172.7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0.44	1.06	0.57	0.55
联迪信息(%)	2.00	1.43	2.67	0.12
宇信科技(%)	-0.43	-0.07	-0.16	0.49
金现代(%)	-0.15	-0.09	-0.17	-0.22
慧博云通(%)	-0.41	-0.49	0.48	1.55
平均数(%)	<b>0.29</b>	<b>0.37</b>	<b>0.68</b>	<b>0.50</b>
发行人(%)	<b>-0.54</b>	<b>-0.33</b>	<b>-0.31</b>	<b>-0.2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现金管理稳健，利息收入较多。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较好，现金管理稳健，利息收入不断上升，利息的增长与公司的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利息费用上升，是由于租赁负债相关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所致。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港币兑人民币的汇兑损益。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29.96 万元、2,643.97 万元、2,675.78 万元和 1,405.5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89%、15.38%、11.92% 和 14.25%，较为稳定。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725.60	27.63	4,296.87	19.14	3,143.12	18.27	1,794.36	11.06
营业外收入	0.000083	0.00	0.000123	0.00	0.000006	0.00	0.000081	0.00
营业外支出	27.31	0.28	10.13	0.04	10.97	0.06	4.47	0.03
利润总额	2,698.3	27.35	4,286.74	19.09	3,132.15	18.21	1,789.89	11.03
所得税费用	371.83	3.77	412.78	1.84	390.31	2.27	102.51	0.63
净利润	2,326.46	23.58	3,873.97	17.25	2,741.84	15.94	1,687.37	10.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789.89 万元、3,132.15 万元、4,286.74 万元和 2,698.3 万元，利润总额逐年上涨。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分别为 1,794.36 万元、3,143.12 万元、4,296.87 万元和 2,725.60

万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极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7.37 万元、2,741.84 万元、3,873.97 万元和 2,326.46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83	1.23	0.06	0.81
<b>合计</b>	<b>0.83</b>	<b>1.23</b>	<b>0.06</b>	<b>0.81</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74	0.7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74	0.71	-
久悬支出清理	-	-	0.54	-
滞纳金	27.31	-	0.02	3.47
罚款损失	-	0.21	-	-
其他	-	9.18	9.71	1.00
<b>合计</b>	<b>27.31</b>	<b>10.13</b>	<b>10.97</b>	<b>4.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子公司宏天信创 2022 年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50.00 元。香港宏天 2022 年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罚款 2,5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2,033.45 元。2023 年 1-6 月滞纳金主要系缴纳 2020 年、2021 年更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税款的滞纳金。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62	561.94	419.67	12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21	-149.17	-29.35	-20.53
合计	<b>371.83</b>	<b>412.78</b>	<b>390.31</b>	<b>102.5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698.30	4,286.74	3,132.15	1,789.8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74	643.01	469.82	268.4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0	72.82	-26.46	-51.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5	21.09	26.18	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3.98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50	0.13	119.55	2.1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18.06	-230.30	-198.78	-125.78
所得税费用	<b>371.83</b>	<b>412.78</b>	<b>390.31</b>	<b>102.5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宏天信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49.22	1,467.18	1,554.53	1,131.84
折旧摊销费	2.65	-	-	-
其他费用	-	-	-	0.16
合计	<b>651.87</b>	<b>1,467.18</b>	<b>1,554.53</b>	<b>1,132.00</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6.61</b>	<b>6.53</b>	<b>9.04</b>	<b>6.9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支出，无资本化支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公司研发项目均以解决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因此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021年发行人进行渠道整合平台项目和客户分析平台项目研发的工作内容相对复杂，投入的研发人员相对较多，从而导致2021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因此2021年的研发费用率提升明显。

###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1）2020年主要研发项目为：

1) 接口服务平台 JavaV1.0。采用多进程、多线程模式，进程间通讯采用队列、管道、信号量等通讯方式；内部采用 XML 报文结构，支持多种通讯方式接入；核心引擎为全开放的体系结构，其采用队列对缓存技术、消息自动分发技术、线程池动态负载技术、组件驱动技术来完成对消息及业务的处理。研发费用为 293.39 万元。

2) 金融基础数据平台。适用于金融行业的基础层数据模型，模型由业务驱动，能为后线分析类应用提供全面，准确，稳定的数据基础；在金融基础数据模型基础上，建立应用层，内置银行业通用的部分应用模块；充分考虑模型的可扩展性，为后续应用的扩展提供数据支持。研发费用为 286.91 万元。

#### （2）2021年主要研发项目为：

1) 渠道整合平台。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渠道整合平台遵循 Java EE 技术体系，采用组件化、动态化的软件技术，利用一致的可共享的数据模型，按照展现层、应用逻辑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实现多层技术体系设计，通过一体化企业级平台的应用

集成,进一步实现平台的各接口组件能在企业内的协同工作、各层次上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重用,以满足多渠道、多终端协同操作的业务需求。研发费用为 345.89 万元。

2) 客户分析平台。从数据平台或数据仓库中抽取当事人主题、账户主题、事件主题、产品主题相关数据,把相关数据映射到客户分析平台模型中,得到以客户号为中心的“客户单一视图”,在单一视图之上对客户进行分级、并在多个维度打上不同的标签,生成客户画像。使用数据挖掘工具,训练相关挖掘模型,待模型成熟后,按预设频率生成不同类型的营销清单,提供给营销团队使用。研发费用为 324.26 万元。

### (3) 2022 年主要研发项目为:

1) 账户集中查控平台。基于公司在金融行业数据集市丰富的实施经验,归纳总结了一套适用于金融行业的账户集中查控模型,该模型能够为后线分析提供全面、准确、稳定的数据。充分考虑模型的可扩展性,为后续应用的扩展提供数据支持。研发费用为 309.79 万元。

2) 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平台。基于公司深厚的金融行业业务经验,对平台不断进行开发改进,使该平台能够对业务数据进行进一步提炼与再加工,更贴近业务语言,使用门槛大幅降低。通过整合银行的客户信息,建立客户信息 360°统一视图,逐步建设企业级客户信息平台,为客户呼叫中心、网上银行等应用系统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服务。研发费用为 278.87 万元。

### (4) 2023 年 1-6 月主要研发项目为:

1) 海外银行报表平台。设计平台的整体架构,确定系统的组成模块和功能。调研和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制定统一的报表模板和标准。开发数据收集工具和接口,用于从海外分支机构和相关系统中获取报表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转换和处理。开发自动化工具和流程,简化报表填写和提交过程。实现对报表数据的分析和处理功能,生成各类报表和分析结果。集成实时监控和报表状态跟踪功能,设计直观友好的用户界面,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数据隐私保护。研发费用为 104.50 万元。

2) 充电运营平台升级。主要在以下方面升级调整:①在电力交易、电力调度、能源监控和能源数据分析等方面改进能源管理模块,以满足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充电需求;②完善财务支付管理功能:包括与支付平台的对接、支付方式的多样化、账单结算和财务对账等,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支付服务;③补充并完善合作运营商关系管理模

块以满足智能充电运营平台的业务需求。研发费用为 101.33 万元。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融软件（%）	12.86	12.17	11.75	13.85
联迪信息（%）	7.49	7.71	7.91	9.16
宇信科技（%）	10.20	11.67	11.67	10.51
金现代（%）	35.67	15.92	11.79	9.68
慧博云通（%）	6.88	6.70	8.17	5.99
平均数（%）	<b>14.62</b>	<b>10.83</b>	<b>10.26</b>	<b>9.84</b>
发行人（%）	<b>6.61</b>	<b>6.53</b>	<b>9.04</b>	<b>6.9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需要兼顾业务规模发展，故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安排。研发项目均以解决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因此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费用，分别为1,132.00万元、1,554.53万元、1,467.18万元和651.87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公司研发项目均以解决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因此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契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需要兼顾业务规模发展，故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安排。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	-	-	-

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49	-	-	-
<b>合计</b>	<b>31.49</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供应商的买卖合同债务重组，差额 31.49 万元确认为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0.80	6.74	1.05	22.31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	1.50	1.46	1.24	2.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75	152.69	141.37	180.09
<b>合计</b>	<b>28.05</b>	<b>160.89</b>	<b>143.66</b>	<b>205.2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宏天信业、宏天科创	-	0.15	1.05	1.6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宏天信业、宏天科创	-	6.59	-	20.61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宏天信业	0.80	-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0.80</b>	<b>6.74</b>	<b>1.05</b>	<b>22.31</b>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9.33	-959.39	-160.92	192.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9	-36.95	-9.91	-10.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64.64	-996.34	-170.84	182.14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账款”。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27.7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27.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2020年存货跌价损失327.72万元的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2.89	21,834.10	24,485.69	21,74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59	0.00	2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7	262.50	258.98	389.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47.76</b>	<b>22,103.19</b>	<b>24,744.67</b>	<b>22,152.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89.39	17,515.25	17,964.25	17,37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6.62	4,539.58	4,275.68	4,0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07	910.08	378.54	23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4	1,124.55	1,231.48	86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95.33</b>	<b>24,089.45</b>	<b>23,849.95</b>	<b>22,493.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52.43</b>	<b>-1,986.26</b>	<b>894.72</b>	<b>-341.1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52.82 万元、24,744.67 万元、22,103.19 万元和 25,547.7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93.97 万元、23,849.95 万元、24,089.45 万元及 19,095.33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6 万元、894.72 万元、-1,986.26 万元和 6,452.4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业务经营情况影响。（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1,235.88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外部环境有所改善，2020 年末应收账款陆续收回。（2）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 2,880.98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回款减慢，应收账款随之上升；同时支付的员工薪资、税费以及付现的期间费用同比上期也有所增加。（3）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8,438.6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当期外部环境改善，且公司加强资金回笼，本期陆续收回 2022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0.80	0.15	1.05	1.69
利息收入	48.06	80.25	63.42	48.82
押金、保证金	499.96	180.56	151.60	284.54
往来款	84.44	-	41.60	51.20
个税手续费	1.59	1.55	1.31	3.05
其他	0.02	-	-	-
<b>合计</b>	<b>634.87</b>	<b>262.50</b>	<b>258.98</b>	<b>389.3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9.31 万元、258.98 万元、262.50 万元和 634.87 万元，主要为收回到期的保证金和利息收入。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押金、保证金	171.47	289.34	573.59	313.84
付现期间费用	415.78	826.70	607.14	464.32
往来款及其他	42.98	8.51	50.76	84.07
<b>合计</b>	<b>630.24</b>	<b>1,124.55</b>	<b>1,231.48</b>	<b>862.2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62.22 万元、1,231.48 万元、1,124.55 万元和 630.24 万元，主要为开展业务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以及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净利润</b>	<b>2,326.46</b>	<b>3,873.97</b>	<b>2,741.84</b>	<b>1,687.3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327.72
信用减值损失	-464.64	996.34	170.84	-18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5	25.71	25.03	1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56	175.62	51.88	-
无形资产摊销	1.62	4.13	12.39	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74	0.7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2	5.85	3.91	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5	-193.96	-45.89	-2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	44.80	16.5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3.25	-233.41	-847.00	-24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2.34	-12,363.85	31.03	38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2.61	5,677.81	-1,266.55	-2,315.84
其他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52.43</b>	<b>-1,986.26</b>	<b>894.72</b>	<b>-341.16</b>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6万元、894.72万元、-1,986.26万元和6,452.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87.37万元、2,741.84万元、3,873.97万元和2,326.46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

2020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8.53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1,933.46万元，以及存货增加245.77万元导致。

2021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7.12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1,235.52万元，以及存货增加847.00万元导致。

2022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60.23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6,686.0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12,363.85万元，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随之上升。

2023年1-6月，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25.97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7,499.7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12,002.34万元，主要系当期外部环境改善，本期陆续收回2022年末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	1.71	7.78	13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6</b>	<b>1.71</b>	<b>7.78</b>	<b>138.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6</b>	<b>-1.71</b>	<b>-7.78</b>	<b>-138.9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99万元、-7.78万元、-1.71万元和-15.1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其中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发生车辆购置支出。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99万元、-7.78万元、-1.71万元和-15.1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其中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发生车辆购置支出。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5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b>	<b>1,7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7.59	-	1,43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	278.07	67.3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0</b>	<b>2,875.66</b>	<b>67.39</b>	<b>1,43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30</b>	<b>-1,175.66</b>	<b>-67.39</b>	<b>-1,438.9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90万元、-67.39万元、-1,175.66万元和146.3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当期定向增发，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股权分红款及借款利息费用。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支付的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153.70	261.07	67.39	-
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	17.00	-	-
合计	153.70	278.07	67.3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67.39 万元、278.07 万元和 153.70 万元。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将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90 万元、-67.39 万元、-1,175.66 万元和 146.3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股权分红款及借款利息费用。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99 万元、7.78 万元、1.71 万元和 1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购置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等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增值额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15%、16.5%、20%、25%	0%、15%、16.5%、20%	0%、15%、16.5%、2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6.5%	16.5%	16.5%	16.5%
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15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82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将政策有效期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子公司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子公司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03.35	374.97	279.80	79.9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6.59	-	20.6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影响金额	25.75	152.69	141.37	18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18.06	230.30	198.78	125.78
税收优惠总额	347.17	764.56	619.94	406.44
利润总额	2,698.30	4,286.74	3,132.15	1,789.89
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12.87%	17.84%	19.79%	22.71%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即征即退增值税额）\*（25%-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6.44 万元、619.94 万元、764.56 万元和 347.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1%、19.79%、17.84% 和 12.87%，呈下降趋势。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科技创新企业的长期政策支持，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属于同行业普遍享有的税



收优惠政策，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对公司财务无影响。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解释，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财务报表。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额	2021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8	15.50	1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54	16.54
盈余公积	1,248.69	-0.10	1,248.59
未分配利润	6,402.25	-0.93	6,401.3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额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7	57.17	3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33	61.33
盈余公积	1,594.58	-0.42	1,594.16
未分配利润	7,839.00	-3.75	7,835.2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额	2021年 追溯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89.28	1.04	390.31
净利润	2,742.88	-1.04	2,741.8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额	2022年 追溯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09.65	3.12	412.78
净利润	3,877.09	-3.12	3,873.97

注：追溯调整前金额均为差错更正后金额，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

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3)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32.39	-	-1,832.39
合同负债	-	1,819.89	1,819.89
其他流动负债	-	12.49	12.49

###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租赁资产均属于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收入调整、费用重分类、应收票据调整、代付工资社保费用调整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2,134.72
			其他应收款	12.58
			存货	-43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
			应付账款	1,358.09
			合同负债	32.11
			应付职工薪酬	-0.16
			应交税费	-9.68
			其他流动负债	63.42
			盈余公积	31.42
			未分配利润	277.54
			营业收入	1,703.89
			营业成本	1,649.95
			销售费用	8.81
			管理费用	-90.62
			信用减值损失	-192.29
营业外支出	0.20			
所得税费用	-18.96			
2021 年	收入调整、费用重分类、应收票据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个人卡相关交易调整、代付工资社保费用调整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票据	-111.98
			应收账款	1,641.25
			应收款项融资	111.98
			其他应收款	54.45
			存货	57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
			应付账款	1,162.22
			合同负债	222.97
			应付职工薪酬	-1.95
			应交税费	72.58
			其他应付款	4.95
			其他流动负债	200.58
			盈余公积	76.99
			未分配利润	598.12
			营业收入	-8,361.95
			营业成本	-7,983.60
销售费用	-40.69			
管理费用	-91.67			
信用减值损失	120.08			

			营业外支出	9.71
			所得税费用	3.92
2020年	收入调整、费用重分类、应收票据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个人卡相关交易调整、代付工资社保费用调整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4,712.00
			其他应收款	52.49
			存货	-3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9
			应付账款	2,786.90
			合同负债	399.29
			应付职工薪酬	-7.82
			应交税费	82.68
			其他应付款	0.34
			其他流动负债	404.98
			盈余公积	86.10
			未分配利润	728.55
			营业收入	-5,470.72
			营业成本	-6,016.69
销售费用	53.13			
管理费用	-32.26			
信用减值损失	21.29			
资产减值损失	-327.72			
			所得税费用	36.56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对公司原根据开票确认收入的业务，追溯调整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2、对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软硬件销售业务，追溯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本期对存货跌价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

4、公司费用归集不准确，将部分管理或销售人员的工资计入营业成本，将经营资产折旧计入销售费用，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

用等报表项目。

5、通过公司自查，对未纳入报表核算的个人卡流水涉及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报表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20-2022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针对按实际工作量（人/天）结算的技术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原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调整为按据实结算工作量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针对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对多阶段分次验收的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了复核，原按该业务完成各阶段工作并经客户验收时分别确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的收入，但应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调整为按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上述情况，本次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2、公司费用分类不准确，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员工差旅费计入了管理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的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中标服务费计入了管理费用。本次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报表项目。

3、公司应收票据列报不准确，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应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相应调整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

4、2017年1月起，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朱蓓委托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公司对代付薪酬的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要求退回代付的费用，相应调整了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849.18	1,752.74	27,601.93	6.78%
负债合计	10,456.52	1,443.78	11,900.30	13.81%
未分配利润	7,557.71	277.54	7,835.26	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2.66	308.96	15,701.62	2.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2.66	308.96	15,701.62	2.01%
营业收入	20,748.75	1,703.89	22,452.65	8.21%
净利润	3,911.75	-37.78	3,873.97	-0.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1.75	-37.78	3,873.97	-0.9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316.03	2,336.47	18,652.50	14.32%
负债合计	4,252.98	1,661.36	5,914.34	39.06%
未分配利润	5,803.20	598.12	6,401.32	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3.04	675.11	12,738.15	5.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3.04	675.11	12,738.15	5.60%
营业收入	25,565.28	-8,361.95	17,203.33	-32.71%
净利润	2,881.37	-139.53	2,741.84	-4.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37	-139.53	2,741.84	-4.8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585.20	4,481.02	17,066.22	35.61%
负债合计	3,403.53	3,666.37	7,069.90	107.72%
未分配利润	3,227.78	728.54	3,956.32	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1.67	814.64	9,996.31	8.8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1.67	814.64	9,996.31	8.87%
营业收入	21,701.06	-5,470.72	16,230.34	-25.21%
净利润	1,505.28	182.09	1,687.37	1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28	182.09	1,687.37	12.1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注：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部分项目调整前金额为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78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天信业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公司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460.00	27,601.93
负债总计	13,465.32	11,900.3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4.68	15,701.6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46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增加导致存货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 13,465.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15%，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994.68 万元，受利润增长影响，较上年末增加 27.34%。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600.54	7,709.68	17,466.38	13,591.20
营业利润	2,300.81	2,274.61	5,026.42	2,441.15
利润总额	2,300.75	2,273.87	4,999.05	2,440.20
净利润	1,966.59	1,930.86	4,293.06	2,11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59	1,930.86	4,293.06	2,11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21	1,891.25	4,245.01	2,0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56	-1,755.67	-61.13	-7,561.70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1%，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62%，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25%。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00.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80	-
债务重组损益	31.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30	83.66
小计	56.22	82.72
所得税影响额	8.17	1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8.05	70.51

2023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8.05 万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损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52,36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4,6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3日，已实施完毕。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情况
1	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7,553.37	7,553.37	京海淀发改（备） （2023）131 号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17.71	4,017.71	不适用
合计		<b>11,571.08</b>	<b>11,571.08</b>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首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依照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数据智治平台项目计划投入 7,553.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53.37 万元。本项目拟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数据智治平台建设，从而使公司现有数据处理能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业务环境，形成灵活、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支持其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增长。

#### 2、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宏天信业全资子公司宏天科创，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尚科办公区 A 栋一层 A127。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23）1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不需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相关批复程序。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7,553.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01.9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88.73%，包括建筑工程费 225.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06.57 万元、租赁费用 821.25 万元、研发费用 3,590.00 万元、其他费用 50.00 万元、预备费 109.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7%。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701.90	88.73%
1.1	建筑工程费	225.00	2.9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06.57	25.24%

1.3	租赁费用	821.25	10.87%
1.4	研发费用	3,590.00	47.53%
1.5	其他费用	50.00	0.66%
1.6	预备费	109.08	1.44%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851.47</b>	<b>11.27%</b>
<b>3</b>	<b>总投资</b>	<b>7,553.37</b>	<b>100.00%</b>

#### 4、项目必要性

##### (1) 顺应政策鼓励导向，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数据智治平台从数据采集开始，通过数据标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主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治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资产管理实现对数据资产的全方位管控，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信创发展是筑牢可信可控数字安全屏障的关键，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安全保障”。中央文件已将数据纳入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同等的生产要素，重要性凸显。数据的保护和治理关系国家安全利益，金融行业更是监管的重点。本项目在政策鼓励的背景下，加强数据治理技术研发力度，为金融、电力、通信等行业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建设有利于顺应行业政策发展趋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2) 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服务能力

数字化转型是很多金融机构降本增效的必由之路，各金融机构在战略层面主动融入金融科技，并从“科技赋能”升级至“科技引领”。2022年1月4日，央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大重点任务，推动金融科技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金融与科技更深度融合、更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除了金融行业以外，电力和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市场数字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升级，2021年3月，国务院制定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同时5G网络的建设、物联网应用的推进以及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促使电信运营商加大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投入。在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深耕数据智治领域多年，将迎来重大业务机遇。本项目拟进行数据智治平台建设，沉淀公司多年数据治理业务成果，形成完整数据治理流程，完善数据治理方法，提升数据处理速度及安全性，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竞争力。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可为金融、

电力、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客户提供服务支撑，满足各级市场需求，进而提升公司数据智治核心服务能力。

### （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尽管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已拥有深度成熟的智能技术产品，但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赋能多个领域的数据智治平台体系仍不完善。同时，目前公司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因此在行业成长期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公司需抓住机遇，加快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本项目拟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数据智治平台，提高公司数据治理技术能力，拓宽电力、电信运营商等下游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拓宽公司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有效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5、项目可行性

###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本项目拟进行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范畴，同时也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此外，《“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日益成熟，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赋能”；《“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运用数字化手段不断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切实防范算法、数据、网络安全风险，共建数字安全生态”。本项目建设数据智治平台，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我国数字化建设指明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 CMMI 3 级认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现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数据智治行

业从业经验，具备过硬的数据平台建设研发能力。基于现有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数据安全和隐私技术等，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积极打造具备快速且安全地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功能、良好用户体验感及灵活性的数据智治平台，以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综上，公司在数据治理领域所拥有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优质的 IT 相关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银行、保险、电力、电信运营商等行业代表客户有良好的合作，沉淀了较为成熟的 IT 系统开发及服务经验，在项目的获取以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唐山银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海南银行、幸福人寿、国家电网、中国移动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持续运营提供稳定的客户资源。

## 6、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数据治理是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转换等数据集成和存储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包含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开发、数据价值、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等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整合能力，在更多数据治理的环节中沉淀公司技术成果。体系化、智能化的数据智治平台将进一步扩充数据治理类解决方案产品的服务内容，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管理目标，赋能客户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解决方案的交付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7、环境保护

### （1）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

### （2）主要防护措施

### 1)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A、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B、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装修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交应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C、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装修产生的噪声，做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装修。

### 2) 项目运营期间

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办公中将会有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无其他污染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A、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B、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装修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交应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平台建设。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5	平台研发建设				*	*	*	*	*	*	*	*	*



## (二)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4,017.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17.71 万元。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本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营销网点、展示中心，进一步扩大建立独立自主的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租赁场所进行营销网点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地点
1	新建营销网点	南京市、武汉市、福州市、唐山市、合肥市、济南市、天津市、成都市、苏州市、昆明市、兰州市
2	新建展示中心	北京市、深圳市、上海市、南京市、福州市、济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营销及服务网络服务项目不需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相关批复程序。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017.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17.71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0.00%。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39.40	15.91%
2	设备购置费	695.78	17.32%
3	租赁费用	1,474.27	36.69%
4	营销推广费	1,110.00	27.63%
5	其他	30.00	0.75%
6	预备费	68.26	1.70%
	合计	4,017.71	100.00%

### 4、项目必要性

#### (1) 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得益于云计算、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各行业企业逐渐加速信息化布局。就金融行业而言，相关金融管理部门陆续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指导性文件推动该行业数字

化转型；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力信息化市场规模在 2016-2022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67%；电信运营商则从 2000 年就开始数字化建设，2010 年已进入全面和深化阶段。在目标市场增速较快的情况下，公司作为资深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将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也将快速扩大。本项目拟通过新建营销网点和展示中心，加大各类品牌推广投入，以重点城市辐射周边区域，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建设，从而建立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体系，进而满足公司市场需求。

### （2）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随着国家政策陆续颁布实施，软件服务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企业越来越认识到布局营销网络的重要意义。公司专注于向金融、电力、通信行业的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已与金融行业的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国家电网的多家下属单位、电信运营商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但在下游应用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宣传力度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项目将根据目前产品在各个省市地区覆盖与应用情况，以及全国不同省市信息化发展水平等，逐步进行差异化布局，拟在上海、合肥、济南等地区新增 11 个营销网点，于北京、南京、上海等城市新建 6 个展示中心，同步实施各类品牌推广策略。本项目开展针对性市场营销，有助于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经营。

### （3）有利于增强公司客户粘性

在传统营销中，客户粘性作为衡量客户忠诚度的重要指标，客户粘性越高，则对于品牌或产品的依赖程度和再消费期望程度越高。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产化改革，保障从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方面均达到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目的，为行业内企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为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亟需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拓展新客户。本项目拟在全国重点区域新增销售及商务助理人员，并通过举办、参与专题会议等多种营销手段，深入分析客户喜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指导研发、经营进程，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 5、项目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本项目拟新建营销网点和展示中心，服务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范畴，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此外，《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及《“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政策均相继指出要大力提高各行业信息化水平，助力数字中国目标实现。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指明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公司深耕 IT 领域多年，凭借优异的解决方案质量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在国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作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销售服务网络已遍及全国多个地区，产品及服务得到了中国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银联数据、唐山银行、幸福人寿等大中型金融、通信和电力企业的广泛认可，与国家电网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效应较为明显，具备在各个省市设立营销中心或开展网点工作的基础。综上，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3）专业的营销队伍和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对软件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制定用人制度，严格选择行业工作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高的销售人才，一定程度上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力资源基础。目前，公司已形成从前期客户需求获取、解决方案制定、招投标工作开展等完善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通过现有客户相互推介、组织参与专题会议等营销方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营销经验。综上所述，公司积累的营销经验，为将来在全国更好、更快、更全地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奠定了基础，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6、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增加营销网点、扩充销售团队人员以及增加对公司品牌、优秀案例的推广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支持及服务能力，提升对周边地区的业务辐

射，从而进一步提升存量客户的粘性并实现新客户的开拓。

## **7、环境保护**

### **(1) 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水、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

### **(2) 主要防护措施**

#### **1)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A、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B、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装修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C、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装修产生的噪声，做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装修。

#### **2) 项目运营期间**

本项目建成后，营销网点、展示中心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需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A、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经过网点所在地已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B、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固废产生，生活垃圾装袋。

### 8、项目实施进度和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其中单个网点及展示中心的建设期为1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单个网点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网点		*	*	*								
3	装修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股票发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2,0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5号）。

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募集资金共计12,000,000元。

### 2、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该次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管理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563.23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2,011,427.5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11,138.43
银行手续费	289.10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135.7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300.00	300.00	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300.00	300.00	0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202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天科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并由黄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的保证期间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7.74%，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方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制订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年度报告说明会和其他方式等。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日常事务。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客观情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特点、外部融资途径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近期和远期多维度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合规性、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应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分红规划、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但特殊情况除外。

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分红；
- 4)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下同）。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计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

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相关事宜。

###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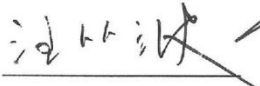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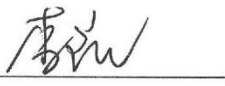
  
汪从波


  
夏国举

  
张颖

  
张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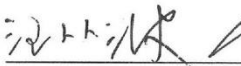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凯

  
潘霞

  
孙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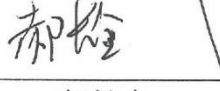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从波

  
夏国举

  
王显辉

  
何剑刚

  
郝长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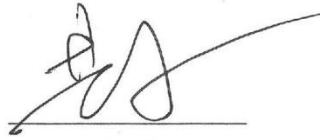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黄波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黄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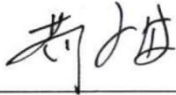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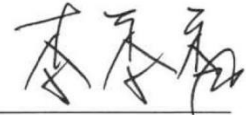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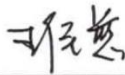


马宁



李季秀

项目协办人：



王佳慈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葛小波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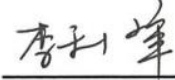



王世平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田浩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涛



陈其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1、发行人：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市长大厦 8 层 0809 号

电话：010-51663106

传真：010-821917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二) 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